



2024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郭敬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成东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分析了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和应对策略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查阅。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24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7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9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32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办公地点备置有齐备、完整的备查文件，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主管部门及股东查询，备查文件包括：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公司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存放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本公司、中山公用	指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用科技	指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控集团	指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	指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水务公司	指	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污水公司	指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用工程	指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市管公司	指	中山公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中港客运	指	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
北部公用	指	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原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
名城科技	指	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公用	指	株洲市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原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环境	指	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公用环投	指	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能源公司	指	中山公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排水公司	指	中山公用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公用环境	指	公用环境发展（江门）有限公司
济宁中山公用	指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中海广东	指	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银达担保	指	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环科院	指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Pre-REITs 基金	指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能源产业基金	指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环保产业投资基金	指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夹层投资基金	指	中山广发信德公用环保夹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致远创投基金	指	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山市国资委	指	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山公用	股票代码	000685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山公用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ongshan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ZPUG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403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403		
公司网址	http://www.zpug.net		
电子信箱	zpug@zpug.net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飞媚	程青民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电话	0760-88389918	0760-88389268
传真	0760-88830011	0760-88830011
电子信箱	zhoufm@zpug.net	chengqm@zpug.net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1935372689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自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1、公司于 1992 年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2]81 号”文批准设立，原名佛山市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416 号、[1996]417 号文件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总股本 1,600 万股，发起人佛山市兴华商业集团公司为公司第一

	<p>大股东。</p> <p>2、1999 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发[1999]514 号文和财政部财管字[1999]320 号文批准，佛山市兴华商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占总股本 38.93% 的发起人股份(国家股)转让给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2000 年，公司名称由“佛山市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转让完成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p> <p>3、2007 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556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84 号文批准，公司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注销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名称由“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变更为中汇集团，同时也是公司第一大股东。</p> <p>4、2022 年，经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中汇集团对其相关信息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名称由“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工商信息变更事项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p>
--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签字会计师姓名	江超杰、唐文婷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2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元)	5,678,178,699.81	5,198,990,506.55	5,199,024,468.81	9.22%	3,619,229,983.36	3,624,721,00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198,820,443.69	967,284,815.98	966,647,973.41	24.02%	1,072,291,118.12	1,073,817,46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187,601,869.78	913,104,162.51	913,104,162.51	30.06%	1,056,906,424.40	1,056,906,42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48,671,370.90	604,191,125.07	606,163,675.07	-141.02%	301,855,006.24	301,169,692.1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2	0.66	0.66	24.02%	0.73	0.7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82	0.66	0.66	24.02%	0.73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8%	6.05%	6.04%	增加 1.04 个百分点	6.97%	6.97%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2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2,411,166,172.47	29,006,980,559.53	29,018,315,053.53	11.69%	25,499,475,784.06	25,514,796,52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7,512,631,577.72	16,377,679,084.68	16,385,568,591.21	6.88%	15,673,514,206.72	15,682,040,555.82

说明：公司与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向中山投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控环境”）增资 6,300 万元，受让投控环境 70.00% 股权。增资后，投控环境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取得控制权，并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规定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比较期间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95,850,673.21	1,211,974,257.48	1,178,576,924.40	2,391,776,84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807,246.08	367,421,704.51	466,603,953.39	176,987,53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035,483.22	366,484,264.78	336,406,690.79	326,675,43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334,117.31	-23,893,373.37	-8,590,685.94	164,146,805.7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5,465.65	-2,310,491.22	-5,203,613.67	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	2,112,702.79	6,246,027.88	22,141,142.24	主要是政府补助。

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8,279.3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91,598.4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17,421.2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267,905.77	-909,775.10	2,180,498.71	主要是合并同一控制下公司中山投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10,557.04	62,475,351.79	1,657,146.72	主要是无需支付的款项。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11,422.84	7,771,649.36	2,582,674.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75,703.20	5,103,074.37	3,131,334.33	
合计	11,218,573.91	53,543,810.90	16,911,042.8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目前，我国环保产业已经从过去的“治污”为主，迈入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的新篇章。环保产业应围绕着“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这一核心要求，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一）环保水务行业

2024 年，环保水务行业在国家政策统筹与技术创新的协同驱动下，形成了水资源系统治理、服务模式升级与产业生态重构的深度发展格局。通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进基础设施智能化转型、完善城乡一体化服务体系，行业逐步构建起覆盖“节水控源—高效处理—循环利用”的全链条管理体系，为绿色低碳转型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政策顶层设计层面，国务院《节约用水条例》于 2024 年 5 月正式实施，首次以行政法规形式确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明确节水规划编制、用水定额管理、非常规水纳入统一配置等核心机制。同年 3 月发布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聚焦供水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要求两年内完成城镇生活污水管网补短板工程，并建立厂网统筹的专业化运维模式。水利部同步出台《2024 年水资源管理工作要点》，通过强化流域水量分配、地下水双控指标和取用水监测计量体系，进一步压实水资源管理责任。这些政策形成“制度约束—设施升级—动态监管”的三维治理框架，系统性提升行业规范化水平。

2024 年，技术突破与数字化转型已成为我国水务行业提质增效的核心驱动力，国家层面通过政策引导与技术标准建设，系统性推动行业向智能化、集约化方向升级。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发布《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加快水利水务设施数字化改造与智能化运营，统筹部署城市智能感知终端。技术突破方向聚焦数字孪生、智能监测与数据整合应用。水利部计划到 2025 年实现新建大型及重点中型水利工程全面构建数字孪生平台，实现动态感知、智能预警与智慧响应。基于政策引导与技术融合的数字化转型，正在重构水务行业的生产效率与管理范式，为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

2024 年，国家在城乡供水一体化领域推出一系列政策，以加速农村水务市场的高质量发展。政策层面，水利部明确提出“建大、并中、减小”原则，优先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与集中供水规模化，要求到 2024 年底全国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2%，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 63%，并同步强化县域统管和专业化管护，推动 70%的千吨万人供水工程实现标准化管理。技术标准方面，国家明确要求城乡供水工程需遵循《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GB/T 43824-2024）等标准，涵盖水源规划、管网设计、净化消毒设备配置等全流程，同时推广智慧供水网络体系，推动数字孪生技术在水务管理中的应用。资金投入上，中央财政安排 40 亿元用于农村供水维修养护，30 亿元支持小型引调水工程，全年总投资规模达 1000 亿元，重点投向规模化工程建设和老旧管网改造，形成“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多元融资模式。行业层面，政策推动水务产业链向专业化、集约化转型，鼓励县域统管平台建设，培育专业化市场主体参与运维，并通过 PPP 新机制引入社会资本，要求民营企业股权占比不低于 35%，促进城乡水务企业整合重组。此外，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全面实施，要求所有集中供水工程配备净化消毒设施，强化水源地保护和全链条水质监测，确保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这些措施不仅优化了农村供水基础设施，还通过技术升级与市场化改革释放了农村水务市场的新动能，为城乡均衡发展和乡村振兴提供了坚实支撑。

总体而言，2024 年水务行业在政策精准施策与技术迭代升级的双重赋能下，正从规模扩张转向内涵式发展。随着数字孪生、低碳工艺的深度应用，以及城乡服务均等化、资源循环化战略的持续推进，行业有望在运营效率提升、服务模式创新和生态价值实现等方面形成突破性进展。

（二）固废行业

2024 年中国固废处理行业在政策支持、技术革新与市场扩容的多维度驱动下，持续深化全链条治理体系。国务院 1 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要求到 2027 年实现 60%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2035 年实现全覆盖，这一目标通过《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进一步细化，提出到 2025 年大宗固废年利用量达 40 亿吨、再生资源利用量达 4.5 亿吨，资源循环产业产值突破 5 万亿元。生态环境部同步发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首次实现固废种类全覆盖，为精细化管理和技术升级提供了标准化基础，尤其明确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分类规则。

2024 年，“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全链条治理升级，工业与农业固废资源化提速，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持续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率目标提升至 30%。以广东省茂湛高速改扩建项目为例，该项目再生利用旧路沥青混凝土约 5000 吨，同时采用就地固化工艺减少淤泥废弃 9.6 万立方米，实现资源循环再利用，入选省级绿色示范工程。生态环境部通过 3700 余项工程和超万亿元投资加速“无废城市”落地，广州市在 2024 年进入“无废城市”建设深入推进阶段，重点完善市场体系和技术体系，推动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处理能力提升。中山市评定 75 个“‘无废城市’细胞”，涵盖工厂、学校、医院等场景，形成全社会参与格局。

目前，环卫领域智能化与市场化特征凸显，智能化技术成为环卫行业提质增效的核心引擎。2024 年，物联网、AI 视觉设备和无人驾驶清扫车等技术广泛应用，推动作业效率提升 30%以上。工信部《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要求加快环卫车电动化，新能源环卫设备渗透率超 48%，单位作业能耗降低 15%。此外，《智慧环卫系统建设标准》的发布，为作业调度、监控与管理提供统一规范，助力行业向“精准化+低碳化”升级。资本市场亦加速布局，根据“环境司南”统计，2024 年上半年环卫服务成交额达 1214 亿元，同比增长 3.2%，年化总额 464 亿元，头部企业通过并购整合抢占垃圾分类、绿化养护等新兴赛道。

2024 年，技术创新驱动固废细分领域实现突破性进展，尤其在垃圾焚烧及环卫产业链领域，核心技术迭代与智能化升级正成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新一代机械炉排焚烧技术通过实时感知垃圾热值与成分，实现燃烧参数自适应优化，抑制二噁英生成，显著提升燃烧效率与环保水平。高效汽轮发电机组及热力循环系统的应用，将余热发电效率进一步提升，使得在同等垃圾处理量下新增上网电量，进而实现经济效益与减碳能力的同步跃升。环卫产业链的智能化升级同样成效显著，通过融合物联网、人工智能及 5G 技术，构建“装备制造+智慧服务”全链条体系，新能源环卫车辆占比快速提升，能耗与运维成本显著优化。

（三）新能源行业

2024 年中国新能源行业在政策体系优化和技术创新突破的双重驱动下，持续深化绿色低碳转型，各领域发展呈现新格局。分布式光伏领域迎来关键政策调整，国家能源局于 2024 年 1 月修订发布《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明确项目分类管理要求，将分布式光伏细分为自然人用户、非自然人用户、一般工商业和大型工商业四类，并强化全

生命周期监管。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分布式光伏累计装机达 3.7 亿千瓦，占总装机量的 42%，其中户用分布式光伏覆盖超 500 万农村家庭，带动有效投资逾 5000 亿元。新政策提出“四可”开发标准（可开发、可利用、可消纳、可调度），并允许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地区的大型工商业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交易”模式参与市场，进一步激发灵活性。针对接网消纳难题，国家能源局在 2024 年 7 月启动分布式光伏备案接网专项监管，覆盖河北、山东、广东等 11 个省份，重点整治备案流程、设备合规性及市场干预行为，确保项目有序发展。

目前，源网荷储一体化已成为新型电力系统构建的核心抓手。国家发展改革委在 2024 年将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项目纳入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范畴，推动虚拟电厂、需求响应等创新模式规模化应用。技术层面，国家电网在多个省份试点分布式能源聚合调控，依托“云大物移智链”技术实现资源灵活互动，初步构建“可观、可测、可调、可控”的智能化管理体系。为提升系统调节能力，2024 年全国新增配套储能装机同比提升 45%，多能互补示范项目在工业园区、城市微电网场景中加速落地。

同时，碳排放双控制度与绿电交易市场改革为行业注入新动能。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4 年 8 月发布《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明确分三个阶段推进碳排放强度与总量控制，将碳指标纳入国民经济规划。同期，全国绿证核发量达 47.34 亿个，同比增长 28.4 倍，其中可交易绿证占比 66.7%，绿电交易规模突破 4.46 亿个，同比增长 3.6 倍。政策层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将绿证交易纳入管理体系，企业可通过余电交易获取环境溢价收益，推动分布式光伏项目收益率提升 3—5 个百分点。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水务、固废、新能源、工程建设等业务，拥有水务公司、排水公司、北部公用、能源公司、公用工程等 11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拥有广发证券、中海广东等 16 家一级参、控股公司。

1. 环保水务板块

公司环保水务板块服务范围涵盖水污染治理、城镇供水用水、水质监测、城区排水管网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等业务。报告期内，环保水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4.38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5.32%，同比增长 7.43%。其中，供水业务收入 8.05 亿元，同比增加 11.60%；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6.33 亿元（含管网泵站运维收入），同比增长 2.55%。

供水服务业务。公司设计供水能力为 303 万吨/日，其中中山本地设计供水能力为 265 万吨/日，服务范围覆盖 22 个镇街及火炬高新区、翠亨新区 2 个功能区，服务人口约 146 万户，供水服务面积约 1650 平方公里，承担中山市约 94%的供水任务。报告期内，公司本地售水量为 4.5 亿吨，同比增长 7.5%。为强化供水保障能力，公司年内完成 153 个小区二次供水改造及 210 多公里的老旧管网改造，并顺利推进多项重点工程：长江水厂与大丰水厂双水源保障工程、翠亨起步区第二条供水主管工程、东部片区供水管网互联互通工程均按期达成年度建设目标；东风水厂三期扩建工程全面完成土建施工及设备调试，通过综合验收并投入试运行，新增供水能力 10 万立方米/日，进一步优化了区域供水体系。

污水处理业务。公司运营的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达 75 万吨/日，服务范围覆盖中山市 10 个镇街。报告期内，高效完成 5 个镇街 55 条（段）暗涵清淤工程，累计清淤长度 35.5 公里、清淤量 12.4 万立方米，系统性提升管网输水效能；推进西区、南区农村污水收集管网完善工程，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质扩容。智慧化排水建设取得突破，集成 GIS、物联网及大数据技术，形成全域排水设施“一张图”数字化管理模式，基于该平台推动泵站“无人值守+智能巡检”运维转型，年内完成 3 座泵站智能化改造。

2. 固废板块

公司固废板块以垃圾处理、环卫服务为主，深耕本地市场，开拓外地业务。固废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7.63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3.43%。其中，垃圾发电业务收入 3.64 亿元，同比增加 9.00%；环卫服务业务收入 3.99 亿元，同比增长 63.48%。

垃圾发电业务。中山公用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通过本地与异地协同发展，报告期，公司旗下垃圾焚烧发电厂合计处理生活垃圾 138.25 万吨，总发电量达 5.69 亿千瓦时。公司旗下北部公用持有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垃圾渗滤液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设计年处理规模 79.2 万吨，服务覆盖中山市 8 个镇区，形成稳定运营能力；报告期内，每吨垃圾发电量达 460.38 千瓦时，较上年同期提升 6.23 个百分点。株洲市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株洲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报告期内处理生活垃圾 60.87 万吨，日均处理量超过 1500 吨，同比增长 11.09%。株洲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通过管理模式创新和技术升级，2024 年成功落地移动储能供热业务，实现蒸汽余热梯级利用，有效降低厂用电率并拓展资源化利用场景，为绿色低碳发展注入新动能。

环卫服务业务。公司持续深耕区域环卫市场，致力于打造城市管家综合服务提供商，已取得清扫收集运输类特级资质、生活垃圾处置类一级资质及中国清洁清洗行业国家一级

资质等核心行业认证。公司服务范围覆盖中山中心城区及港口、黄圃、民众等镇街，市场份额占比超 40%，全面负责中山市 1700 家医疗机构（含动物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医废处理能力达 25 吨/日且处置率保持 100%，同步承接园林绿化、资产管理与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业务。在异地拓展方面，公司运营深圳市 5 个垃圾填埋场及 1 个渗滤液处理厂运维项目，并持续推进湖南省东安县 PPP 环卫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巩固跨区域服务能力。

3. 新能源板块

新能源板块深入践行绿色发展战略，通过构建“产融融合”与“投建协同”机制，构筑以基础资产和前沿技术为核心的“4+2+3”商业模式，即“光伏+储能+充电桩+可控负荷”4 大资产、“区域微网+虚拟电厂”2 个核心技术平台、“电力交易+碳交易+资产交易”3 大交易，引进集成安全性、美观性与安装便捷性优势的装配式光伏安装工艺，形成规模化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新能源板块重点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光储充一体化业务，聚焦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重点场景，成功落地“低碳工业园”“低碳政区”“低碳校园”等示范标杆，构建多能互补、智慧协同的综合能源发展体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与多家知名企业合作投建光伏电站，业务覆盖全国 18 个城市，累计投运分布式光伏项目 60 余个，装机并网合同容量约 250MW，其中 2024 年新增并网容量超过 180MW，“光伏+”模式在污水处理厂、产业园区等多元化场景的落地成效凸显。

4. 工程板块

工程板块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双一级”资质，兼有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构建起涵盖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给排水管网建设、生态环境治理、电力工程等多元化业务体系。报告期内，依托全产业链协同优势，深度参与中山市治水攻坚，高效推进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项目、污水处理厂扩建等重点工程，同步推进供水保障相关战略性项目，显著提升城市供排水系统韧性和营商环境。在建筑工程领域，重点实施中山市第一中学、纪念中学扩建工程，打造教育基础设施标杆；承建大湾区低空经济展销中心（一期），精准对接区域经济发展需求。通过创新新能源—工程协同开发模式，实现光伏电站、储能系统等新能源项目与工程建设的全链条联动，有效降低边际投资成本并提升综合收益率，推动集团新能源业务向“投建营一体化”深度延伸。

5. 其它业务板块

公司其它业务板块主要包括金融投资、市场运营、港口客运等业务。其中：

金融投资方面，公司持有广发证券 10.55%股份；同时，与其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合作设立了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夹层投资基金、致远创投基金、新能源产业基金、Pre-REITs 基金等多个基金，形成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市场运营方面，公司拥有 34 个农贸（批发）市场及商业体，范围覆盖中山市 17 个镇街，总占地面积约 43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6 万平方米，是中山市最大的农贸市场集群。报告期内，首次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近 3 年累计完成 21 家“香山新街市”改造提升，占全市总量 22%。

港口客运方面，新中山客运港正式启用，开通香港市区、香港国际机场、深圳蛇口、澳门等航线，运营 5 艘豪华高速双体客轮，报告期内完成总客运量超 66 万人次。

（二）公司发展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 2021-2026 年战略目标，发挥“双核双轮”战略框架引领作用，全面践行“价值回归，链主企业，行业一流”的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为用户提供服务，为员工缔造平台，为股东创造收益，为社会承担责任，完善全市供水保障、助力水污染治理、拓展环保产业链、强化工程项目资质、推动业务集群数字化建设，已成为民生保障和环保产业等公共服务的重要供给者。

1. 主业整合深化，运营效能显著提升

一是主业专业化整合加速。完成“供水一盘棋”战略布局，率先在小榄镇实现“供排一体化”；智慧排水平台进一步升级，新增 509 套感知设备和完成 67 个泵闸站自控改造，完成 4.2 万户排水户数据入库，并依托中山市政务云平台实现数据动态更新与多部门协同；二是加快构建固废平台公司。强化“固废+环卫”协同，围绕“城市服务”“再生资源”“工业环保”“科创智造”等领域补链强链延链。提升平台公司运作水平，垃圾焚烧处理量与上网电量均同比上升，运营效率居行业中上游，同步积极探索中山公用特色产业园建设运营模式。三是新能源业务快速拓展。报告期内，新能源板块在调结构、保安全、促消纳、扩投资、降电价等方面初见成效，并网及在建新能源项目总容量约 500MWp（含充电桩），零碳智慧能源园区建设方案通过“能源建设—能源管理—智慧运营—平台交易”四部曲策略，实现园区用能成本下降与资源优化配置。

2. 生态治理突破，民生服务全面升级

一是治水攻坚成效显著，生态基底持续夯实。三大未达标水体治理、农污治理项目全速推进，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效果显著，阜沙镇牛角正河清淤项目获全省推广，“三池两坝”鱼塘尾水治理技术被纳入省级标准。二是民生服务能力提升，人居环境全面升级。推进供水设施建设，2024 年完成全市 12 个镇街供水资产整合，二次供水设施标准化改造惠及 11 万户居民。高品质打造华侨公园项目，塑造城市新名片，攻坚克难达成“双中”项目主体结构封顶目标，打造教育品质工程。中心城区 4 个街道试点整合市、街道两级环卫业务，入选“中山改革典型案例”，并进一步拓展至坦洲镇等区域，推动城乡环境质量提档升级。三是城市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助力中山在广东省营商环境“获得用水”指标中跃居全省第 6 位，城市排水管理能力持续优化，城区积水点显著改善。推进农贸市场规范化管理，打造 21 家“香山新街市”。中港客运完成新港搬迁并开通深圳蛇口、澳门航线，为湾区互联互通注入新动能。

3. 机制改革深化，创新动能加速释放

一是人才机制改革成效显著。由“盘点人才”提质扩面实施“组织、机制、人才、资源”全面盘点，盘点结果刚性应用，经营层结构持续优化。推行职业经理人契约化管理，薪酬向关键岗位倾斜，试点 OKR 绩效工具与增量激励，强化“能上能下、能增能减、能进能出”机制。二是组织与业务效能双提升。充分对标市场化标杆企业成功变革经验，以工程公司为试点打造“专业敏捷型”组织，全面优化授权、职级和薪酬体系，建立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体系。财务共享中心正式运营，实现资金归集、结算线上自动化，推进“业财数”标准化建设，提升财务管理效率。三是创新要素集聚与数字化转型。成立珠三角第二批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鱼塘尾水治理项目获评“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优秀示范工程”，环保共性产业园项目获省二等奖。构建“数字工程”“数字人资”等 8 大模块，实现数据可视化与敏捷化管理。持续完善“公用云”建设，保障数据安全，支撑经营和业务系统安全高效运行。

4. 治理体系优化，企业价值持续彰显

一是规范法人治理，优化决策机制。明确法人权责清单，发挥独立董事决策监督及专门委员会风险预判作用，提升决策科学性、合理性，促进“三会一层”治理结构高效运行，治理水平获评“董事会价值创造奖”和“中国 ESG 上市公司大湾区先锋 50”等，得到资本市场高度认可。二是深化市值管理，增强股东回报。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

心、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推行 5.14 亿元特别分红，建立稳定透明的现金分红机制，全年举办 40 余场投资者交流活动增强市场认同。三是强化风险防控，保障稳健经营。靠前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开展项目绩效、采购管理等专项检查，推进廉洁风险防控工程，构建“大监督”体系。四是塑造品牌形象，彰显社会责任。“水治理”与“香山+”多品牌战略实现超千条全渠道传播，ESG 报告连续获万得 Wind A 级评级，斩获“中国上市公司 ESG 百强”等殊荣，治水项目更获“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突出集体”称号，彰显国企生态建设标杆作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中山公用作为中山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依托“环境与资源”双核发展战略，以环保水务、固废处理、新能源三大主营业务为核心，并在区域市场、技术创新、资本运作、管理效能等方面构建了多维核心竞争力。

1. 全链协同，多业融合构建生态化业务体系

公司通过环保水务、固废处理、新能源三大主业与其它业务板块深度融合，构建了“强链补链、资源共享”的生态服务体系。水务板块通过全市“供水一盘棋”整合，实现规划—建设—运营全流程统一管理，形成规模效应与区域集约化优势；固废处理依托本地市场深耕与跨区域拓展，协同环卫前端收集与后端焚烧发电，形成资源循环闭环；新能源板块以分布式光伏为切入点，联动 Pre-REITs 基金与资本运作，为技术转化和项目落地提供资金保障。工程板块凭借“双一级”资质，为其他业务提供全周期基础设施支持，实现技术、人才与项目的跨板块流动。2024 年，公司积极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分两次发行总规模 20 亿元公司债券，连续刷新广东省历史上同评级、同期限信用债券最低利率纪录。公司通过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驱动，强化产学研协同，优化资源配置效率，形成从规划投资到运营维护的一体化服务能力，构筑差异化竞争壁垒。

2. 创新驱动，打造技术研发与数字化转型高地

中山公用以创新驱动为核心引擎，持续强化技术研发与数字化转型能力，构筑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依托“双核双轮”战略框架，聚焦环境治理与资源效率提升，构建了覆盖“1 个国家级+3 个省级”创新平台的多层级研发体系，并与中山大学、中国环科院等共建产学研一体化平台，形成“基础研究—技术转化—产业应用”的创新生态链。在数字化转

型方面，公司以“181 数字公用”蓝图为核心，统筹推进智慧水务、智慧排水等十大领域数字化场景建设，打通人、财、业务数据壁垒，并通过“221 工程”实现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控等全流程数字化升级，完成构建“一朵云、一个入口”的整体数字化基础设施格局，提升运营效率与决策精准度。研发投入方面，拥有 5 家高新技术企业及 4 家专精特新企业。未来，公司将依托资本与科技“双轮”驱动，深化创新要素集聚，加速新质生产力培育。

3. 深化改革，激发市场化机制与人才活力

公司将深化市场化改革与人才效能提升深度融合，构建起适配高质量发展的长效动能机制。公司以“三能机制”为牵引，打造“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的全周期管理体系，通过海选高管、职业经理人制度及 OKR 增量激励，实现薪酬激励与战略贡献精准匹配。依托分层培养体系，系统推进“369 鹰才计划”“飞鹰训练营”等人才工程，构建运营、技术、投资复合型人才梯队，青年骨干成长周期显著缩短。改革实践中形成的“揭榜竞聘”“强制分布”等特色机制，有效激活组织活力，相关经验入选广东省国企改革典型案例。通过持续优化“能上能下、能增能减、能进能出”的动态管理，公司人才密度与效能同步提升，支撑企业连续斩获广东省 500 强、“金圆桌奖”之董事会价值创造奖，为战略升级筑牢智力引擎。

4. 价值共创，构筑股东回报与治理效能新标杆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构建了“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自 2013 年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达 38.56 亿元（含特别分红），年均分红比例超过 30%。2024 年，公司首次实施特别分红预案，进一步践行投资者回报承诺，强化股东权益保障。此外，公司 ESG 实践与投资回报深度融合，连续多年发布 ESG 报告，入选“中国 ESG 上市公司大湾区先锋 50”“国有企业上市公司 ESG·先锋 100”等榜单，通过社会责任履行提升长期股东价值。公司以“内在价值提升+市场价值匹配”为主线，构建多层次市值管理框架，依托“战略协同的投融资体系”，设立环保并购基金、Pre-REITs 新能源基金等工具，通过股权并购、资产证券化释放增长潜力。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公司锚定战略目标，主营业务较上年有较大增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567,817.87 万元，同比增加 47,915.42 万元，增幅 9.22%。主要是水务板块完成供水一盘棋业务整合，固废板块通过环卫一体化拓展业务范围，工程板块延续水污染治理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营业成本为 460,506.46 万元，同比增加 45,369.68 万元，增幅 10.93%，主要是工程板块业务量增加，相关的直接材料和劳务成本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销售、管理、研发、财务费用为 73,457.15 万元，同比增加 4,311.78 万元，增幅 6.24%。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在战略优化、组织变革、机制改革、人才发展等方面增加投入；公司发展科技创新，研发投入增加以及规模增加，借款总额及财务费用增加。

各业务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678,178,699.81	100%	5,199,024,468.81	100%	9.22%
分行业					
水务板块	1,437,521,716.37	25.32%	1,338,149,206.16	25.74%	7.43%
固废板块	762,809,467.63	13.43%	577,880,284.91	11.12%	32.00%
新能源板块	10,419,228.61	0.18%	5,882,219.44	0.11%	77.13%
工程板块	3,007,814,326.22	52.98%	2,747,069,130.29	52.84%	9.49%
其他板块	459,613,960.98	8.09%	530,043,628.01	10.19%	-13.29%
分产品					
供水及污水处理	1,437,521,716.37	25.32%	1,338,149,206.16	25.74%	7.43%
环卫及垃圾发电	762,809,467.63	13.43%	577,880,284.91	11.12%	32.00%
新能源板块	10,419,228.61	0.18%	5,882,219.44	0.11%	77.13%
工程安装	3,007,814,326.22	52.98%	2,747,069,130.29	52.84%	9.49%
其他业务	459,613,960.98	8.09%	530,043,628.01	10.19%	-13.29%
分地区					
广东省	5,257,751,964.56	92.60%	4,802,686,624.91	92.38%	9.48%
北京市	84,086,985.68	1.48%	63,089,889.23	1.21%	33.28%
浙江省	78,083,018.48	1.38%	97,688,429.40	1.88%	-20.07%
湖南省	166,252,110.38	2.93%	151,428,541.26	2.91%	9.79%
内蒙古	92,004,620.71	1.61%	84,130,984.01	1.62%	9.36%
分销售模式					
直销	5,678,178,699.81	100.00%	5,199,024,468.81	100.00%	9.22%

分行业说明：

1. 固废板块收入增长 32.00%，主要是环卫一体化拓展业务范围。
2. 新能源板块收入增长 77.13%，主要是新增光伏项目投入运营所致。
3. 其他业务板块收入下降 13.29%，主要是一次性收入下降所致。

分地区说明：

1. 北京市收入增长 33.28%，主要是该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增加。
2. 浙江省收入下降 20.07%，主要是该地区工程建设项目陆续完工，工程收入减少。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水务板块	1,437,521,716.37	1,077,481,541.29	25.05%	7.43%	9.19%	-1.21%
固废板块	762,809,467.63	542,032,311.69	28.94%	32.00%	34.44%	-1.29%
工程板块	3,007,814,326.22	2,735,126,430.39	9.07%	9.49%	10.91%	-1.17%
分产品						
供水及污水处理	1,437,521,716.37	1,077,481,541.29	25.05%	7.43%	9.19%	-1.21%
环卫及垃圾发电	762,809,467.63	542,032,311.69	28.94%	32.00%	34.44%	-1.29%
工程安装	3,007,814,326.22	2,735,126,430.39	9.07%	9.49%	10.91%	-1.17%
分地区						
广东省	5,257,751,964.56	4,285,353,612.40	18.49%	9.48%	11.15%	-1.23%
分销售模式						
直销	5,678,178,699.81	4,605,064,606.15	18.90%	9.22%	10.93%	-1.2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水务板块	原材料	213,552,223.67	4.64%	182,820,851.90	4.40%	16.81%
水务板块	职工薪酬	175,431,578.83	3.81%	146,078,528.45	3.52%	20.09%
水务板块	折旧费及摊销	350,139,838.94	7.60%	233,793,204.08	5.63%	49.76%
水务板块	其他成本费用	338,357,899.85	7.35%	424,138,720.53	10.22%	-20.22%
固废板块	职工薪酬	334,698,031.61	7.27%	214,177,779.30	5.16%	56.27%
固废板块	折旧费及摊销	120,561,164.71	2.62%	125,097,120.87	3.01%	-3.63%
固废板块	其他成本费用	86,773,115.37	1.88%	63,912,866.74	1.54%	35.77%
新能源	折旧费及摊销	2,102,260.72	0.05%	723,934.78	0.02%	190.39%
新能源	其他成本费用	702,905.70	0.02%	34,718.94	0.00%	1,924.56%
工程板块	原材料	546,641,470.84	11.87%	655,028,752.98	15.78%	-16.55%
工程板块	职工薪酬	85,314,219.31	1.85%	61,024,868.98	1.47%	39.80%
工程板块	直接劳务	1,029,019,672.81	22.33%	1,209,814,116.96	29.15%	-14.94%
工程板块	折旧费及摊销	2,165,295.81	0.05%	1,928,818.16	0.05%	12.26%
工程板块	其他成本费用	1,071,985,771.62	23.28%	538,197,901.73	12.96%	99.18%
其他板块	职工薪酬	67,751,168.55	1.47%	50,368,074.15	1.21%	34.51%
其他板块	折旧费及摊销	44,145,040.82	0.96%	69,724,929.71	1.68%	-36.69%
其他板块	其他成本费用	135,722,946.99	2.95%	174,502,602.29	4.20%	-22.22%
合计		4,605,064,606.15	100.00%	4,151,367,790.55	100.00%	10.93%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公司本年合并范围与上年相比新增 4 户，具体如下：

1. 公司与中山市坦洲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向广东香山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城服”）增资 2,026 万元，受让香山城服 80.00% 股权。增资后，香山城服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纳入合并范围。

2. 公司与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向中山投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控环境”）增资 6,300 万元，受让投控环境 70.00% 股权。增资后，投控环境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取得控制权，并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公司与中山市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以认缴增资 510 万元受让其持有的中山市港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环境”）51% 的股权。认缴增资后，港口环境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收购，港口环境于 2024

年 10 月纳入合并范围。

4. 公司通过新设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1 家，具体为深圳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981,971,706.8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4.9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中山市水务技术中心）	1,120,860,539.88	19.74%
2	中山市古镇镇水务事务中心	237,912,248.42	4.19%
3	中山市水务局	225,377,711.13	3.97%
4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199,218,099.40	3.51%
5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98,603,108.01	3.50%
合计	--	1,981,971,706.84	34.9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73,808,983.7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1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广东顺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9,547,248.05	6.17%
2	广州广荔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86,417,373.60	5.36%
3	广东腾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2,805,511.95	3.05%
4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4,465,783.41	2.89%
5	广东恒同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573,066.76	2.63%
合计	--	1,073,808,983.77	20.1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7,063,281.97	65,407,284.35	2.53%	基本持平。
管理费用	334,266,649.24	299,040,857.06	11.78%	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管理费用相应增加。
财务费用	172,248,841.19	171,090,945.65	0.68%	基本持平。
研发费用	160,992,760.86	155,914,623.24	3.26%	主要是公司在水污染治理等方面加强研发投入，为业务开展提供技术支持，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及降低运营成本。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数字化集成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系统研究与开发	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施工现场质量、安全、人员各关键要素实时、全面、智能的监控和管理。	已完成	实现工程施工可视化智能管理。	提高公司工程管理信息化水平。
数字化智慧排水平台系统研究与开发	通过数字化技术，构建智慧排水平台系统，实现对排水系统的实时监测、数据分析、预警预测及优化调度。通过高精度传感器和摄像头，系统能全面采集排水数据，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深度挖掘，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已完成	实现智能分析和预测维护，提升排水系统运行效率，降低能耗和环境污染。	提升公司在污水领域的信息化水平。
绿色环保可循环使用支护装置在污水检查井中的研究	为解决污水检查井施工区域狭窄，传统支护方法很难施展，对污水检查井施工过程中的支护方式进行革新。	已完成	实现简易有效的支护方式，既能解决施工区域狭窄传统支护无法开展，又能提高支护装置的利用率降低施工成本。	提升公司在污水领域的技术水平。
池塘养殖尾水处理设施渔光互补项目	公司立项本项目，旨在顺应国家、省、市推行的水产养殖尾水的整治，推进水环境的整体改善和建立新型的养殖尾水处理装置。	正在开展	1. 设计建设一套池塘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及渔光互补设施，掌握池塘养殖尾水生态净化系列数据。 2. 研究新能源利用与水产养殖、尾水处理有机结合，互惠互利的养殖模式。 3. 对池塘养殖尾水处理工艺流程进行验证、改进，确保后续实施的池塘养	对本公司新技术的开发、产品发展方向、提高产品优势、开拓新市场、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且有一定科研价值。

			殖尾水项目都能稳定达标。	
屠宰厂污染治理工程建设技术研究	公司立项本项目，旨在配套制作一款屠宰厂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软件，实施软、硬并行管控模式，有效管理废水、废气排放，避免排放污染物对生态、人文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正在开展	<p>1. 本项目通过企业自主研发，形成一种屠宰厂污染治理工程建设技术，制作出屠宰厂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软件并运用于公司环境评估及工程上，以集中解决有机废水、恶臭气体排放问题，实现可持续发展。</p> <p>2. 自主研发的屠宰厂污染治理工程建设技术能实际运用于公司的服务中，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并进一步夯实屠宰场废水预处理技术、屠宰场废气处理工程技术，为日后相关及类似项目提供丰富经验。</p> <p>3. 项目顺利完成，形成一种专业的屠宰厂污染治理工程建设技术，并对资料进行分析和归档，同时项目技术拟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进行保护，确保公司的研发创新成果。</p>	对本公司新技术的开发、产品发展方向、提高产品优势、开拓新市场、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且有一定科研价值。
基于数据分析优化水泵机组能效的技术研究	通过更换水泵，实现改造后目标水泵效率达到 80% 及以上。	正在开展	实现水泵机组的智能化运行，提高水泵的运行效率。	提升公司运营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饮用水全流程新污染物 NQI 关键技术研究	研究饮用水全流程新污染物的关键处理技术。	正在开展	开发出针对新污染物的有效处理技术。	提升公司在水质安全领域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城市排水分区水量水质智能感知预警与厂网河一体化调度关键技术研发	<p>1. 基于计算机视觉的排水设施状态智能识别技术</p> <p>2. 基于数据挖掘的排水系统运行风险预警技术</p> <p>3. 多目标复杂排水设施一体化智能调度操控技术</p> <p>4. 排水分区水质水量智能感知预警与厂网河一体化调度应用示范</p>	正在开展	<p>1. 通过开展基于计算机视觉的排水设施状态智能识别技术，实现排水设施状态智能化检测，节省人力成本并提高效率。</p> <p>2. 基于数据挖掘的排水系统运行风险预警技术开发，迭代自组织聚类算法等数据挖掘方法，分析数据，实现风险等级自动聚集和</p>	将对中山市及全国的排水设施智能化巡检推广意义重大，推动产业上下游带动地区经济发展。

			<p>划分, 得到精细网格化的城市排水系统运行风险分布预警信息, 助力中山市排水安全, 全面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p> <p>3. 基于多目标复杂排水设施一体化智能调度操控技术, 通过分析多种组合场景下排水系统的运行状态, 提出中山市中心城区雨水、管网以及污水厂间的一体化联合调度方案, 实现城市排水设施的精准调控。</p>	
<p>新型高效深度脱氮除磷沉淀池工艺集成技术研发</p>	<p>岐江河已被市生态环境局列为生态系统脆弱的河流, 环境容量非常有限, 这都指向了中山市城镇污水处理厂面临着即将到来的总氮排放限值提标问题。为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问题, 我司提前储备脱氮技术。</p>	<p>正在开展</p>	<p>通过构建中试反应器, 探索在高效沉淀池的基础上进行反硝化脱氮功能的原位集成改造, 中试反应器通过对中嘉三期高效沉淀池的基础结构进行等比例缩小复刻, 并在中试反应器基础上进行结构改造, 同时开发可悬浮的轻质自养反硝化生物载体, 提升自养反硝化生物载体的反应接触面积, 从而在高效沉淀池中实现反硝化脱氮的功能, 实现通过二沉池的出水进入改造后的高效沉淀池单元后实现出水 TN<5mg/L, 开发 1 套集成自养反硝化功能的高效沉淀池一体化反应装置和配套生物载体, 形成中山公用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装备。</p>	<p>1. 未来总氮提标的技术储备 2. 占领污水自养反硝化细分赛道的技术高地</p>
<p>垃圾焚烧处理设备降尘技术研发</p>	<p>通过出渣机稳定补水防堵技术研发, 降低运营成本, 提高生产效率, 培养相关的技术人才。</p>	<p>已完成</p>	<p>将研制出渣机稳定补水防堵技术应用在公司实际生产中去, 降低设备故障率, 提高公司生产效率, 降低运营成本, 通过项目的研发形成实用新型专利 1 份。</p>	<p>通过培养一批热能动力方面的科技攻关型人才, 打造一个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团队, 能够立足垃圾焚烧企业现有生产状况, 进行新产品研发和技术改造, 同时提高公司在行业的知</p>

				名度。
光伏电站能源监测系统的开发	及时预警潜在故障并提前修复，并集成高效数据处理分析功能，融合多维度数据，实现可视化展示。	已完成	实时采集与传输、集成多种数据的高效处理分析功能，涵盖电站运行、效益、资源管理等多个方面，可视化直观展示电站信息和运行状态，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满足了光伏电站运营管理的实际需求。	多维数据集成，提升对光伏电站的运维效率。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804	432	86.1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88%	8.50%	5.3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338	169	100.00%
硕士	42	26	61.54%
博士	1	0	10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56	94	65.96%
30~40 岁	234	137	70.80%
40~50 岁	224	121	85.12%
50 岁以上	190	80	137.50%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60,992,760.86	155,914,623.24	3.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84%	3.00%	-0.1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5,382,030.66	5,311,572,820.77	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4,053,401.56	4,705,409,145.70	1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671,370.90	606,163,675.07	-141.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757,616.77	374,965,324.61	33.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6,482,939.23	1,954,737,389.75	-3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725,322.46	-1,579,772,065.14	48.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0,762,291.56	5,846,399,504.32	-2.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0,413,287.87	4,849,283,522.67	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349,003.69	997,115,981.65	-48.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4,496,515.87	24,686,893.73	-2,305.6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141.02%，主要是本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33.28%，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收到公用小额贷股权转让尾款及收到联营企业分红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下降 33.16%，主要是本报告期内购建资产流出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48.93%，主要是本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流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48.82%，主要是本报告期内筹资活动流入减少，但流出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下降 2305.61%，主要是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大于经营活动及筹资活动增加的现金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007,574,207.55	78.70%	主要是权益法核算下联营单位的投资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不涉及。	否
资产减值	-6,584,469.36	-0.51%	主要是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0,659,389.24	0.83%	主要是收到水费违约金、废品回收款及其他。	否
营业外支出	3,819,698.61	0.30%	主要是资产报废损失及其他。	否
信用减值损失	-64,789,564.40	-5.06%	主要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减值损失。	否
资产处置收益	17,265.38	0.00%	主要是资产处置。	否
其他收益	36,379,036.38	2.84%	主要是政府补偿工程摊销及增值税加计扣除。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714,545,305.57	5.29%	2,178,701,243.77	7.51%	-2.22%	
应收账款	1,750,039,856.26	5.40%	1,146,143,128.05	3.95%	1.45%	主要是本报告期应收水费和环卫垃圾清运费等款项增加。
合同资产	1,686,905,554.93	5.20%	799,931,428.92	2.76%	2.44%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待结算工程增加。
存货	134,160,710.69	0.41%	115,465,744.91	0.40%	0.01%	
投资性房地产	888,023,847.52	2.74%	907,173,675.21	3.13%	-0.39%	
长期股权投资	15,305,946,262.73	47.22%	14,152,864,146.17	48.77%	-1.55%	主要是本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幅小于总资产的增幅所致。
固定资产	3,478,384,175.90	10.73%	2,846,239,129.55	9.81%	0.92%	主要是本报告期部分管网工程完工结转所致。
在建工程	862,192,462.45	2.66%	592,612,274.95	2.04%	0.62%	主要是本报告期管网工程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34,459,712.95	0.11%	22,610,908.47	0.08%	0.03%	
短期借款	1,652,926,596.77	5.10%	2,200,801,685.51	7.58%	-2.48%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优化债务结构。

合同负债	968,822,947.22	2.99%	868,601,742.09	2.99%	0.00%	
长期借款	3,683,653,521.54	11.37%	3,146,152,481.40	10.84%	0.53%	主要是本报告期增加项目长期贷款所致。
租赁负债	27,951,009.95	0.09%	16,099,949.67	0.06%	0.03%	
无形资产	3,610,129,072.68	11.14%	3,800,909,365.15	13.10%	-1.96%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摊销导致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6,183,321.85	7.33%	1,883,664,293.36	6.49%	0.84%	主要是本报告期适用金融资产模式核算的特许经营项目建设增加。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元）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元）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为公司发展海外市场、获得国际信用和信贷、建立海外服务平台而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	2,462,155,831.18	中国香港	全资子公司	公司定期对其资产及经营状况进行分析和审阅，并要求其按照公司治理规范制度体系履行审批流程和开展运营工作。	118,086,384.52	13.81%	否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968,420.00	-2,467,496.00	-6,499,076.00				-5,000,000.00	7,500,924.00
金融资产小计	14,968,420.00	-2,467,496.00	-6,499,076.00				-5,000,000.00	7,500,924.00
上述合计	14,968,420.00	-2,467,496.00	-6,499,076.00				-5,000,000.00	7,500,924.0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其他变动主要为中山翠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翠亨”）的调整，中山翠亨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持有 5% 份额、中山西湾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8% 份额、广东西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6% 份额、珠海正方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1% 份额。公司在中山翠亨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对该公司有重大影响，对该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84,750,072.25	184,750,072.25	保证	保证金
合同资产	23,001,562.34	23,001,562.34	质押	质押借款
应收账款	443,936,622.96	427,272,711.34	质押	质押借款
无形资产	1,732,030,097.82	1,508,817,998.37	质押	质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4,211,035.13	1,834,211,035.13	质押	质押借款
合计	4,217,929,390.50	3,978,053,379.43	——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359,947,696.58	2,146,336,873.74	-36.6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等。	收购	96,850,560.96	0.21%	自有资金	/	长期	股权投资	股权已过户		7,081,354.14	否	2024年07月08日	编号: 2024-024
中山市南头供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供应	收购	12,120,171.90	10.00%	自有资金	/	长期	股权投资	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否		
中山投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卫服务	增资	63,000,000.00	70.00%	自有资金	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长期	股权投资	已完成	6,428,600.00	1,874,216.76	否		
中山市港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卫服务	增资	5,100,000.00	51.00%	自有资金	中山市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	股权投资	已完成	259,500.00	48,162.62	否		
广东香山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环卫服务	增资	20,260,000.00	80.00%	自有资金	中山市坦洲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长期	股权投资	已完成	790,000.00	701,309.52	否		
深圳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卫服务	新设	5,100,000.00	51.00%	自有资金	深圳市会车堡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长期	股权投资	公司已成立		-20,907.25	否		
合计	--	--	202,430,732.86	--	--	--	--	--	--	7,478,100.00	9,684,135.79	--	--	--

说明：

1. 2024 年 7-12 月期间，我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香港二级市场增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0.21%股份，投资金额人民币 96,850,560.96 元。截至报告期末，我司持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9.01%，持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53%。

2. 2024 年 11 月，我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山市南头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2,120,171.90 元收购中山市南头供水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90%增加至 100%。截至报告期末，已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8,484,120.33 元。

3. 2024 年 9 月，我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对中山投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并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63,000,000.00 元，取得中山投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资金注入及工商变更工作。

4. 2024 年 10 月，我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山市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山市港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并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5,100,000.00 元，取得中山市港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第一笔资金 2,040,000.00 元注入及工商变更工作。

5. 2024 年 6 月，我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山市坦洲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中山市卫保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并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20,260,000.00 元，取得中山市卫保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80%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资金注入及工商变更工作。中山市卫保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后期更名为广东香山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6. 2024 年 6 月，我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会车堡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签订《股东协议》，合资成立深圳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100,000.00 元，取得深圳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第一笔资金 510,000.00 元注入及工商登记工作。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中山市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	其他	是	污水处理	456,024,054.65	1,740,202,118.73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70.57%	26,569,700.00	19,817,780.52		2022年11月09日	公告编号:2022-084
长江水厂与大丰水厂双水源保障工程	其他	是	供水	205,340,173.78	252,023,800.00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50.00%					
东风水厂三期扩建工程	其他	是	供水	40,654,631.94	79,021,000.00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100.00%					
翠亨新区起步区第二条供水主管工程	其他	是	供水	34,993,310.55	43,066,700.00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72.00%					
东风分公司第二条原水管扩建工程	其他	是	供水	554,200.00	554,200.00	自有资金	前期工作中					
全禄水厂DN1600及DN1200出厂管（翠华路段）	其他	是	供水	4,657,043.57	29,090,766.97	自有资金	100.00%					

改造工程												
全禄水厂 DN1600 及 DN1200 出厂管（兆洋路、旗峰路段）改造工程	其他	是	供水	10,072,941.94	34,643,490.47	自有资金	100.00%					
东部片区供水管网互联互通保障工程（长江路-博爱七路）	其他	是	供水	17,940,600.00	17,940,600.00	自有资金	77.00%					
中山市镇街供水资产收购项目	收购	是	供水	316,827,949.97	682,971,030.72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100.00%	-78,918,400.00	-51,230,000.00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公告编号：2023-067、2023-071
总部大厦	其他	是	其他	70,452,057.32	566,472,997.88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100.00%				2022 年 06 月 25 日	公告编号：2022-047
合计	--	--	--	1,157,516,963.72	3,445,986,704.77	--	--	-52,348,700.00	-31,412,219.48	--	--	--

说明：

1. 中山市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具体包括：I 部分 中心城区存量排水管网检测、完善，存量排水设施运营；II 部分 珍家山污水处理厂扩建与运营；III 部分 中嘉污水处理厂扩建与运营；IV 部分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应急项目建设与运营；V 部分 西区、南区农村污水收集管网完善工程建设与运营；VI 部分 沙朗片区彩虹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与运营；VII 部分 中心城区智慧排水平台建设与运营；VIII 部分 沙溪镇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建设与存量排水设施运营。项目立项金额 5,560,704,600.00 元，本报告期项目投入金额 456,024,054.65 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为 1,740,202,118.73 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产生收益 19,817,780.52 元。

2. 长江水厂与大丰水厂双水源保障工程，项目立项金额为 685,049,700.00 元，本报告期项目投入金额 205,340,173.78 元，截

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为 252,023,800.00 元。

3. 东风水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立项金额为 119,649,300.00 元，本报告期项目投入金额 40,654,631.94 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为 79,021,000.00 元，项目已经竣工验收。

4. 翠亨新区起步区第二条供水主管工程，项目立项金额为 108,552,300.00 元，本报告期项目投入金额 34,993,310.55 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为 43,066,700.00 元。

5. 东风分公司第二条原水管扩建工程，项目立项金额为 31,953,200.00 元，本报告期项目投入金额 554,2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为 554,200.00 元。

6. 全禄水厂 DN1600 及 DN1200 出厂管（翠华路段）改造工程，项目立项金额为 55,412,200.00 元，本报告期项目投入金额 4,657,043.57 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为 29,090,766.97 元，项目已经竣工验收。该项目为管网配套工程，建设完成后可提高供水安全保障。

7. 全禄水厂 DN1600 及 DN1200 出厂管（兆洋路、旗峰路段）改造工程，项目立项金额为 39,676,200.00 元，本报告期项目投入金额 10,072,941.94 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为 34,643,490.47 元，项目已经竣工验收。该项目为管网配套工程，建设完成后可提高供水安全保障。

8. 东部片区供水管网互联互通保障工程（长江路-博爱七路），项目立项金额为 45,486,500.00 元，本报告期项目投入金额 17,940,6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为 17,940,600.00 元。该项目为管网配套工程，建设完成后可提高供水安全保障。

9. 中山市镇街供水资产收购项目，本报告期项目投入金额 316,827,949.97 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 682,971,030.72 元。现已完成项目的资产接收工作，已由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承接资产收购范围内的供水业务。

10.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置总部大厦的议案》，以不超过 5.67 亿元的价格购置总部大厦，本报告期项目投入金额 70,452,057.32 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566,472,997.88 元，总部大厦已经竣工交付。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额
2023 年	公司债券	2023 年 07 月 21 日	100,000	99,950	5.01	99,955.01	100%	0	0	0%	0	/	0
2024 年	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 年 03 月 04 日	100,000	99,950	99,952.8	99,952.8	100%	0	0	0%	0	/	0
2024 年	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4 年 05 月 08 日	100,000	99,950	99,950	99,950	100%	0	0	0%	0	/	0
合计	--	--	300,000	299,850	199,907.81	299,857.81	100%	0	0	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23 年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情况如下：公司 2023 年 5 月获准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 2023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共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9,950 万元，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上述资金已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99,955.01 万元，其中：偿还有息负债累计 99,95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为 5.01 万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累计收入净额 5.01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03 万元。

202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情况如下：公司 2023 年 5 月获准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 2024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共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9,950 万元，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上述资金已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99,952.80 万元，其中：偿还有息负债累计 99,95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为 2.80 万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累计收入净额 2.83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2 万元。

202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情况如下：公司 2023 年 5 月获准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 2024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共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9,950 万元，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述资金已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99,950 万元，其中：偿还有息负债累计 99,950 万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累计收入净额 11.66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66 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有息负债，优化公司负债结构	否	99,950.00	99,950.00	0.00	99,950.00	100%	-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5.01	5.01	-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9,950.00	99,950.00	5.01	99,955.0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99,950.00	99,950.00	5.01	99,955.01	--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有息负债，优化公司	否	99,950.00	99,950.00	99,950.00	99,950.00	100%	-	-	不适用	否

负债结构										
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2.80	2.80	-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9,950.00	99,950.00	99,952.80	99,952.8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99,950.00	99,950.00	99,952.80	99,952.80	--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	不适用									

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有息负债，优化公司负债结构	否	99,950.00	99,950.00	99,950.00	99,950.00	100%	-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	-	-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	99,950.00	99,950.00	99,950.00	99,950.00	--	--	-	--	--

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	99,950.00	99,950.00	99,950.00	99,950.00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	不适用									

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发证券股	参股公司	证券业务；	7,621,087	758,745,1	153,085,3	27,198,78	11,467,78	10,544,67

份有限公司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664.00	07,933.09	81,308.30	9,118.97	8,342.26	2,524.34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广东香山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有利于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增长
中山投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有利于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增长
深圳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有利于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增长
中山市港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有利于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增长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55%，公司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对该公司有重大影响，对该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展望未来，公司将锚定 2021-2026 战略规划，以价值回归，链主企业，行业一流为导向，通过主业深耕、结构优化、动能创新、机制革新联动，全面塑造竞争力。公司将聚焦“环境治理、绿色能源、民生服务、资本运作”等领域，加速新质生产力与“公用生产力”融合发展，推动存量业务价值重构与新兴业务生态构建，强化资本运作与科技创新的双轮驱动。通过产业链纵向整合与横向协同，巩固行业资源配置主导权；依托 ESG 治理与数字化转型，打造质量回报双提升标杆，为市值修复注入动能，构建具有引领性、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格局。

1. 聚焦主业强基，深化三阶布局

一是深耕市政环保市场。通过深化水务运营体系改革，充分发挥厂网一体化布局优势，加速推进污水处理厂全流程提质增效工程，强化工程全周期管理与智慧化运维能力，实现运营效率与服务质量的双重跃升。二是深化固废产业链布局。以平台化整合为抓手推进固

废业务纵向一体化建设，构建覆盖收运处置、资源化利用的完整产业链；通过战略并购加速市场拓展，强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能力，打造“投资—建设—运营”价值闭环，形成跨区域协同处置的规模化优势。三是**创新新能源发展模式**。依托 Pre-REITs 基金与产业基金的产融协同优势，重点突破源网荷储一体化技术应用，加速零碳产业园示范项目建设，通过金融工具创新赋能光伏电站、储能系统等核心业务落地，构建绿色能源产业生态圈。

2. 优化结构增效，激活存量潜能

水务板块持续推进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供水管网升级及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等民生工程，大力推进镇街厂网一体化布局与工业污水处理项目，进一步巩固本地市场主导地位并延伸产业链价值。**固废板块**强化垃圾焚烧项目精细化运营，加速投资并购布局，拓展一般工业固废、有机垃圾处理等新兴业务；深耕区域环卫市场，响应“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围绕城市服务、再生资源及科创智造等领域构建全链条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固废业务综合效益。**新能源板块**抢抓“人工智能与虚拟电厂”融合发展的产业机遇，谋划区域级虚拟电厂运营平台建设，创新数智化综合能源管理模式，推动能源资源高效配置与源网荷储一体化实践，助力新型电力系统构建。工程板块依托“双一级”资质优势与品牌效应，聚焦建筑工程、水务环保、能源基建及光伏水电等核心领域，加大资源投入力度，推动业务结构多元化发展。

3. 创新动能培育，赋能价值跃升

为全面提升企业价值并推动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以打造一流上市公司为目标，构建“战略—规划—计划”闭环管理和“计划—预算—考核—激励”执行体系，通过三大核心路径实现战略目标：**一是强化主业竞争与创新驱动**，聚焦核心业务痛点开展技术攻关，建立产学研用协同的环保技术创新体系，加大研发投入与精细化运营，同时依托政策优势加速产融互动，延展资本与技术链条，通过并购重组优化资源配置；**二是深化市场认同与价值共享**，完善 ESG 管理体系和高质量信息披露，多维度强化投资者沟通，推进实施《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以稳定现金分红政策，增强回报可预期性，并通过品牌传播提升资本市场认可度；**三是加快新质生产力培育与数字化转型**，以研发新技术、优化资本运作和跨板块协同为抓手，推进多视角业务整合与平台化运营，孵化新型核心能力，实现高端化、高效能、低碳化的产业升级，为市值回归注入长期动能。

4. 革新机制体系，激发市场活力

通过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融合市场化优势，在组织管理、人才发展以及市场化机制等方面持续变革，进一步激发发展动能。一是**深化组织变革**，构建“集团—平台公司—项目公司”三级治理体系，推动业务板块高效整合与资源协同，强化分级授权机制以激发组织效能，全面提升市场响应能力。二是**实施人才战略升级**，优化“市场化经理人”选育体系，打造专业化核心人才梯队，聚焦“强供给、优结构、提人效”目标，构建以能力为本的数字化职级评价体系；通过立体化人才盘点机制，创新选聘标准、重构干部培养路径、实现人力资源全链条价值提升。三是**完善市场化运营机制**，构建以战略目标为导向的绩效激励机制，建立“经济效益结果主导、重点任务过程管控”的 OKR 动态管理体系，推动资源配置与市场规律深度契合。

（二）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对策

1. 宏观政策风险：宏观经济政策、税收政策、水务产业政策以及环境管理政策的调整，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对策：加强政策研判机制，通过多维度政策信息跟踪及动态评估，提升对宏观经济、税收、水务产业及环保政策的解读精度，强化政策传导与响应。深化政企协同联动，推动政策诉求与行业实践融合，增强政策适配性。强化党建引领的组织保障作用，以基层组织体系优化和服务机制创新为抓手，将党建效能转化为政策风险防控能力。

2. 盈利增长风险：受经济结构性调整影响，公司供水主营业务增长缓慢，且在承接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管网互联互通工程等项目时，大部分项目需自筹改造资金或垫资，公司承受较大的经营压力。

对策：积极拓展产业链及新产业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构建新型政商关系，持续深化组织改革，优化运营管控能力，提升管理效能和服务质量；稳步推进攻坚治水、供水保障系列任务，助力改善城市营商环境。

优化业务组合，通过产业链纵向延伸与横向协同，布局智慧水务、环保技术等新兴增长极，形成多元化收益结构。创新政企合作模式，缓解自筹资金压力，提升项目可持续性。深化精益管理改革，以数字化工具重构运营流程，强化成本管控与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动降本增效与管理赋能双向发力。

3. 水质安全风险：公司作为城镇自来水供应商，供水质量直接关系到供水区域内居民的用水安全。环境破坏、自然灾害、水源水质污染等突发事件，给供水安全带来巨大挑战。

对策：构建全流程水质管控体系，依托国家级认证实验室的技术支撑，采用领先工艺及在线监测技术，确保水质指标持续优于国家标准。完善分级应急响应机制，定期开展水源污染、自然灾害等情景模拟演练，强化跨部门协同处置能力，保障突发事件快速响应。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11月27日	深圳东海朗廷酒店	其他	机构	国信证券、财信证券、招商基金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11月27日	深圳投行大厦	其他	机构	国投证券、宝盈基金等共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09月12日	“全景路演”网站 (https://rs.p5w.net)	其他	个人	公众投资者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05月08日	1.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 (http://irm.cninfo.com.cn/interview/interview/activity/Info?activityId=897770717501911040) 2. 价值在线-易董价值平台路演广场 (https://eseb.cn/1dKJnrntGF2)	其他	个人	公众投资者	2023年度业绩说明、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公众投资者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山公用估值提升计划》(公告编号:2025-020)。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精神,公司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分别从“聚焦主责主业,促进高质量发展”、“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夯实公司治理,履行社会责任”、“完善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四个方面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司贯彻落实行动方案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后续,公司将持续聚焦主责主业,着力提升企业价值,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并将坚持回报股东,加强投资者互动交流,努力提升投资回报水平,持续强化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做好“质量回报双提升”,为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提振投资者信心贡献力量。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荣获“2024 中国环境企业营收 50 强”、“广东省企业 500 强”、第十九届中国上市公司“金圆桌奖”董事会价值创造奖、第 18 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 ESG 百强、中国 ESG 上市公司大湾区先锋 50（2024）等荣誉称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权责明确，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公司在会议召开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广大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就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计票结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工作。通过科学配置实现“专业互补、优势叠加”的治理格局，公司组建专业化、年轻化、多元化的董事会，促进上市公司改善治理结构。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现有 8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公正、客观、独立地做出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全体董事均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并做出审慎决策；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严格按照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要求，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促进治理结构高效运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和专门委员会“事前研判、风险控制、决策优化”的专业作用，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

3.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完成了换届工作。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监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并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能够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等重大事项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没有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够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切实保障其知情权，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5.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充分利用业绩说明会、机构交流会、投资者现场调研、接听投资者热线、回复“互动易”平台问题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常态化交流，多层次多途径宣传公司发展动态，多角度展示公司价值，认真听取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意见和建议，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投资信心。

6. 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制定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编制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过程中，都能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1. 人员独立：本公司人员任职独立，无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单位双重任职情况；无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关联公司兼职情况。

2. 财务独立：本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有独立的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一直独立依法纳税。

3. 资产完整：本公司拥有完整、权属清晰的资产。

4. 机构独立：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经营层独立运作，控股子公司、公司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经营层的领导下根据其职责独立开展工作。

5. 业务独立：本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自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机构等业务开展所需的必备条件、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7.90%	2024 年 01 月 04 日	2024 年 01 月 05 日	《202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

					001)，登载公告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8.38%	2024 年 05 月 29 日	2024 年 05 月 30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登载公告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71%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登载公告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起始日期	任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数(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郭敬谊	男	49	党委书记	现任	2020年08月21日	2025年07月31日						
			董事长	现任	2020年09月07日	2028年02月09日						
余锦	男	53	副董事长	现任	2022年12月20日	2028年02月09日	70,900				70,900	
陈林峰	男	47	董事	现任	2025年02月10日	2028年02月09日						
江皓	男	44	董事	现任	2025	2028						

					年 02 月 10 日	年 02 月 09 日						
王 磊	女	40	董事	现任	2025 年 02 月 10 日	2028 年 02 月 09 日						
			副 总 经 理	现任	2021 年 09 月 09 日	2028 年 02 月 09 日						
吕 慧	男	42	独 立 董 事	现任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028 年 02 月 09 日						
骆建华	男	60	独 立 董 事	现任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028 年 02 月 09 日						
李国辉	男	53	独 立 董 事	现任	2025 年 02 月 10 日	2028 年 02 月 09 日						
陈镇华	男	48	监 事 会 主 席	现任	2025 年 02 月 10 日	2028 年 02 月 09 日						
			职 工 监 事	现任	2025 年 02 月 07 日	2028 年 02 月 09 日						
翟彩琴	女	41	监 事	现任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028 年 02 月 09 日						
陆爱华	女	48	监 事	现任	2023 年 03 月 21 日	2028 年 02 月 09 日						
陈旦辉	男	52	党 委 员	现任	2023 年 09 月 04 日	2025 年 07 月 31 日						
龙 健	男	41	党 委 员、 纪 书 记	现任	2023 年 09 月 04 日	2025 年 07 月 31 日						
许 冰	女	37	副 总 经 理 (财 务 负 责 人)	现任	2024 年 07 月 19 日	2028 年 02 月 09 日						
刘明建	男	32	副 总 经 理	现任	2025 年 02 月 10 日	2028 年 02 月 09 日						

					日	日						
周飞媚	女	40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1年10月27日	2028年02月09日						
李宏	男	59	董事	离任	2022年12月20日	2025年02月10日						
黄著文	男	58	总经理	离任	2022年02月09日	2025年02月10日						
			董事	离任	2022年03月28日	2025年03月06日						
张燎	男	53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年03月27日	2024年03月26日						
华强	女	54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年06月11日	2025年02月10日						
曹晖	女	54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8年03月27日	2025年02月10日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18年03月23日	2025年02月10日						
陈镇华	男	48	党委副书记	任免	2018年08月20日	2025年02月06日						
陆奕燎	男	58	党委委员	任免	2021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5日						
陈晓鸿	男	50	财务负责人	任免	2022年12月01日	2024年07月19日						
			副总经理	离任	2022年12月01日	2025年02月10日						
合计	--	--	--	--	--	--	70,900				70,9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1.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燎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2. 根据公司管理需要及分工调整, 陈晓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3.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产生了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原董事李宏先生, 原独立董事张燎先生、华强女士, 原监事会主席曹晖女士, 原总经理黄著文先生期满离任。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4. 根据公司党委研究决定, 陈镇华先生党委副书记任期于 2025 年 2 月 6 日终止、陆奕燎先生党委委员任期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终止。

5. 公司原董事黄著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辞职后黄著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 宏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2 月 10 日	换届
黄著文	董事	离任	2025 年 03 月 06 日	个人原因
	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2 月 10 日	换届
华 强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2 月 10 日	换届
张 燎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2 月 10 日	换届
曹 晖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2 月 10 日	换届
陈镇华	党委副书记	任免	2025 年 02 月 06 日	工作调动
陆奕燎	党委委员	任免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工作调动
陈晓鸿	财务负责人	任免	2024 年 07 月 19 日	工作调动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2 月 10 日	换届
许 冰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聘任	2024 年 07 月 19 日	聘任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刘明建	副总经理	聘任	2025 年 02 月 10 日	聘任为副总经理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郭敬谊：男，1975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政工师。曾任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余锦：男，1971 年 7 月出生，汉族，广东中山人，中共党员，香港理工大学酒店与旅游业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曾任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山翠亨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陈林峰：男，1977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烟台力合国际先进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山翠亨建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江皓：男，1981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理、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资产经营一部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一部副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磊：女，1985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具有董事会秘书职业资格，基金、证券从业资格证，中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总监、华东区 PPP 事业部总经理、集团证券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吕慧：男，1982 年 8 月出生，工学博士。曾任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环工系副主任、教研室主任、院长助理。现任中山大学环境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助理，广东省水污染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

广东省生态环境青年科技工作者工作委员会主任，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骆建华：男，1964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党派人士。曾任中国地质科学院矿床所、国家环保局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工作人员，全国人大环资委办公室副处长、处长、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副主任，全联环境服务业商会秘书长、副会长。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全联环境服务业商会首席环境政策专家。

李国辉：男，1971 年 10 月出生，财务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曾任万邦发展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分析师，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总监，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中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联席首席财务官。现任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恒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镇华：男，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审计师、经济师、会计师。曾任中山市审计局科员，中山市纪委（监察局）驻市财政局、国资委行政监察组副主任科员，中山市纪委（监察局）第一行政监察组副主任科员，第二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主任，中山市纪委（监察局）驻第一纪检监察组组长，中山市纪委驻市国资委纪检组组长、中山市国资委党委委员，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翟彩琴：女，1983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经理，投资营运部经理，经营部经理。现任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陆爱华：女，1976 年 12 月出生，汉族，群众，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副经理主持财务金融部工作，履行经营部经理职责，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兼任经营管理中心临时负责人。现任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旦辉：男，1972 年 11 月出生，汉族，籍贯湖南双峰，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广东省中山市直属机关武装部副部长，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科主任科员，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一级主任科员、四级调研员。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龙健：男，1983 年 11 月出生，汉族，籍贯湖南衡阳，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许冰：女，1987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注册会计师、审计师证书。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部审计员、高级审计员、审计部经理；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刘明建：男，1993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长沙中海兴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土建工程主管、深圳中海地产有限公司土建工程主管、中山市“333”紧缺急需专业博(硕)士研究生引育计划管理岗八级（水务局）、中山公用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飞媚：女，1985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投资运营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山市金融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研究二部研究员（部门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余 锦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2 年 08 月 05 日		是

陈林峰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3 年 04 月 23 日		是
江 皓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 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一部 总经理助理	2023 年 02 月 06 日	2024 年 09 月 12 日	是
江 皓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 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一部 副总经理	2024 年 09 月 13 日		是
翟彩琴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总 经理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是
陆爱华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中心 副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 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 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 位是否领 取报酬津 贴
郭敬谊	广发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0 月 19 日	-	否
吕 慧	中山大学	教授	2018 年 04 月 10 日	-	是
吕 慧	广东飞南资源利 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 15 日	-	是
骆建华	全联环境服务业 商会	首席环境政策专 家	2016 年 07 月 15 日	-	是
骆建华	北京清新环境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10 月 09 日	-	是
骆建华	中节能环保保护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5 月 20 日	-	是
李国辉	中国飞机租赁集 团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首席 财务官	2023 年 01 月 03 日	-	是
李国辉	山东威高集团医 用高分子制品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 年 06 月 06 日	-	是
李国辉	恒宇集团控股有 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 年 08 月 08 日	-	是
周飞媚	广发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5 月 10 日	-	否
在其他单位任 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及管理权限决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均按公司有关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独立董事按照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领取津贴。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郭敬谊	男	49	党委书记、董事长	现任	86.38	否
余锦	男	53	副董事长	现任	0	是
陈林峰	男	47	董事	现任	0	是
江皓	男	44	董事	现任	0	是
王磊	女	40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66.43	否
吕慧	男	42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否
骆建华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否
李国辉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0	否
陈镇华	男	48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现任	49.75	否
翟彩琴	女	41	监事	现任	0	是
陆爱华	女	48	监事	现任	0	是
陈旦辉	男	52	党委委员	现任	49.75	否
龙健	男	41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现任	49.75	否
许冰	女	37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现任	7.97	否
周飞媚	女	40	董事会秘书	现任	49.84	否
李宏	男	59	董事	离任	0	是
黄著文	男	58	董事、总经理	离任	93.43	否
华强	女	54	独立董事	离任	12.00	否
张燎	男	53	独立董事	离任	12.00	否
曹晖	女	54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离任	49.84	否
陆奕燎	男	58	党委委员	离任	49.75	否
陈晓鸿	男	50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离任	49.75	否
合计	—	—	—	—	650.64	—

其他情况说明：

1. 上表中，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报告期内发放的归属于 2024 年度的现金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岗位津贴补贴。
2. 上述人员报告期内薪酬为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领取的现金薪酬。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03 月 28 日	2024 年 03 月 29 日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登载公告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5 日	2024 年 04 月 27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登载公告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9 日	2024 年 04 月 30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登载公告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07 月 08 日	2024 年 07 月 09 日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登载公告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07 月 19 日	2024 年 07 月 20 日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登载公告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9 日	2024 年 08 月 31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登载公告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09 月 23 日	2024 年 09 月 24 日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登载公告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登载公告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7 日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5)，登载公告的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郭敬谊	10	4	6	0	0	否	3
余锦	10	0	10	0	0	否	3
李宏	10	2	8	0	0	否	3
江皓	10	0	10	0	0	否	3
黄著文	10	4	6	0	0	否	3
张燎	10	0	10	0	0	否	3
华强	10	0	10	0	0	否	3
吕慧	10	0	10	0	0	否	3
骆建华	10	0	10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董事利用参加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有效的建议。积极履行董事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	其他履行职	异议事项
-------	------	----	------	------	-------	-------	------

		会议次数			意见和建议	负责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郭敬谊、吕慧、李宏、江皓、骆建华	1	2024年04月22日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同意战略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	华强、张燎、江皓	7	2024年04月08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通过与会计师就审计计划落实、审计程序执行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进行了沟通,并对会计师提出的初步审计意见进行了讨论,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对公司年报审计基本情况以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予以了重点关注。	
			2024年04月22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2023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认为在审计过程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	

					告》的议案； （四）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八）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九）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07 月 19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同意《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08 月 23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 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09 月 23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同意《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同意《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		<p>审计委员会提出如下意见:</p> <p>1、会计师要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审计准则和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审计计划,履行审计程序,确保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保证公司年报全面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p> <p>2、公司财务中心要积极准备,按要求如实提供财务资料,加强与各部门和各经营单位的</p>		

					协调，全面支持和配合会计师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3、同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审计范围及总体时间安排和审计重点关注事项所做说明。		
提名委员会	吕慧、张燎、郭敬谊、余锦、骆建华	3	2024 年 04 月 22 日	第十届董 事会提名 委员会 2024 年第一 次会议	同意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4 年 07 月 19 日	第十届董 事会提名 委员会 2024 年第二 次会议	同意《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1 月 11 日	第十届董 事会提名 委员会 2024 年第三 次会议	同意《关于中山公用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方案的议案》及附件内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华强、吕慧、余锦、黄著文、张燎	3	2024 年 04 月 22 日	第十届董 事会薪酬 与考核委 员会 2024 年第一 次会议	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第十届董 事会薪酬 与考核委 员会 2024 年第二 次会议	同意《关于中山公用 2023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内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届董 事会薪酬 与考核委 员会 2024 年第三 次会议	同意关于《中山公用 2024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责任书》		

				会议	的议案内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	--	--	----	---------------------------	--	--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1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713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79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81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52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584
销售人员	380
技术人员	1,100
财务人员	111
行政人员	619
合计	5,79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4
硕士	155
本科	1,632
大专及以下	4,003
合计	5,794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外部法律法规，并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流程，包括《薪酬福利管理办法》《中基层员工绩效管理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办法》《考勤与休假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涉及员工切身利益规章制度严格履行民主程序，切实保障员工在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工资支付、社会保险、工时管理、休息休假、

女职工权益等方面的切身利益，全面建立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机制和福利保障体系。

2024年积极推动薪酬绩效体系优化升级，充分发挥绩效管理指挥棒作用，考核模式由KPI调整为OKR，围绕“业绩贡献、价值创造”明确任务目标，结合督办机制有效分解实施路径、强化过程跟踪评价，客观评估经营业绩贡献，考核结果与所在企业全体员工绩效薪酬挂钩，刚性兑现绩效薪酬与岗位调整。2024年以工程业务板块为试点，立足工效联动原则对工资总额进行精细化管理，建立经济效益与工资总额同向增减的决定机制，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3、培训计划

2024年中山公用着力夯实人才基础、擘画人才报表，对标“奋斗、担当、实干”优秀干部品质，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持续优化人才队伍，全面激活组织能力，促进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是建立人才盘点常态化机制。围绕“组织、机制、人才、资源”推动深度人才盘点，盘点结果实行五等强制分布，优秀者予以提拔重用或薪酬激励、待改进者予以调岗降级或辞退，持续优化人才队伍、激活队伍士气，有效推动落实三项制度改革。

二是持续优化经营层结构。着眼公司“311”战略目标及业务发展实施人才高地专项行动，2024年立足“年轻化、专业化、市场化”原则，着力推动集团高管市场化选聘，补短板、优结构，注重选拔理工类、业务型、改革型紧缺人才，并于2025年2月完成第十一届董监高换届工作，经营层结构更趋于年轻化、专业化、市场化，为实现“价值回归、链主企业、行业一流”高质量发展目标奠定人才基础。

三是试点推动组织变革。充分借鉴市场化标杆企业变革经验，以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为试点推动组织变革，打造专业敏捷型组织、建立授权清单压缩决策链条、探索数字化职级、优化薪酬激励体系、人才发展体系。工程公司改革成效初显，中层干部编制同比精简27%，中高级职称人数增长23%，一级执业资格人数增长17%，人才队伍精健化、专业化趋势明显。

四是持续深化人才培养。依托“公用学堂”平台，着力构建起多层次、全方位的人才培养体系，采用线下集中授课、线上自愿参与等灵活培训模式，助力员工综合能力提升。另针对应届毕业生实行首年轮岗带教政策，通过跨单位、跨部门、跨职能培养，打破专业局限，拓宽职业视野、激发创新活力，培养复合型人才。2024年公司累计参与培训人次超1.3万人，员工培训覆盖率达100%，有效营造良好企业文化、打造学习型组织。

2025年，中山公用将围绕新一轮战略目标，着力推动落实十大攻坚行动，主动链接外部

智库资源，提供智力支持，全面实施组织变革行动，精健组织、整合业务、重构机制、盘活队伍。并全新升级“公用学堂”培训体系，推动各板块业务创新与应用，变革业务场景模式，全面打造提升企业组织能力、核心竞争能力，为战略发展、业务提速换挡提供人才与技术支撑。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总体而言，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每年的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每年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实施应依据《分红管理制度》进行。

二、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82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467,731,13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20,353,952.66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20,353,952.66
可分配利润（元）	7,541,932,882.71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	

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98,820,443.6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61,781,751.29 元，根据《公司章程》（2024 年 1 月）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024 年底母公司法定公积金 737,555,675.50 元，已经达到注册资本的 50%，2024 年度母公司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母公司本年实现利润为 761,781,751.2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073,697,357.42 元，减去母公司分配的 2023 年度利润 293,546,226.00 元后，2024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541,932,882.71 元，其中已在 2025 年 1 月派发特别分红 513,705,895.50 元。

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2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75,111,351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 7,380,22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0,353,952.66 元（含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现金分红，加上 2024 年度特别分红已派发的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全年累计派发现金分红比例约为公司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52.89%。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 2024 年度分红预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提高企业决策效率，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可查询。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自律性

规范及监管要求，持续健全对子公司管理制度体系。通过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明确审议程序，及时跟踪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投资运作等重大事项，实现对子公司有效管理和监督。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可查询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做出有实质性重大影响的更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编制财务报表工作的会计人员不具备应有素质。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补偿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报错报 > 净利润的 5%；重要缺陷：净利润的 1% < 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报错报 ≤ 净利润的 5%；一般缺陷：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报错报 ≤ 净利润的 1%</p>	<p>重大缺陷：损失 ≥ 年度利润总额的 2.4%；重要缺陷：年度利润总额的 1.8% ≤ 损失 < 年度利润总额的 2.4%；一般缺陷：损失 < 年度利润总额的 1.8%</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中山公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500433 号）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可查询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一）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排放标准。

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运营过程中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

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1-2019）《通辽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权协议》最严限值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III 类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

理的补充通知》《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甲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废水排放口氨氮、动植物油、BOD5、COD、TP、TN、SS、pH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的 B 标准；风机、水泵运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中通京南水务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甲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废水排放口氨氮、动植物油、BOD5、COD、TP、TN、SS、pH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的 B 标准；风机、水泵运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中山公用民三联围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

中山市名城名德环保有限公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危险废物焚烧》HJ1038-2019；《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固体废物焚烧》HJ 1205—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株洲市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

中山市大涌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二）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具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鲁环管二（1994）8 号；鲁环审（2006）76 号；济环报告表（2010）117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济环报告表（北湖）（2024）8 号）；具有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发放的污染物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800753526613E），2021 年 7 月 19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800753526613E001X）。

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按规定要求办结各项手续和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证书，开展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环建〔2005〕63 号、中环建〔2005〕64 号、中环建〔2005〕65 号、中环建书〔2008〕41 号、中环建书〔2017〕47 号）；完成项目竣工验收（中环验报告〔2010〕000014 号），申请办理取得国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783850019J001C）等。

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具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相关批复（浙环建〔2004〕161号、兰环审〔2015〕128号、兰环审〔2014〕98号、金环建兰〔2020〕21号），于2021年5月换领排污许可证，于2024年8月15日变更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781337041879W001V。

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2024年10月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505007936242269001V）。

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110115MA01B6207J001U，于2021年6月18日完成环保自主验收备案（自主验收〔2021〕0052）。

中通京南水务有限公司：2023年2月17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110115MA019AYQ3B。

中山公用民三联围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所负责委托运营项目的主体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具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环建表〔2008〕45号和中环建表〔2009〕681号），并于2022年6月换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2000663300047C001X。

中山市名城名德环保有限公司：具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中环建〔2004〕27号）与（中环建书〔2020〕6号），并于2022年1月换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442000201801）与2023年11月更新排污许可证（91442000MA4WJJ0170001U）。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具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相关批复（中环〔1998〕28号、中环建〔2004〕24号、中环函〔2018〕号、中环建书〔2022〕24号），于2023年11月换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2000282116035K001Y。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具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相关批复（粤环函〔2005〕376号、中环函〔2017〕451号），于2022年10月换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2000770152369G001V。

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具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环建表〔2006〕679号和中环建表〔2009〕554号）。已申请办理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并于2022年8月换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2000MA4UTUU53D001Q。

株洲市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按规定要求办结各项手续和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证书，开展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相应环评批复（湘环评〔2009〕88号、湘环评〔2017〕2

号)、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和自主验收(湘环评验〔2016〕22号、华测湘环验字〔2020〕第001号),申请办理取得国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200678023628B001V)等。

中山市大涌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所负责委托运营项目的主体中山市大涌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具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环建审表〔2005〕00406号和中(涌)环建表〔2019〕0042号)。已申请办理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并于2022年8月换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2000663306692F001C。

(三)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总量	超标的排放量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排放	1	116°35'41.10" E 35°22'18.16" N	COD:12.7mg/L 氨氮:0.0807mg/L 总磷:0.326mg/L 总氮:10.4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	水量:6952.1249万吨; COD:888吨; 氨氮:5.67吨; 总磷:22.8吨; 总氮:723吨;	COD ≤ 2920吨,氨氮 ≤ 292吨,总氮 ≤ 876吨,总磷 ≤ 29.2吨	0
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废气:连续排放	4	废气排放口1: 113°23'10.93" E 22°43'42.49" N	1#炉: 二氧化硫 15.71mg/m³ 氮氧化物 172.61mg/m³ 颗粒物 4.03mg/m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4	1#炉: 二氧化硫 9.417吨; 氮氧化物 103.311吨; 颗粒物 2.398吨;	二氧化硫: 214.016吨; 氮氧化物: 752.8吨;	0
					废气排放口2: 113°23'10.97" E 22°43'	2#炉: 二氧化硫 25.12mg/m³ 氮氧化物 175.85mg/m³		2#炉: 二氧化硫 14.194吨;	颗粒物: 67.904吨;	

					42.60" N 颗粒物 6.17mg/m ³		氮氧化物 95.288 吨; 颗粒物 3.132 吨;			
					废气排放 口 3: 113 ° 23 ' 16.37 " E22 ° 43 ' 47.75" N	3#炉: 二氧化硫 44.61mg/m ³ 氮氧化物 147.64mg/m ³ 颗粒物 7.19mg/m ³	3#炉: 二氧化 硫 47.838 吨; 氮氧化 物 154.125 吨; 颗粒 物 7.534 吨;	0		
					废气排放 口 4: 113 ° 23 ' 16.69 " E22 ° 43 ' 47.96" N	4#炉: 二氧化 硫 42.13mg/m ³ 氮氧化物 147.58mg/m ³ 颗粒物 4.58mg/m ³	4#炉: 二氧化 硫 47.797 吨; 氮氧化 物 165.342 吨; 颗粒 物 5.146 吨;	0		
兰溪桑德 水务有限 公司	废 水 污 染 物	COD、氨 氮、总 磷、总氮	连续 排放	1	119 ° 26' 49" E, 29 ° 15' 7" N	COD:25.34mg /L 氨 氮 : 0.091mg/L 总 磷 : 0.161mg/L 总氮: 4.825 mg/L	浙江省城 镇污水处 理厂主要 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3/21 69-2018) 表 1 标准	水量: 3637.45 万吨; COD : 921.73 吨; 氨 氮 : 3.31 吨; 总 磷 : 5.86	水量: 3660 万 吨, COD : 1464 吨, 氨 氮 : 73.2 吨, 总 磷 : 10.98	0

								吨; 总氮 : 175.51 吨;	吨, 总氮 : 439.2 吨	
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排放	1	122° 19'8" E, 43° 37'50" N	COD:20.57mg/L 氨氮 : 0.08mg/L 总磷 : 0.06mg/L 总氮 : 10.3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COD : 378.47 吨; 氨氮 : 1.574 吨; 总磷 : 1.244 吨; 总氮 : 189.77 吨;	COD : 2737.5 吨, 氨氮 : 341.7 吨, 总磷 : 27.375 吨, 总氮 : 821.25 吨	0
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魏善庄镇再生水厂	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排放	1	116° 25' 51.94" E, 39° 40' 15.39" N	COD:14.27mg/L 氨氮 : 0.21mg/L 总磷 : 0.08 mg/L 总氮 : 10.68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 B 排放限值	累计水量 : 160.780 9万吨; COD : 29.9 吨; 氨氮 : 0.29 吨; 总磷 : 0.14 吨; 总氮 : 14.20 吨;	COD : 131.4 吨, 氨氮 : 8.022 吨, 总磷 : 1.31 吨, 总氮 : 65.7 吨	0
中通京南水务有限公司黄村镇联村污水处理厂	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排放	1	116° 25' 14.90" E, 39° 41' 38.49" N	COD:9.06mg/L 氨氮 : 0.09mg/L 总磷 : 0.10mg/L 总氮 : 5.51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 B 排放限值	累计水量 : 152.170 9万吨; COD : 11.99 吨; 氨氮 : 0.033 吨; 总磷 : 0.044 吨; 总氮 : 10.63 吨;	COD : 131.4 吨, 氨氮 : 8.022 吨, 总磷 : 1.314 吨, 总氮 : 65.7 吨	0
中山公用民三联围	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	连续排放	1	113° 26'	COD:13.34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	累计水量: 1460万	水量: 1460万	0

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物	磷、总氮			38.90" E 22° 42' 43.02" N	氨氮：1.01 mg/L 总磷：0.20 mg/L 总氮：9.37 mg/L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段一级标准	770.62 万吨； COD : 102.8 吨； 氨氮 : 7.78 吨； 总磷 : 1.54 吨； 总氮 : 72.21 吨	吨， COD:584 吨， 氨氮：73 吨， 总氮：219 吨， 总磷 7.3 吨	
中山市名城名德环保有限公司	废气 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废气：连续排放	2	113 ° 28' 58" E 22° 32' 46" N	1 号炉：二氧化硫： 39.404mg/m ³ 、氮氧化物： 147.618mg/m ³ 、颗粒物： 7.404mg/m ³ 2 号炉：二氧化硫： 74.171mg/m ³ 、氮氧化物： 178.118mg/m ³ 、颗粒物： 8.386mg/m ³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 号炉：二氧化硫： 0.32599 吨、氮氧化物： 1.45987 吨、颗粒物： 0.0713 吨； 2 号炉：二氧化硫： 2.77419 吨、氮氧化物： 6.49899 吨、颗粒物： 0.27217 吨；	颗粒物： 2.18 吨； 二氧化硫： 9.07 吨； 氮氧化物： 26.01 吨	0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水 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排放	2	一二期： 113 ° 20' E 22° 29' 10.18" N	COD:9.50 mg/L 氨氮：0.17 mg/L 总磷：0.434 mg/L 总氮：7.72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段一级标准	水量： 5954.81 万吨； COD : 591.254 5 吨； 氨氮 : 9.8661 吨； 总磷 : 26.3259 吨； 总氮 : 451.370 1 吨；	COD : 2920 吨， 氨氮 : 365 吨， 总磷 : 73 吨， 总氮 : 1095 吨	0
					三期： 113 ° 19' E 22° 29' 9.10" N	COD:9.26 mg/L 氨氮：0.26 mg/L 总磷：0.314mg/L 总氮：		水量： 4806.23 万吨； COD : 496.041 3 吨； 氨氮：	COD : 2920 吨， 氨氮 : 365 吨， 总磷：	0

						7.38mg/L		13.4157吨; 总磷: 16.9258吨; 总氮: 380.3175吨;	36.5吨, 总氮 1095吨; 悬浮物 730吨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污水染物	COD、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排放	2	一期: 113° 25' 2.32" E 22° 34' 21.11" N	COD:7.66 mg/L 氨氮: 0.14 mg/L 总磷: 0.481 mg/L 总氮: 8.4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水量: 3292.91万吨; COD: 252.46吨; 氨氮: 4.33吨; 总磷: 15.80吨; 总氮: 274.12吨;	COD: 1460吨, 氨氮: 182.50吨, 总磷: 36.50吨, 总氮: 547.50吨	0
					二期: 113° 25' 2.42" E 22° 34' 20.78" N	COD:7.90 mg/L 氨氮: 0.30 mg/L 总磷: 0.270mg/L 总氮: 6.94 mg/L		水量: 3844.24万吨; COD: 302.66吨; 氨氮: 11.08吨; 总磷: 10.28吨; 总氮: 263.03吨	COD: 1460吨, 氨氮: 182.50吨, 总磷: 18.25吨, 总氮: 547.50吨	0
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污水染物	COD、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排放	1	113° 21' 17" E 22° 42' 53" N	COD: 9.97 mg/l 氨氮: 0.11 mg/l 总磷: 0.25mg/l 总氮: 4.98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一级排放标准。	水量: 1776.9288万吨; COD: 177.16吨; 氨氮: 1.95吨; 总磷: 4.44吨; 总氮: 88.49	COD: 876吨, 氨氮: 109.5吨, 总磷: 10.95吨, 总氮: 328.5吨	0

								吨;		
株洲市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 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续排	3	113° 3' 25.589"E, 北纬 27° 53' 9.648"N	一号炉粉尘排放浓度为 3.715mg/m ³ ,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38.158mg/m ³ ,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62.097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 4	一号炉粉尘排放量为 2.213 吨,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25.997 吨,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08.158 吨	0	
						二号炉粉尘排放浓度为 3.878mg/m ³ ,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24.273mg/m ³ ,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23.061mg/m ³		二号炉粉尘排放量为 3.733 吨,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23.805 吨,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20.265 吨	颗粒物: 30.86 吨, 二氧化硫: 89 吨, 氮氧化物: 540.61 吨	0
						三号炉粉尘排放浓度为 1.371mg/m ³ ,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46.295mg/m ³ ,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84.903mg/m ³		三号炉粉尘排放量为 1.103 吨,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36.107 吨,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44.081 吨		0

中山市大涌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废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排放	1	113° 16' 23.77" E 2° 26' 46.54" N	COD: 7.7mg/l 氨氮: 0.16 mg/l 总磷: 0.18mg/l 总氮: 8.2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水量: 1634.52 万吨; COD : 159.26 吨; 氨氮: 2.10 吨; 总磷: 2.93 吨; 总氮: 132.79 吨;	COD : 730 吨, 氨氮: 91.25 吨, 总磷: 9.125 吨, 总氮: 273.75 吨	0
---------------	----	--------------	------	---	--------------------------------------	--	---	---	--	---

(四) 对污染物的处理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自投入运营以来, 建立健全了管理架构, 完善了管理制度和运行操作规程, 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充分发挥了良好的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效能。主要利用 AAO/MBBR 工艺, 与混凝—沉淀—过滤—消毒氧化等深度处理设施处理污染物, 使出水水质稳定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2024 年度相较于 2023 年度: COD 排放总量增加 16.70%、氨氮排放总量增加 10.53%、总磷排放总量增加 3.17%、总氮排放总量减少 3.21%。

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建设有 4 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产线和 1 条渗滤液处理生产线, 设计处理生活垃圾能力为 2170 吨/日, 渗滤液 600 吨/日, 年发电量超 3 亿度。采用国内先进的垃圾焚烧发电技术, 垃圾焚烧发电厂由垃圾接收系统、垃圾焚烧系统、余热锅炉及其辅助设备、汽轮机发电机组及其辅助设备、烟气处理系统、灰渣处理系统、污水收集系统、辅助燃油系统以及自动控制系统等九大系统组成。每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产线配套一套烟气污染治理设施, 采用 SNCR 脱硝+半干法/干法脱酸+活性炭+布袋除尘工艺; 渗滤液处理厂采用国际先进的生化反应器 (MBR)+超滤 (UF)+纳滤 (NF)+反渗透工艺。2024 年, 本公司排放水污染物 14 种, 其中主要为 COD 排放 0.3259 吨, 氨氮排放 0.0256 吨; 排放大气污染物 9 种, 其中颗粒物 18.21 吨, 二氧化硫 119.246 吨, 氮氧化物 518.066 吨; 涉及工业固体废物 6 种, 主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炉渣 187110.72 吨, 其中涉及危险废物 4 种, 委外处置量 14916.32 吨。

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 A0 工艺, 深度处理工艺采用臭氧催化氧化+曝气生物滤池; 污水处理设备、设施运行稳定, 出水稳定达标。2021 年 6 月完成清洁排放提标改造以及污泥系统改造工程环保验收, 出水水质稳定达到浙江省清洁排放标准, 污泥含水率稳定在 60%以下。

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采用 A2/O（即：厌氧/缺氧/耗氧）工艺，污水经过处理后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再生水采用“高密度澄清池+纤维转盘滤池+曝气生物滤池+V 型滤池+消毒”工艺，水质达到工业冷却水及景观用水标准要求。治污设施稳定运行，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实现经济效益和节约能源的效果，充分发挥了良好的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效能，出水水质稳定达标，运行平稳。

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采用 AAO+MBR 处理工艺，自投入运营以来，建立健全了管理架构，完善了管理制度和运行操作规程，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实现经济效益和节约能源的效果，充分发挥了良好的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效能，出水水质达到排放标准，且运行稳定。

中通京南水务有限公司：采用 AAO+二沉+高密度沉淀+V 滤+臭氧接触+消毒工艺，自投入运营以来，建立健全了管理架构，完善了管理制度和运行操作规程，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实现经济效益和节约能源的效果，充分发挥了良好的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效能，出水水质达到排放标准，且运行稳定。

中山公用民三联围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1. 废水处理工艺及处理方式：一、二期处理工艺为 AAO 工艺，处理规模为 4 万吨/天。目前主要工艺流程包括预处理、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一、二期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出水稳定达标。2. 污泥处理方式：采用机械脱水（带式压滤机）后形成干污泥（含水率约 80%），本企业干污泥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处置单位进行运输与处理。

中山市名城名德环保有限公司：干馏气化炉（一期）废气治理措施：采用急冷降温+干法烟气净化方法。首先，二燃室出口烟气经过换热锅炉，在 1 秒内从 1100 度下降到 200 度以下，其中 600 度降至 200 度少于 0.2 秒。低于 200℃的低温烟气进入烟气处理系统的反应器，通过综合喷吹管向其投放活性炭，吸附烟气中的二噁英、呋喃等有机气体；再次，喷入石灰，去除烟气中的酸性物质；最后烟气进入陶瓷除尘器，除去大部分烟尘及金属化合物，净化后的烟气经引风机排放；立式连续热解焚烧炉（二期）废气治理措施：燃烧后的高温烟气（ $\geq 1100^{\circ}\text{C}$ ）经烟道式余热锅炉吸热回收能源后，温度降至 300℃左右进入烟气急冷脱酸（复合式半干法/干法脱酸）处理系统，利用碱液雾化急冷、中和，确保烟气在 300℃至 170℃的温度区间快速急冷，其急冷时间 ≤ 1 秒可有效防止二噁英的再生，并使烟气经过初步脱酸，去除大部分酸性物质。采用消石灰粉除去烟气中残留酸性气体、活

性炭吸附烟气中的二噁英、重金属、呋喃、烟尘等有害物质，最后烟气经过双布袋除尘器截留。烟气经过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引风机输入尾部 50 米高玻璃钢烟囱排放；焚烧飞灰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固化处理，并送危废填埋场安全处置。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二期处理工艺为 AAO 工艺，处理规模为 20 万吨/天。目前主要工艺流程包括预处理、氧化沟、终沉池、二次提升泵房、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消毒、污泥脱水。一、二期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出水稳定达标。三期（20 万吨/天）扩建项目，扩建核心工艺采用国内广泛应用的多段 A0 生物反应+高效沉淀池工艺，已于 2023 年 6 月投入商运，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污泥处理拟采用“离心式浓缩脱水一体机+热泵热源带式干化”工艺，进一步将污泥含水率降低，实现污泥末端减量。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处理工艺为 AAO 工艺，处理规模为 10 万吨/天。目前主要工艺流程包括预处理、氧化沟、终沉池、二次提升泵房、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消毒、污泥脱水。一期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出水稳定达标。二期（10 万吨/天）扩建项目，扩建处理工艺采用“AOA 生化池+高效沉淀池”工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预处理、AOA 生化池、平流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紫外消毒、污泥脱水车间等，处理后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污泥处理拟采用“离心式浓缩脱水一体机+热泵热源带式干化”工艺，进一步将污泥含水率降低，实现污泥末端减量。二期扩建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投入商运，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出水稳定达标。

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二期处理工艺为 AAO 工艺，二期二阶段 2 万吨/天处理设施于 2022 年 9 月通水试运行，2023 年 1 月完成环保验收，现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达 6 万吨/天。目前主要工艺流程包括预处理、氧化沟、二沉池、提标中提泵房、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消毒、污泥脱水。一、二期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出水稳定达标。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污泥处理采用离心脱水工艺。

株洲市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建设有 3 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产线和 2 条渗滤液处理生产线，设计处理生活垃圾能力为 1700 吨/日，渗滤液 600 吨/日，年发电量约 2.5 亿度。采用国内先进的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垃圾焚烧发电厂由垃圾接收系统、垃圾焚烧系统、余热锅炉及其辅助设备、汽轮机发电机组及其辅助设备、烟气处理系统、灰渣处理系统、污水收集系统、辅助燃油系统以及自动控制系统等九大系统组成。每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产线配套一套烟气污染治理设施，采用 SNCR 脱硝+半干法/干法脱酸+活性炭+布袋除尘工艺；渗滤液处理厂采用“预处理+厌氧（UASB）+MBR/超滤+纳滤/反渗透（RO）膜处理”组合工艺。2024 年，公司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 3 种，其中颗粒物 7.049 吨，二氧化硫 85.91 吨，氮氧化物 372.504 吨；涉及工业固体废物 8 种，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炉渣 137,710.28 吨，其中涉及危险废物 7 种，产生量为 18,820.94 吨，委外处置量 18,551.522 吨。

中山市大涌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处理工艺为 CASS 工艺，二期采用处理工艺为多段 A0 生物反应，现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达 5 万吨/天。目前主要工艺流程包括预处理、生物反应池、二次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消毒、污泥脱水。一、二期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出水稳定达标。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污泥处理采用板框脱水工艺。

（五）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制定有关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根据自身项目情况和国家排放标准，对排污单位管辖的污染源进行监测工作。

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28 号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结合实际情况，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经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核通过后实施，落实本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测工作，监测数据实时上传环保平台。

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已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经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核通过后实施，落实本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测工作并上传环保平台。

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生产中的废水、废气、噪声及污泥等按照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委托第三方进行自行监测，并出具自行监测报告，按时公布数据。

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再生水厂）：已制定有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根据自身项目情况和国家排放标准，对排放污染源进行在线监测。

中通京南水务有限公司（黄村镇联村污水处理厂）：已制定有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根据自身项目情况和国家排放标准，对排放污染源进行在线监测并上传环保平台。

中山公用民三联围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所负责委托运营项目的主体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经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核通过后实施，落实本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测工作。

中山市名城名德环保有限公司：已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经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核通过后实施，落实本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测工作，监测数据实时上传环保平台。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经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核通过后实施，落实本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测工作。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经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核通过后实施，落实本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测工作。

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经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核通过后实施，落实本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测工作。

株洲市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28 号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结合实际情况，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经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核通过后实施，落实本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测工作，监测数据实时上传环保平台。

中山市大涌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所负责委托运营项目的主体中山市大涌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经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核通过后实施，落实本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测工作。

（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重新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用于指导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行动，已在济宁市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70872-2024-020-L。

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中阐述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原则、应急救援工作程序、应急救援措施，是指导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和行动准则，已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442000-2020-0064-L。

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重新编制，用于指导公司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流程，已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330781-2022-042-L。

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编制并在通辽市科尔沁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150502-2023-39-L。

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再生水厂）：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1101152021069L。

中通京南水务有限公司（黄村镇联村污水处理厂）：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1101152021068L。

中山公用民三联围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所负责委托运营项目的主体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编制并完成备案，用于指导公司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流程。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ZSGRMSLW2022。

中山市名城名德环保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对中山市医疗废物焚烧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编制并完成备案，用于指导公司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流程。备案编号为：442000-2024-0526-L。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重新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编制并完成备案，用于指导公司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流程，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442000-2023-0755-L。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重新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编制并完成备案，用于指导公司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流程。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442000-2022-0704-L。

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重新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编制并完成备案，用于指导公司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流程，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442000-2023-0721-L。

株洲市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重新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编制并完成备案，用于指导公司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流程，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430204-2023-13M。

中山市大涌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所负责委托运营项目的主体中山市大涌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重新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编制并完成备案，用于指导公司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流程。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442000-2023-0620-L。

（七）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2024 年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约 4203.54 万元，2024 年公司应征污染因子为水污染物 COD、氨氮，“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免征情形，免缴环境保护税。

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现共有污染防治设施 6 套，其中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1 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5 套，环保总投资 7,890.39 万元。2024 年，公司应征污染因子为水污染物 COD、氨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属于“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免征情形，免缴环境保护税 1709176.50 元。

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免除缴纳环境保护税。

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2024 年排放口污染物达标率 10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1 号第十二条第（三）款，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免交环保税。

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再生水厂）：免除缴纳环境保护税。

中通京南水务有限公司（黄村镇联村污水处理厂）：免除缴纳环境保护税。

中山公用民三联围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属于“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免征情形，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中山市名城名德环保有限公司：申报并缴纳 2024 年全年环境保护税 17320.19 元。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4 年公司应征污染因子为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总汞、氨（气）、硫化氢（气）。公司属于“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免征情形，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4 年公司应征污染因子为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总汞、氨（气）、硫化氢（气）。公司属于“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免征情形，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公司属于“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免征情形，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株洲市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根据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意见及相关政策规定，我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范围内容，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我司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并按要求在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进行环保税免税申报。

中山市大涌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所负责委托运营项目的主体中山市大涌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属于“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免征情形，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八）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公开。

<https://permit.mee.gov.cn/permitrep/report/#/menu0112>

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绿色发展服务平台以年度报告形式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依法披露公司 2024 年度环境信息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环境管理信息，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生态环境应急信息，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报告期内共披露临时报告一次，其中，2024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临时报告，发生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一项，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0 次，受到生态环境司法判决 0 次，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0 次，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0 次，其他事件 0 次。

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已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完成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环境信息公开地址为：

<http://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dataid=8fa246ae79eb4ba1b01c70f1398cec09>

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http://xxgk.bevoice.com.cn/text_result.do

中通京南水务有限公司：http://xxgk.bevoice.com.cn/text_result.do

中山市名城名德环保有限公司：已按《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完成信息公开工作，环境信息公开地址为：[https://www-](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entName=%E4%B8%AD%E5%B1%B1%E5%B8%82%E5%90%8D%E5%9F%8E%E5%90%8D%E5%BE%B7&areaCode=&entType=&reportDateStartStr=&reportDateEndStr=)

[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entName=%E4%B8%AD%E5%B1%B1%E5%B8%82%E5%90%8D%E5%9F%8E%E5%90%8D%E5%BE%B7&areaCode=&entType=&reportDateStartStr=&reportDateEndStr=](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entName=%E4%B8%AD%E5%B1%B1%E5%B8%82%E5%90%8D%E5%9F%8E%E5%90%8D%E5%BE%B7&areaCode=&entType=&reportDateStartStr=&reportDateEndStr=)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完成本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环境信息公开网址：<https://www-app.gdeei.cn/stfw/enterprise/index#home>

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完成本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环境信息公开网址：<https://www-app.gdeei.cn/stfw/v/#/enterprise/disclosure>

中山公用民三联围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已根据《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完成本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考虑到我司为运营单位故此信息披露以业主方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名义进行披露，环境信息公开网址：<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dal/newindex>

株洲市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按《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完成信息公开工作，环境信息公开地址为：

<https://qyhjxxyfpl.com:8181/hnyfpl/frontal/index.html#/home/index>

中山市大涌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已根据《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完成本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考虑到我司为运营单位故此信息披露以业主方《中山市大涌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名义进行披露，环境信息公开网址：

<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dal/newindex>

（十一）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1. 在山东省企业环境评价系统中，评价等级为绿色等级，记分：0；

2. 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中，上传年度报告。查询索引：

<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enterpriseRoster/openEnterpriseDetails?comDetailFrom=0&id=91370800753526613E>

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无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中，上传年度报告。

查询索引：<https://www-app.gdeei.cn/stfw/enterprise/index#home>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中，上传年度报告。

查询索引：<https://www-app.gdeei.cn/stfw/enterprise/index#home>

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广东），上传年度报告。

查询索引：<https://www-app.gdeei.cn/stfw/v/#/enterprise/disclosure>

中山市名城名德环保有限公司：

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广东），上传年度报告。

查询索引：

<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entName=%E4%B8%AD%E5%B1%B1%E5%B8%82%E5%90%8D%E5%9F%8E%E5%90%8D%E5%BE%B7%E7%8E%AF%E4%BF%9D%E6%9C%89%E9%99%90%E5%85%AC%E5%8F%B8> & reportType= & areaCode= & entType= & reportDateStartStr= & reportDateEndStr=

[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entName=%E4%B8%AD%E5%B1%B1%E5%B8%82%E5%90%8D%E5%9F%8E%E5%90%8D%E5%BE%B7%E7%8E%AF%E4%BF%9D%E6%9C%89%E9%99%90%E5%85%AC%E5%8F%B8](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entName=%E4%B8%AD%E5%B1%B1%E5%B8%82%E5%90%8D%E5%9F%8E%E5%90%8D%E5%BE%B7%E7%8E%AF%E4%BF%9D%E6%9C%89%E9%99%90%E5%85%AC%E5%8F%B8) & reportType= & areaCode= & entType= & reportDateStartStr= & reportDateEndStr=

中山公用民三联围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上传年度报告。

查询索引：<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dal/newindex>

注：查询名称为业主方“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株洲市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上传年度报告。

查询索引：

<https://qyhjxxyfpl.com:8181/hnyfpl/frontal/index.html#/home/index>

中山市大涌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广东），上传年度报告。

查询索引：<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dal/newindex>

注：查询名称为业主方“中山市大涌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与本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社会价值暨 ESG 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2024 年中山公用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以党建引领为核心驱动，深度融入“百千万工程”，通过完善“1234”党建工作体系，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深度融合。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围绕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提升、绿美生态建设等领域开展行动，形成多维度的社会价值贡献体系。

在乡村振兴方面，公司积极参与“百千万工程”，通过“双联双助”“入镇下村”行动结对帮扶中山市大涌镇安堂社区、三乡镇塘敢村、板芙镇里溪村等村居，推动产业升级与集体增收。协助安堂社区实施河涌整治及内涝点治理，完成雨污分流、河道清淤等工程，解决长期困扰居民的“逢雨必浸”难题；助力塘敢村打造“塘敢”商标，通过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并协助举办萝卜节、研学活动等农文旅项目，实现村民收入显著增长。在原有管理的 21 个香山新街市的基础上，为雍陌市场、安堂市场及员峰市场升级改造提供工程改造、物业招商、品牌商家引进等方面的专业指导意见，将社区需求与商户资源进行有效配对，实现多方共赢。

在环境治理领域，公司充分发挥治水“主力军”作用，推进未达标水体治理、厂网一体化、暗涵治理等五大类工程，有效改善水生态并获评“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表现突出集体”。智慧环卫系统实现道路保洁、垃圾收运等环节的自动化监管，助力深中通道通车前城乡环境提质。

绿美生态建设方面，全年组织植树活动 43 场次，动员党员干部职工 1015 人次参与植树增绿活动，开展理论学习、宣讲宣传 17 场次，与村共建打造“公用林”17 个，种植超 3000 株花卉苗木，超过 2800 平方米草坪、茶苗等。

公司在民生保障与企村共建成效显著，通过结对调研优化帮扶清单，细化产业合作、基础设施升级等举措，并组织走访慰问困难党员、特殊群体，全年投入慰问资金覆盖数千人次，切实提升基层民生福祉。党建引领下的社会责任实践不仅推动公司获评中山市“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更形成“国企带动、村企共赢”的乡村振兴示范模式，为中山城乡融合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投控集团	5%以上股东承诺	投控集团不从事、且投控集团将通过法律程序确保投控集团之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用科技合并后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	2007年11月08日	长期	履行中
	投控集团	5%以上股东承诺	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投控集团以及其他投控集团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与公用科技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用科技公司章程、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且不通过与公用科技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用	2007年11月08日	长期	履行中

			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投控集团	5%以上股东承诺	投控集团承诺在成为公用科技的控股股东后，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关联股东身份影响公用科技的独立性，保持公用科技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007年11月08日	长期	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投控集团	5%以上股东承诺	为了增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心，激励管理层的积极性，使管理层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统一，投控集团同意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按有关规定制订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2006年01月04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公司选择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该解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合并范围与上年相比新增 4 户，具体如下：

1. 公司与中山市坦洲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向广东香山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城服”）增资 2,026 万元，受让香山城服 80.00% 股权。增资后，香山城服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纳入合并范围。
2. 公司与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向中山投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控环境”）增资 6,300 万元，受让投控环境 70.00% 股权。增资后，投控环境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取得控制权，并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公司与中山市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以认缴增资 510.00 万元受让其持有的中山市港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环境”）51%的股权。认缴增资后，港口环境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收购，港口环境于 2024 年 10 月纳入合并范围。

4. 公司通过新设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1 家，具体为深圳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57.9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江超杰、唐文婷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年、3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报酬为人民币 54.73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东汇德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收取管理费	参考市场价格	13.33	13.33	0.03%	20	否	银行存款	13.33	2024年03月29日	公告编号：2024-009、公告编号：2024-033
中山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收取管理费	参考市场价格	0.01	0.01	0.00%	10	否	银行存款	0.01	2024年03月29日	公告编号：2024-009、公告编号：2024-033
中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收取管理费	参考市场价格	0.59	0.59	0.00%	10	否	银行存款	0.59	2024年03月29日	公告编号：2024-009、公告编号：2024-033
中山投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收取管理费	参考市场价格	3,339.59	3,339.59	8.33%	5,100	否	银行存款	3,339.59	2024年03月29日	公告编号：2024-009、公告编号：2024-033
中山市汇安文化旅	同一控制	其他关联	收取管理	参考市场	10.09	10.09	0.03%	20	否	银行存款	10.09	2024年03	公告编号：

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人	交易	费	价格							月 29 日	2024-009、公告编号：2024-033
中山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收取管理费	参考价格	32.92	32.92	0.08%	20	是	银行存款	2024年03月29日	公告编号：2024-009、公告编号：2024-033
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收取管理费、污泥运输、干化污泥处理费、环保咨询、工程施工、沼液处理	参考价格	2,506.74	2,506.74	0.44%	4,080	否	银行存款	2024年03月29日	公告编号：2024-009、公告编号：2024-033
中山市南部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收取管理费、工程施工	参考价格	388.26	388.26	0.12%	400	否	银行存款	2024年03月29日	公告编号：2024-009、公告编号：2024-033
中山市侨属旅行社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收取管理费、工程施工	参考价格	117.03	117.03	0.04%	170	否	银行存款	2024年03月29日	公告编号：2024-009、公告编号：2024-033
中山市全禄自来水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收取管理费、工程施工	参考价格	58.71	58.71	0.02%	80	否	银行存款	2024年03月29日	公告编号：2024-009、公告编号：2024-033
中山市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收取管理费、	参考价格	95.45	95.45	0.03%	340	否	银行存款	2024年03月29日	公告编号：2024-

司			工程施工									日	009、公告编号：2024-033
中山市西苑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收取管理费	参考价格	0.09	0.09	0.00%	10	否	银行存款	0.09	2024年03月29日	公告编号：2024-009、公告编号：2024-033
中山市雍汇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收取管理费、工程施工	参考价格	235.87	235.87	0.07%	50	是	银行存款	235.87	2024年03月29日	公告编号：2024-009、公告编号：2024-033
中山天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收取管理费	参考价格	2.45	2.45	0.01%	10	否	银行存款	2.45	2024年03月29日	公告编号：2024-009、公告编号：2024-033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关联交易	收取管理费、工程施工	参考价格	248.25	248.25	0.08%	240	是	银行存款	248.25	2024年03月29日	公告编号：2024-009、公告编号：2024-033
中山温泉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工程施工	参考价格	1,933.11	1,933.11	0.70%	3,060	否	银行存款	1,933.11	2024年03月29日	公告编号：2024-009、公告编号：2024-033
中山影视城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收取管理费	参考价格	124.26	124.26	0.31%	120	是	银行存款	124.26	2024年03月29日	公告编号：2024-009、公告编号：2024-033
中山中汇客运港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收取管理费	参考价格	20.37	20.37	0.05%	10	是	银行存款	20.37	2024年03月29日	公告编号：2024-009、公告编号：2024-033

													2024-033
广东民德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收取管理费、工程施工、环保咨询	参考价格	98.10	98.1	0.24%	150	否	银行存款	98.10	2024年03月29日	公告编号：2024-009、公告编号：2024-033
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收取管理费	参考价格	7.60	7.6	0.02%	0	是	银行存款	7.60		
中山市侨属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收取管理费	参考价格	61.85	61.85	0.15%	0	是	银行存款	61.85		
中山市城市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工程施工	参考价格	0.38	0.38	0.00%	0	是	银行存款	0.38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其他关联交易	工程施工、收取管理费	参考价格	502.36	502.36	0.09%	0	是	银行存款	502.36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其他关联交易	收取管理费	参考价格	1,400.90	1,400.90	0.25%	0	是	银行存款	1,400.90		
中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收取管理费	参考价格	8.84	8.84	0.02%	0	是	银行存款	8.8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关联交易	承销费	参考价格	96.75	96.75	0.74%	100	否	银行存款	96.75	2024年03月29日	公告编号：2024-009、公告编号：2024-033
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污泥处理费	参考价格	2,175.07	2,175.07	5.85%	5,430	否	银行存款	2,175.07	2024年03月29日	公告编号：2024-009、公告编号：2024-033
中山市南部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	参考价格	521.38	521.38	0.56%	500	是	银行存款	521.38	2024年03月29日	公告编号：2024-009、公告编号：

													2024-033
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关联交易	保函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0.70	0.7	0.01%	10	否	银行存款	0.70	2024年03月29日	公告编号：2024-009、公告编号：2024-03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关联交易	房屋租赁	参考市场价格	79.62	79.62	0.32%	90	否	银行存款	79.62	2024年03月29日	公告编号：2024-009、公告编号：2024-033
中山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土地租赁	参考市场价格	128.25	128.25	0.52%	560	否	银行存款	128.25	2024年03月29日	公告编号：2024-009、公告编号：2024-033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关联交易	房屋租赁、土地租赁	参考市场价格	134.79	134.79	0.55%	160	否	银行存款	134.79	2024年03月29日	公告编号：2024-009、公告编号：2024-033
中山中汇客运港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房屋租赁（预估）	参考市场价格	0.00	0	0.00%	620	否	银行存款	0.00	2024年03月29日	公告编号：2024-009、公告编号：2024-033
广东汇德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房屋出租	参考市场价格	5.46	5.46	0.02%	10	否	银行存款	5.46	2024年03月29日	公告编号：2024-009、公告编号：2024-033
中山市南部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交易	房屋出租	参考市场价格	18.12	18.12	0.07%	20	否	银行存款	18.12	2024年03月29日	公告编号：2024-009、公告编号：2024-033
中山市中	同一	其他	房屋	参考	114.33	114.33	0.46%	360	否	银行	114.33	2024	公告编

山港口岸 经济发展 有限公司	控制 人	关联 交易	出租	市场 价格						存款		年 03 月 29 日	号： 2024- 009、 公告编 号： 2024- 033
中山投资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 股东	其他 关联 交易	房屋 出租	参考 市场 价格	118.16	118.16	0.48%	130	否	银行 存款	118.16	2024 年 03 月 29 日	公告编 号： 2024- 009、 公告编 号： 2024- 033
中山市民 东有机废 物处理有 限公司	同一 控制 人	其他 关联 交易	设备 出租	参考 市场 价格	1,403.80	1,403.8	5.69%	770	是	银行 存款	1,403.80	2024 年 03 月 29 日	公告编 号： 2024- 009、 公告编 号： 2024- 033
合计				--	--	16,003.58	--	22,66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p>1. 公司预计 2024 年与广东汇德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公司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8.79 万元。</p> <p>2. 公司预计 2024 年与中山旅游产业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公司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0.01 万元。</p> <p>3. 公司预计 2024 年与中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公司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0.59 万元。</p> <p>4. 公司预计 2024 年与中山投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5,10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2024 年间，中山投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前，公司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3,339.59 万元。</p> <p>5. 公司预计 2024 年与中山市汇安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公司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0.09 万元。</p> <p>6. 公司预计 2024 年与中山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58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公司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61.17 万元。</p> <p>7. 公司预计 2024 年与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10,28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公司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6,085.63 万元。</p> <p>8. 公司预计 2024 年与中山市南部供水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92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公司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927.76 万元。</p> <p>9. 公司预计 2024 年与中山市侨属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17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公司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17.03 万元。</p> <p>10. 公司预计 2024 年与中山市全禄自来水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公司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58.71 万元。</p> <p>11. 公司预计 2024 年与中山市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34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公司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95.45 万元。</p> <p>12. 公司预计 2024 年与中山市西苑物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公司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0.09 万元。</p> <p>13. 公司预计 2024 年与中山市雍汇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公司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235.87 万元。</p> <p>14. 公司预计 2024 年与中山天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公司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2.45 万元。</p> <p>15. 公司预计 2024 年与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53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公司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501.20 万元。</p> <p>16. 公司预计 2024 年与中山温泉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3,06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公司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933.11 万元。</p>									

	<p>17. 公司预计 2024 年与中山影视城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12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公司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24.26 万元。</p> <p>18. 公司预计 2024 年与广东汇德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63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公司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20.37 万元。</p> <p>19. 公司预计 2024 年与广东民德低碳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公司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98.10 万元。</p> <p>20. 公司预计 2024 年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19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公司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76.37 万元。</p> <p>21. 公司预计 2024 年与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公司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0.70 万元。</p> <p>22. 公司预计 2024 年与中山市中山港口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金额不超过 36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进行。公司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14.33 万元。</p> <p>23. 公司预计 2024 年与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00 万元。受市场变化、业务需求波动等影响，公司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7.60 万元。</p> <p>24. 公司预计 2024 年与中山市侨属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00 万元。受市场变化、业务需求波动等影响，公司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61.85 万元。</p> <p>25. 公司预计 2024 年与中山市城市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00 万元。受市场变化、业务需求波动等影响，公司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0.38 万元。</p> <p>26. 公司预计 2024 年与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00 万元。受市场变化、业务需求波动等影响，公司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502.36 万元。</p> <p>27. 公司预计 2024 年与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00 万元。受市场变化、业务需求波动等影响，公司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400.90 万元。</p> <p>28. 公司预计 2024 年与中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00 万元。受市场变化、业务需求波动等影响，公司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8.84 万元。</p>
<p>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p>	<p>无。</p>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	同一控制人	股权转让	否	6,988.35	0	6,988.35	0.00%	0	0

限公司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 金额(万 元)	本期归还 金额(万 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股利余额	5,971	0	0	0.00%	0	5,971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4日	8,931	2019年09月30日	1,657.5	连带责任保证	-	-	债务履行期限后两年	否	否
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4日	8,931	2020年04月22日	663	连带责任保证	-	-	债务履行期限后两年	否	否
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4日	8,931	2020年08月04日	994.5	连带责任保证	-	-	债务履行期限后两年	否	否
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4日	8,931	2021年02月01日	1,856.4	连带责任保证	-	-	债务履行期限后两年	否	否
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4日	8,931	2021年07月29日	165.75	连带责任保证	-	-	债务履行期限后两年	否	否
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4日	8,931	2021年11月30日	331.5	连带责任保证	-	-	债务履行期限后两年	否	否
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4日	8,931	2022年06月16日	900.03	连带责任保证	-	-	债务履行期限后两年	否	否
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4日	8,931	2022年07月08日	84.53	连带责任保证	-	-	债务履行期限后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8,931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6,653.21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通京西	2020年	4,895	2020	1,188	连带	-	-	债务履	否	否

水务有限公司	01月20日		年11月17日		责任保证			行期限后两年		
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20日	4,895	2020年12月01日	1,504	连带责任保证	-	-	债务履行期限后两年	否	否
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20日	4,895	2020年12月15日	675.08	连带责任保证	-	-	债务履行期限后两年	否	否
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20日	4,895	2021年03月12日	126.16	连带责任保证	-	-	债务履行期限后两年	否	否
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20日	4,895	2021年05月24日	56.04	连带责任保证	-	-	债务履行期限后两年	否	否
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20日	4,895	2022年03月17日	12.44	连带责任保证	-	-	债务履行期限后两年	否	否
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20日	4,895	2022年05月16日	101.1	连带责任保证	-	-	债务履行期限后两年	否	否
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20日	4,895	2022年09月16日	212.18	连带责任保证	-	-	债务履行期限后两年	否	否
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5,000	2021年04月21日	97.5	连带责任保证	-	-	债务履行期限后三年	否	否
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5,000	2021年08月02日	536.25	连带责任保证	-	-	债务履行期限后三年	否	否
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5,000	2021年11月05日	351	连带责任保证	-	-	债务履行期限后三年	否	否
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5,000	2021年11月05日	3,159	连带责任保证	-	-	债务履行期限后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9,89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8,018.7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反担保情况	担保期	是否履行	是否为关

	公告披露日期								完毕	关联方担保
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6日	4,880	2020年05月20日	812.82	连带责任保证	-		债务履行期限后两年	否	否
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6日	4,880	2020年07月10日	122.79	连带责任保证	-	名城科技应承担56.67%融资担保,本次拟提供61%融资担保,名城科技超比例担保部分即4.33%由广洁环境和广东美保按其持股比例向名城科技提供反担保,即广洁环境为名城科技提供融资额度2.33%即148.87万元的反担保,广东美保为名城科技提供融资额度2%即127.79万元的反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后两年	否	否
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6日	4,880	2020年08月20日	347.66	连带责任保证	-		债务履行期限后两年	否	否
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6日	4,880	2020年09月28日	505.69	连带责任保证	-		债务履行期限后两年	否	否
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6日	4,880	2020年11月20日	235.25	连带责任保证	-		债务履行期限后两年	否	否
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6日	4,880	2021年01月18日	310.69	连带责任保证	-		债务履行期限后两年	否	否
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6日	4,880	2021年02月01日	162.1	连带责任保证	-		债务履行期限后两年	否	否
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6日	4,880	2021年04月21日	123.37	连带责任保证	-		债务履行期限后两年	否	否
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6日	4,880	2021年05月31日	91.72	连带责任保证	-		债务履行期限后两年	否	否
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6日	4,880	2021年07月20日	180.2	连带责任保证	-		债务履行期限后两年	否	否
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6日	4,880	2021年09月16日	125.42	连带责任保证	-		债务履行期限后两年	否	否
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6日	4,880	2021年12月03日	250.09	连带责任保证	-		债务履行期限后两年	否	否
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6日	4,880	2021年12月30日	629.67	连带责任保证	-		债务履行期限后两年	否	否
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09日	6,600	2022年03月30日	454.55	连带责任保证	-		-	债务履行期限后	否

中通京房 水务有限 公司	2022 年 02 月 09 日	6,600	日 2022 年 06 月 21 日	90.91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	-	三 年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后 三 年	否	否
中通京房 水务有限 公司	2022 年 02 月 09 日	6,600	2022 年 09 月 21 日	90.91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	-	三 年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后 三 年	否	否
中通京房 水务有限 公司	2022 年 02 月 09 日	6,600	2022 年 12 月 21 日	778.17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	-	三 年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后 三 年	否	否
中通京房 水务有限 公司	2022 年 02 月 09 日	6,600	2023 年 06 月 21 日	15.18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	-	三 年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后 三 年	否	否
中通京房 水务有限 公司	2022 年 02 月 09 日	6,600	2023 年 09 月 21 日	15.33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	-	三 年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后 三 年	否	否
中通京房 水务有限 公司	2022 年 02 月 09 日	6,600	2023 年 11 月 29 日	67.79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	-	三 年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后 三 年	否	否
中通京房 水务有限 公司	2022 年 02 月 09 日	6,600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5.14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	-	三 年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后 三 年	否	否
中通京房 水务有限 公司	2022 年 02 月 09 日	6,600	2024 年 02 月 01 日	858.15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	-	三 年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后 三 年	否	否
中通京房 水务有限 公司	2022 年 02 月 09 日	6,600	2024 年 07 月 04 日	1,009.47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	-	三 年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后 三 年	否	否
中通京房 水务有限 公司	2022 年 02 月 09 日	6,600	2024 年 09 月 21 日	768.83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	-	三 年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后 三 年	否	否
中通京房 水务有限 公司	2022 年 02 月 09 日	6,600	2024 年 12 月 21 日	39.21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	-	三 年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后 三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 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 司担保实际发生 额合计 (C2)						2,675.6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 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11,480	报告期末对子公 司实际担保余额 合计 (C4)						8,101.11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 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2,675.6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			30,306	报告期末实际担						22,773.07

保额度合计 (A3+B3+C3)	保余额合计 (A4+B4+C4)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22,773.0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22,773.07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事宜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控集团”）《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投控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增持首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866,5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增持股份金额为 76,285,637.69 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二）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名称变更事宜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更名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函》，其名称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更名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三）关于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事宜

1.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3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3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3.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事宜

为积极回报股东，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高质量经营发展成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公告》《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借助关联企业广发证券的资源优势加快自身发展，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投”）参与 4 支基金的成立及中山公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能源”）参与 1 支基金的成立，以上基金均正常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1.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公用环投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环保产业投资基金”），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共计募集金额 57,740.00 万元，公用环投持有财产份额 10.74%，出资金额 6,2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环保产业投资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13 个，累计投资金额 54,114.01 万元，资金已投资完毕。本基金处于退出期，部分投资项目已通过上市、被并购及其他方式退出，公用环投收回投资款 25,451.56 万元。

2. 中山广发信德公用环保夹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公用环投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中山广发信德公用环保夹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夹层投资基金”），夹层投资基金共计募集金额 35,000 万元。2019 年 10 月，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夹层投资基金 0.12% 的财产份额以 40 万元转让给公用环投，将其持有基金 0.17% 的财产份额以 60 万元转让给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用环投持有财产份额 40%，出资金额 14,0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夹层投资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11 个，累计投资金额 35,134.50 万元，资金已投资完毕。本基金处于退出期，部分投资项目已通过上市、被并购及其他方式退出，公用环投收回投资款 12,212.32 万元。

3. 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公用环投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远创投基金”），致远创投基金共计募集金额 60,000.00 万元，公用环投持有财产份额 46.6666%，出资金额 28,0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致远创投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19 个，投资总额 57,314.07 万元，本基金处于退出期，部分投资项目已通过上市、被并购及其他方式退出，公用环投已收回投资款项 3,679.41 万元。

4.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2 年 4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公用环投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源产业基金”），新能源产业基金规模 300,000.00 万元，公用环投持有财产份额 50%，认

缴出资金额 150,0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我司已支付出资款 56,250.00 万元，全体合伙人出资 112,500.00 万元；新能源产业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23 个，投资总额 97,838.06 万元。

5.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3 年 3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公用能源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共同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Pre-REITs 基金”），Pre-REITs 基金规模 40,000.00 万元，公用能源持有财产份额 77.5%，认缴出资金额 31,0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我司已支付出资款 21,700.00 万元，全体合伙人 28,000.00 万元；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17 个。本基金以中长期运营光伏电站为主，暂无项目退出。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1,934,618	15.05%	0	0	0	-785,428	-785,428	221,149,190	14.9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216,978,558	14.71%	0	0	0	-215,421	-215,421	216,763,137	14.69%
3、其他内资持股	4,956,060	0.34%	0	0	0	-570,007	-570,007	4,386,053	0.3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363,996	0.30%	0	0	0	-156,618	-156,618	4,207,378	0.29%
境内自然人持股	592,064	0.04%	0	0	0	-413,389	-413,389	178,675	0.01%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3,176,733	84.95%	0	0	0	785,428	785,428	1,253,962,161	85.01%
1、人民币普通股	1,253,176,733	84.95%	0	0	0	785,428	785,428	1,253,962,161	85.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475,111,351	100.00%	0	0	0	0	0	1,475,111,351	100.00%
--------	---------------	---------	---	---	---	---	---	---------------	---------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2024年1月16日，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黄劲红、陈池佳、叶宇平、邓浩辉、王贤购等7名股东所持股份785,428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 2024年3月13日，周建华、李泽波、纪力清通过司法确权强制执行方式分别获得财贸工会所持股份7,029股、14,063股、7,029股；刘国珍通过司法确权强制执行方式获得工行广东信托投资公司佛山办事处所持股份18,281股；劳岚通过司法确权强制执行方式获得建行信托所持股份3,512股。

3. 2024年6月25日，闵艳、闵军通过司法确权强制执行方式分别获得工行广东信托投资公司佛山办事处所持股份9,140股、9,141股；李泽欢通过司法确权强制执行方式获得工行广东信托投资公司佛山办事处所持股份9,139股。

4. 2024年12月9日，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何志强、闵艳、闵军向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偿还股权分置改革代垫对价股份87,37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何志强、闵艳、闵军、周建华、刘国珍、李泽波、劳岚、纪力清、李泽欢分别通过股权分置改革代垫对价股份偿还、司法确权强制执行等方式已完成股权过户。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6,852,846	87,370	177,079	216,763,137	股权分置改革	2024年1月16日
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	125,712	0	125,712	0	股权分置改革	2024年1月16日
王贤购等5名自然人股东	482,637	0	482,637	0	股权分置改革	2024年1月16日
合计	217,461,195	87,370	785,428	216,763,13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张）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张）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年02月26日	2.63%	10,000,000	2024年03月04日	10,000,000		《中山公用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24年03月01日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4年04月26日	2.38%	10,000,000	2024年05月08日	10,000,000		《中山公用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24年05月07日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债券名称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 24 中山 K1），发行规模为 10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债券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2.63%，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债券起息日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上市日为 2024 年 3 月 4 日，到期日为 2027 年 2 月 26 日。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债券名称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 24 中山 K2），发行规模为 10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债券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2.38%，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债券起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市日为 2024 年 5 月 8 日，到期日为 2027 年 4 月 26 日。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2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4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73%	718,878,206	2,829,870	216,763,137	502,115,069	不适用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04%	118,671,633	0	0	118,671,633	不适用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3%	26,923,700	0	0	26,923,700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4%	15,391,751	-11,094,329	0	15,391,751	不适用	
王鑫	境内自然人	0.94%	13,840,000	10,212,200	0	13,840,000	不适用	

肖阿军	境内自然人	0.89%	13,078,122	-3,518,378	0	13,078,122	不适用	
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12,603,546	0	0	12,603,546	质押	12,600,000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8,319,467	83,600	0	8,319,467	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7,312,500	6,211,900	0	7,312,500	不适用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45%	6,700,000	6,700,000	0	6,700,000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国有股东、法人股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无一致行动人情况。其他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无法判断有无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存在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380,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2,115,069	人民币普通股	502,115,069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8,671,633	人民币普通股	118,671,63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923,700	人民币普通股	26,923,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391,751	人民币普通股	15,391,751					
王鑫	13,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40,000					
肖阿军	13,078,122	人民币普通股	13,078,122					
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	12,603,546	人民币普通股	12,603,546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319,467	人民币普通股	8,319,4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7,3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7,312,500					

资基金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6,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国有股东、法人股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无一致行动人情况。其他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无法判断有无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王鑫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3,840,000 股。公司股东肖阿军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3,078,122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35,867	0.56%	83,600	0.01%	8,319,467	0.56%	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0,600	0.07%	222,900	0.02%	7,312,500	0.50%	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方劲松	2007 年 08 月 24 日	91442000666459520X	对直接持有产权和授权持有产权以及委托管理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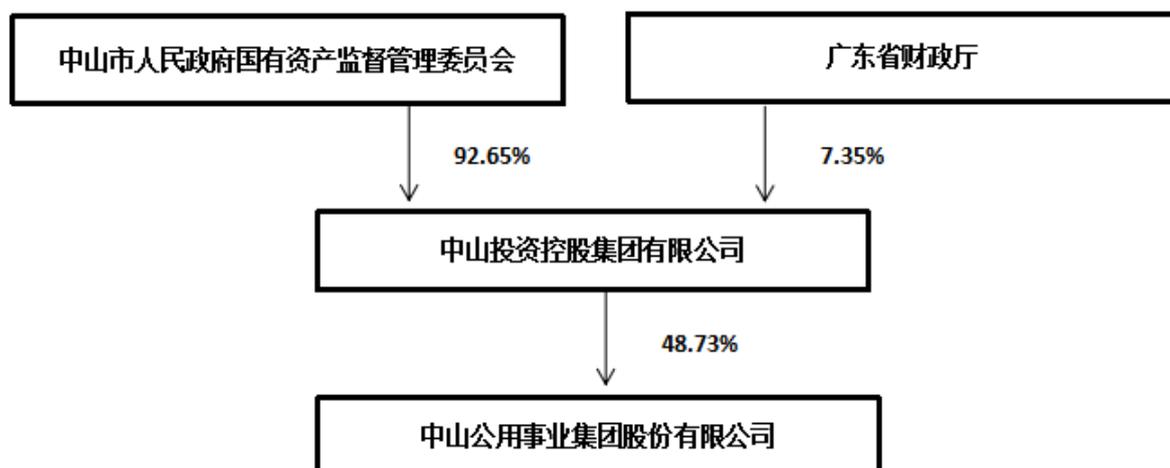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谭梅山	2004 年 09 月 28 日	11442000742958963E	市属公有资产主管单位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控集团持有中山公用 48.73% 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19 中山 01	112861	2019 年 03 月 05 日	2019 年 03 月 05 日	2024 年 03 月 05 日	0	3.1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中山 K1	148375	2023 年 07 月 13 日	2023 年 07 月 13 日	2026 年 07 月 13 日	100,000	2.9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	24 中山 K1	148605	2024 年 02 月 26 日	2024 年 02 月 26 日	2027 年 02 月 26 日	100,000	2.63%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24 中山 K2	148707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027 年 04 月 26 日	100,000	2.3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无								
适用的交易机制	债券 19 中山 01、23 中山 K1、24 中山 K1 和 24 中山 K2 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上市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无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和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42 楼	-	郑海珠	020-8560881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32 楼	-	褚鹏	0755-8282542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10-11 楼	-	杨华为	0592-3117999

券（第一期）和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	刘健	020-6633857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和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	林杰俊	020-6633888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和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 号楼	-	刘旭冉	010-66428877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和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江超杰、唐文婷	江超杰	020-38896506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分类，不含临时	每类使用资金情况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补流)					
19 中山 01	112861	100,000	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	用于偿还负债(不含公司债券)	全部用于偿还利息负债	0	无	无	是
23 中山 K1	148375	100,000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100,000	用于偿还负债(不含公司债券)	全部用于偿还利息负债	0	无	无	是
24 中山 K1	148605	100,000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100,000	用于偿还负债(不含公司债券)	全部用于偿还利息负债	0	无	无	是
24 中山 K2	148707	100,000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100,000	用于偿还负债(不含公司债券)	全部用于偿还利息负债	0	无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 增减
流动比率	0.7352	0.5797	26.82%
资产负债率	45.01%	42.57%	增加 2.44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0.7177	0.5652	26.9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8,760.19	91,246.73	30.1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3.83%	23.20%	增加 0.63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6.00	5.64	6.3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76	2.98	-125.5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02	7.60	5.5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25)050043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江超杰、唐文婷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5)0500432 号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用”）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山公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山公用，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7 所述的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附注七、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p> <p>中山公用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567,817.87 万元，业务类型较多，收入对中山公用业绩影响重大，是利润表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各业务板块收入确认方法不同，且涉及中山公用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事项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时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 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主要包括：供水业务，查询公司售水系统的数据、与客户的月结算单据；污水、废液、垃圾处理收入，查询与政府部门的结算单据；工程安装业务，检查公司的结算单据、工程项目的完工进度等；市场租赁业务，检查公司的租赁合同、收费台账、收款单据等资料；</p> <p>(4) 针对工程安装项目，重点核查了工程项目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包括：检查合同、工程预算，评价预计总成本是否合理，核对原材料领用单据、分包商的结算金额，证实成本发生的真实、准确，并对工程安装项目确认的收入进行重新测算；</p> <p>(5)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p>
--	---

(二) 联营合营企业权益核算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18、长期股权投资，中山公用 2024 年末对联营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1,530,594.63 万元，占 2024 年末总资产的 47.22%；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70、投资收益，中山公用 2024 年度以权益法核算对联营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 100,737.42 万元，占本年合并净利润的 83.18%。</p> <p>由于对联营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收益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计算投资收益时作出了重大判断，我们将联营合营企业权益核算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获取被审计单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协议、公司章程等资料，确认采用权益法的合理性；</p> <p>(2) 获取联营合营单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其审计单位对其财务报表的合理性意见，以此作为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依据；</p> <p>(3) 获取被投资单位年度财务报表，确定是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复核投资损益时，根据重要性原则，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后加以确认。对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进行抵消；根据调整后的被审计单位的净损益确认投资损益，并作出详细记录；</p> <p>(4) 将重新计算的投资损益与被审计单位计算的投资损益相核对，如有重大差异，查明原因，并做适当调整；</p> <p>(5) 为确定财务报表是否可靠，与被投资单位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企业审计中的重大事项、审计过程、审计结论等，并考虑对中山公用财务报表的影响。</p>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山公用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山公用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山公用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山公用、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山公用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山公用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山公用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山公用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江超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文婷

中国·武汉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4,545,305.57	2,178,701,243.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27,822.05	
应收账款	1,750,039,856.26	1,146,143,128.05
应收款项融资	1,688,583.26	
预付款项	39,056,014.39	149,592,280.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6,128,419.63	92,955,869.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4,160,710.69	115,465,744.9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686,905,554.93	799,931,428.9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5,595,205.28	129,947,637.76
流动资产合计	5,618,947,472.06	4,612,737,333.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305,946,262.73	14,152,864,146.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00,924.00	14,968,42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88,023,847.52	907,173,675.21
固定资产	3,478,384,175.90	2,846,239,129.55
在建工程	862,192,462.45	592,612,274.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459,712.95	22,610,908.47
无形资产	3,610,129,072.68	3,800,909,365.1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4,036,887.63	4,036,887.63
长期待摊费用	81,221,384.20	69,055,73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140,648.50	111,442,88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6,183,321.85	1,883,664,293.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92,218,700.41	24,405,577,720.41
资产总计	32,411,166,172.47	29,018,315,053.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2,926,596.77	2,200,801,685.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58,310.93	
应付账款	3,461,937,415.83	2,466,461,251.06
预收款项	2,844,814.45	5,030,252.04
合同负债	968,822,947.22	868,601,742.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2,467,540.24	256,904,200.76
应交税费	60,077,153.14	74,614,088.50
其他应付款	583,917,433.73	670,865,096.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2,921,061.36	72,037,011.7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8,354,284.65	1,223,624,012.68
其他流动负债	308,887,120.17	190,467,420.66
流动负债合计	7,642,393,617.13	7,957,369,750.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683,653,521.54	3,146,152,481.40
应付债券	2,999,059,688.15	999,597,484.2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951,009.95	16,099,949.67
长期应付款	2,520,727.24	20,714,140.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1,008,888.98	165,347,346.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86,065.24	4,571,171.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042,426.48	42,252,068.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44,722,327.58	4,394,734,641.55
负债合计	14,587,115,944.71	12,352,104,391.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75,111,351.00	1,475,111,35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31,366,714.75	1,834,766,334.74
减：库存股	53,243,345.97	53,243,345.97
其他综合收益	1,031,308,527.52	802,875,475.07
专项储备	18,223,678.09	21,315,706.82
盈余公积	773,395,307.19	773,547,942.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436,469,345.14	11,531,195,12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12,631,577.72	16,385,568,591.21
少数股东权益	311,418,650.04	280,642,070.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24,050,227.76	16,666,210,661.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411,166,172.47	29,018,315,053.53

法定代表人：郭敬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成东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472,617.00	480,604,591.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918,674.36	22,246,341.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48,891.31	1,370,081.65
其他应收款	427,759,406.09	598,353,131.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58,038.57	50,258,038.57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753,606.66	13,240.36
流动资产合计	639,053,195.42	1,102,587,385.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42,812,186.03	1,684,132,006.38
长期股权投资	17,986,292,246.04	16,527,743,486.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06,864,359.86	611,405,963.75
固定资产	516,392,132.84	16,847,557.28
在建工程	2,158,559.15	621,437.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46,581.32	2,469,304.72
无形资产	2,597,032.74	832,538.4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07,935.64	1,418,195.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4,409.76	2,275,112.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950.00	496,178,890.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62,243,393.38	19,343,924,493.28

资产总计	20,801,296,588.80	20,446,511,879.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2,926,596.77	1,444,570,733.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680,925.38	15,058,010.17
预收款项	1,856,888.01	3,629,645.2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8,093,742.82	41,487,281.43
应交税费	2,369,464.84	3,955,954.81
其他应付款	1,118,906,830.18	1,725,018,757.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072,117.51	12,188,067.9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948,839.05	1,133,460,416.8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67,783,287.05	4,367,180,799.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2,970,000.00	1,331,192,407.58
应付债券	2,999,059,688.15	999,597,484.2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09,854.98	1,973,320.57
长期应付款		6,311,074.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25,919.80	2,273,89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6,645.33	617,326.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25,802,108.26	2,341,965,506.16
负债合计	6,393,585,395.31	6,709,146,306.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75,111,351.00	1,475,111,35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57,209,340.31	3,752,308,640.79
减：库存股	53,243,345.97	53,243,345.97
其他综合收益	949,145,289.94	751,935,894.3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37,555,675.50	737,555,675.50
未分配利润	7,541,932,882.71	7,073,697,357.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07,711,193.49	13,737,365,573.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01,296,588.80	20,446,511,879.17

法定代表人：郭敬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成东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78,178,699.81	5,199,024,468.81
其中：营业收入	5,678,178,699.81	5,199,024,468.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77,382,255.90	4,881,614,051.94
其中：营业成本	4,605,064,606.15	4,151,367,790.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746,116.49	38,792,551.09
销售费用	67,063,281.97	65,407,284.35
管理费用	334,266,649.24	299,040,857.06
研发费用	160,992,760.86	155,914,623.24
财务费用	172,248,841.19	171,090,945.65
其中：利息费用	254,445,128.22	223,591,464.08
利息收入	85,416,755.08	52,856,987.99
加：其他收益	36,379,036.38	44,774,679.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7,574,207.55	721,815,636.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7,374,207.55	691,434,983.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4,789,564.40	-17,035,558.69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584,469.36	-3,377,748.44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7,265.38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273,392,919.46	1,063,587,425.99
加: 营业外收入	10,659,389.24	17,661,983.20
减: 营业外支出	3,819,698.61	5,638,238.47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0,232,610.09	1,075,611,170.72
减: 所得税费用	69,086,531.64	83,759,641.29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1,146,078.45	991,851,529.4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1,146,078.45	984,793,922.3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057,607.07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8,820,443.69	966,647,973.41
2. 少数股东损益	12,325,634.76	25,203,556.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8,433,052.45	57,103,271.6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8,433,052.45	57,103,271.6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97,371.60	-1,549,332.4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97,371.60	-1,549,332.4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0,530,424.05	58,652,604.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8,599,292.07	62,401,428.7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31,131.98	-3,748,824.70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9,579,130.90	1,048,954,80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7,253,496.14	1,023,751,245.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25,634.76	25,203,556.0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2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2	0.6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5,267,905.77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909,775.10 元。

法定代表人：郭敬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成东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1,512,154.33	136,596,148.22
减：营业成本	35,942,593.09	40,453,720.09
税金及附加	10,145,944.90	6,914,979.6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5,961,300.71	64,064,539.2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8,390,409.32	82,459,665.83
其中：利息费用	154,211,419.30	162,837,875.68
利息收入	66,071,195.50	80,911,420.09
加：其他收益	284,262.33	1,427,673.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1,660,393.71	711,101,622.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6,797,951.42	607,551,130.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45,936.76	-394,783.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1,570,625.59	654,837,756.17
加：营业外收入	46,245.74	2,415,721.71
减：营业外支出	155,098.06	98,789.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1,461,773.27	657,154,688.59
减：所得税费用	-319,978.02	-70,156.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1,781,751.29	657,224,845.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1,781,751.29	657,224,845.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7,209,395.57	54,407,410.9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7,209,395.57	54,407,410.9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7,209,395.57	54,407,410.95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8,991,146.86	711,632,256.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郭敬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成东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14,090,133.93	4,066,551,214.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285,575.63	30,633,775.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006,321.10	1,214,387,83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5,382,030.66	5,311,572,820.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1,876,537.53	2,357,504,105.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8,566,775.92	670,767,008.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158,460.58	272,803,059.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0,451,627.53	1,404,334,97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4,053,401.56	4,705,409,14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671,370.90	606,163,675.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95,687.48	30,362,178.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4,027,735.85	344,460,917.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8,428.81	142,228.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9,883,482.6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282.03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757,616.77	374,965,324.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0,709,070.12	1,460,688,995.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5,673,869.11	343,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0,152,445.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20,695,949.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6,482,939.23	1,954,737,38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725,322.46	-1,579,772,065.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20,100.00	8,3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20,1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60,067,533.77	5,833,741,676.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4,657.79	4,287,828.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0,762,291.56	5,846,399,504.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93,148,047.56	4,213,478,353.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6,243,088.64	567,654,739.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934,895.17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22,151.67	68,150,429.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0,413,287.87	4,849,283,52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349,003.69	997,115,981.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1,173.80	1,179,302.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4,496,515.87	24,686,893.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4,291,749.19	2,049,604,855.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9,795,233.32	2,074,291,749.19

法定代表人：郭敬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成东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471,621.94	116,451,259.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404,172.48	1,052,810,77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5,875,794.42	1,169,262,037.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1,086.25	4,708,576.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90,330.75	38,283,182.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40,448.14	12,014,068.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696,578.99	862,551,34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5,618,444.13	917,557,16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257,350.29	251,704,867.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2,216,389.59	701,767,964.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216,389.59	701,767,964.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274,871.66	401,447,817.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3,949,721.61	583,3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224,593.27	984,777,817.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008,203.68	-283,009,852.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6,857,592.42	3,992,742,407.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4,657.79	4,287,828.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0,732,250.21	3,997,030,235.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26,810,000.00	3,54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6,556,916.93	485,888,635.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6,557.09	1,804,970.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7,113,474.02	4,033,193,605.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81,223.81	-36,163,370.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132,077.20	-67,468,355.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545,390.49	548,013,746.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413,313.29	480,545,390.49

法定代表人：郭敬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成东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75,111,351.00				1,834,766,334.74	53,243,345.97	802,875,475.07	21,315,706.82	773,547,942.10		11,531,195,127.45		16,385,568,591.21	280,642,070.68	16,666,210,661.8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75,111,351.00				1,834,766,334.74	53,243,345.97	802,875,475.07	21,315,706.82	773,547,942.10		11,531,195,127.45		16,385,568,591.21	280,642,070.68	16,666,210,661.89
三、本期增减					-3,399,619.99		228,433,052.45	-3,092,028.73	-152,634.91		905,274,217.69		1,127,062,986.51	30,776,579.36	1,157,839,565.87

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8,433,052.45				1,198,820,443.69	1,427,253,496.14	12,325,634.76	1,439,579,130.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95,295.10				-152,634.91			-8,147,930.01	30,550,744.63	22,402,814.6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402,814.62	22,402,814.6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额														
4. 其他				-7,995,295.10				-152,634.91				-8,147,930.01	8,147,930.01	
(三) 利润分配										-293,546,226.00		-293,546,226.00	-9,934,895.17	-303,481,121.1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3,546,226.00		-293,546,226.00	-9,934,895.17	-303,481,121.17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092,028.73				-3,092,028.73	-2,164,904.86		-5,256,933.59
1. 本							49,136,980.94				49,136,980.94	101,732.83		49,238,713.77

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52,229,009.67				52,229,009.67	2,266,637.69	54,495,647.36
(六) 其他				4,595,675.11							4,595,675.11		4,595,675.11
四、本期末余额	1,475,111,351.00			1,831,366,714.75	53,243,345.97	1,031,308,527.52	18,223,678.09	773,395,307.19		12,436,469,345.14	17,512,631,577.72	311,418,650.04	17,824,050,227.7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75,111,351.00				1,827,124,337.24	53,243,345.97	745,772,203.47	19,280,065.34	773,395,307.19		10,886,074,288.45		15,673,514,206.72	285,153,323.35	15,958,667,530.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7,000,000.00				152,634.91		1,373,714.19		8,526,349.10	3,654,149.61	12,180,498.71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75,111,351.00			1,834,124,337.24	53,243,345.97	745,772,203.47	19,280,065.34	773,547,942.10		10,887,448,002.64		15,682,040,555.82	288,807,472.96	15,970,848,028.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1,997.50	0.00	57,103,271.60	2,035,641.48	0.00		643,747,124.81		703,528,035.39	-8,165,402.28	695,362,633.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103,271.60				966,647,973.41		1,023,751,245.01	25,203,556.02	1,048,954,801.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204,902.40	-23,204,902.4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204,902.40	-23,204,902.40
2.其他权益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035,641.48				2,035,641.48	-1,584,174.00	451,467.48
1. 本期提取							47,532,321.55				47,532,321.55	99,923.10	47,632,244.65
2. 本期使用							45,496,680.07				45,496,680.07	1,684,097.10	47,180,777.17
(六) 其他				641,997.50							641,997.50	-51,156.30	590,841.20
四、本期末余额	1,475,111,351.00			1,834,766,334.74	53,243,345.97	802,875,475.07	21,315,706.82	773,547,942.10		11,531,195,127.45	16,385,568,591.21	280,642,070.68	16,666,210,661.89

法定代表人：郭敬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成东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75,111,351.00				3,752,308,640.79	53,243,345.97	751,935,894.37		737,555,675.50	7,073,697,357.42		13,737,365,573.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75,111,351.00				3,752,308,640.79	53,243,345.97	751,935,894.37		737,555,675.50	7,073,697,357.42		13,737,365,573.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00,699.52		197,209,395.57			468,235,525.29		670,345,620.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7,209,395.57			761,781,751.29		958,991,146.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93,546,226.00		-293,546,22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3,546,226.00		-293,546,226.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900,699.52							4,900,699.5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75,111,351.00			3,757,209,340.31	53,243,345.97	949,145,289.94		737,555,675.50	7,541,932,882.71		14,407,711,193.4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75,111,351.00				3,721,662,013.31	53,243,345.97	697,528,483.42		737,555,675.50	6,739,373,360.85		13,317,987,538.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75,111,351.00				3,721,662,013.31	53,243,345.97	697,528,483.42		737,555,675.50	6,739,373,360.85		13,317,987,538.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646,627.48		54,407,410.95			334,323,996.57		419,378,035.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407,410.95			657,224,845.17		711,632,256.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2,900,848.60	-322,900,848.6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2,900,848.60	-322,900,848.6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0,646,627.48						30,646,627.4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75,111,351.00				3,752,308,640.79	53,243,345.97	751,935,894.37		737,555,675.50	7,073,697,357.42	13,737,365,573.11

法定代表人：郭敬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成东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原名“佛山市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11 月 5 日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2]81 号”文批准设立。

1997 年 1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416 号、[1996]417 号文件批准，公司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1600 万股，首次发行的股票已于 1997 年 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9 年 11 月 12 日粤府发[1999]514 号文和财政部 1999 年 10 月 9 日财管字[1999]320 号文批准，佛山市兴华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0 年度将其持有的占总股本 38.93%的发起人股份（国家股）转让给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200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名称由“佛山市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12 月 24 日国资产权【2007】1556 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24 日证监许可[2008]584 号文批准，公司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发行 438,457,067 股 A 股，同时注销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于吸收合并基准日持有的公司 64,892,978 股 A 股。2008 年 8 月 6 日，公司名称由“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 1,475,111,351.00 股，注册资本为 1,475,111,351.00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1935372689。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公司总部办公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2、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主要经营环保水务、固废处理、环卫服务、新能源、工程建设、市场运营、港口客运、金融服务与股权投资等。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经董事会决议批准报出。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55 户，参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公司本年合并范围与上年相比新增 4 户，详见本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0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期初合同资产余额的 30%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期初合同负债余额的 30%以上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总资产 0.5%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 5%以上，或单个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集团净资产的 1%以上
重要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0 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净资产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0 亿元，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 5%以上，或子公司净利润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7、（2）“合并财务报表的

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2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集团享有现时权利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集团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集团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集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集团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集团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

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2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22、“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22、“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

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

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二、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公司关联方款项
合同资产：	
组合 1	本组合为关联公司建造合同服务项目
组合 2	本组合为政府单位公用工程建设项目
组合 3	本组合为其他客户工程建设及服务项目

③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公司关联方款项

1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6、合同资产

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自行生产的产成品按照实际生产成本核算，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9、债权投资

无。

20、其他债权投资

无。

21、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

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

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

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期届满，因暂时空置但继续用于出租的。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50 年	5%	1.9-6.333%
管网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5 年	5%	3.8-31.67%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0 年	5%	1.9-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5 年	5%	3.8-31.67%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在建工程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完工验收孰早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实际开始使用/完工验收孰早
管网设备	实际开始使用/完工验收孰早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中，公司依据 PPP 项目（本报告中的 PPP 项目是指符合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中规定的具备“双特征”“双控制”条件的项目，包括以特许经营权、PPP、BOT 等方式取得的投资、建设、营运项目，下同）合同将对价索取权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也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7、生物资产

无。

28、油气资产

无。

29、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公司所有的无形资产类别及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土地使用权	受益年限	法定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受益年限	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经营期限
软件	受益年限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受益年限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资质许可	不确定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市场改造支出、装修费、临时工程建筑。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5、股份支付

无。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

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在项目运营期间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的费用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的，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公司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货物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点确认收入，如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商品法定所有权转移、商品实物资产转移等。

公司的供水业务销售为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销售单价以及供水量向客户开具账单，收入按照开具账单金额确认。

（2）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的污水、废液、垃圾处理收入、环境卫生管理收入是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协议，在确定客户已接受服务时确认收入，按实际结算处理量以及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公司的客运服务收入，在客轮每航次运输及相关劳务已经提供完毕，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实现。

（3）建造合同收入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工程安装、维修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

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公司为提供建造合同劳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并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履约进度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订立 PPP 项目合同，并提供建设、运营、维护等多项服务，公司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在提供建造服务或将项目发包给其他方时，确定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无。

38、合同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一）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当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时，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

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缴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1、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土地使用权。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五、24、“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损益。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五、37、“收入”所述，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履约进度的确定；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

公司按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履约进度。确认已发生的合同工作量、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公司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负债

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公司综合考虑与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

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无	0.00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无	0.00

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公司选择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该解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应税收入按 1%、3%、5%、6%、9%、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 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15%、16.5%、20%、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	应交增值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的 2% 计缴。

加		
房产税	自用房产原值一次扣除 30%后计算余值、租金	房产税分别为房屋的计税余值的 1.2%或租金收入的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土地使用税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适用税额标准计算缴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株洲市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附注六、2、（15）、（18）、（19）、（20）、（21）、（22））	15%
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注）	16.50%
中山中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山市名城工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中山市名城名德环保有限公司、中山市港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公用电建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公用工程建筑有限公司、中山市阜沙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西区沙朗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公用水质检测有限公司、中山公用民三联围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公用南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公用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附注六、2、（16））	20%
除上述公司外，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公司	25%

注：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为依香港法律设立的香港公司，适用香港税法，利得税税率为 16.50%。

2、税收优惠

（1）根据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自 2022 年 3 月 1 日废止）、财税〔2021〕40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的公告”（自 2022 年 3 月 1 日启用执行），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和污水处理劳务可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税收优惠政策，也可选择免征增值税政策。一经选定，36 个月内不得变更。发电业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的税收优惠政策。

2024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中通京南水务有限公司、中通京潞水务有限公司、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株洲市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山公用南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山公用民三联围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兰溪市环投水务有限公司、中山公用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和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税收优惠政策；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垃圾处理、污泥处理

处置劳务和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享受免征增值税。

2024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株洲市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发电业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的税收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的规定，财税〔2009〕9 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 6%征收率”调整为“依照 3%征收率”。公司供水收入原适用 6%的征收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供水收入适用 3%的征收率。2024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南头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民众水务有限公司、中山市阜沙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西区沙朗供水有限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 号）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 号）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2024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公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享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

(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2024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公用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中山市泰安市场监督管理有限公司东南门服务分公司享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4 号）第二条，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2024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市中俊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名城名德环保有限公司、中山市名城工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第二条,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院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市中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7)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67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58 号)第三、四条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西区沙朗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南头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民众水务有限公司、中山市阜沙供水有限公司享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

(8)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2024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山中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山市西区沙朗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公用水质检测有限公司、中山市泰安市场监督管理有限公司东南门分公司、中山公用

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东莞市清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享受的税收优惠税率为 50%。

(9)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0 号）规定，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市南朗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沙溪中心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泰安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山中裕市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10) 根据《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粤财规〔2017〕4 号）规定，在规定幅度内适当降低各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佛山、东莞、中山、珠海、江门、惠州、肇庆市由 2.5-15 元/平方米下调至 2-10 元/平方米，调整后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粤财规〔2022〕5 号）规定，粤财规〔2017〕4 号文规定的税额标准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南头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民众水务有限公司、中山市阜沙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南朗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沙溪中心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泰安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山中裕市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1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140 号）第一条“对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纳税单位的土地（如公安、海关等单位使用铁路、民航等单位的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对纳税单位无偿使用免税单位的土地，纳税单位应照章缴纳土地使用税。”2024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无偿提供给边防、海关、检验检疫局、海事等检查检验单位使用的土地共计 47,876.98 平方米，无偿使用房产原值 69,196,715.59 元，中山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已同意上述资产免征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备案。

(1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 年第 24 号）第二条，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

减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2024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1 号）第十二条第（三）款，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第十二条第（四）款，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公用环境发展（江门）有限公司、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享受第十二条第（三）款税收优惠政策，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株洲市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享受第十二条第（四）款税收优惠政策。

(14)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公司售电业务属于条款中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东莞市清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公司垃圾处理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属于条款中规定的公共垃圾处理及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4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其中：2024 年度，中山公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公用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厂）、兰溪市环投水务有限公司（柏社厂项目）为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兰溪市环投水务有限公司（诸葛厂项目）、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为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房山小清河项目、葛渠村项目）、兰溪市环投水务有限公司（梅江厂项目）为第一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三期）、公用环境发展（江门）有限公司、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中通京南水务有限公司为第二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通州黑臭水体项目）、中通京潞水务有限公司为第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3号)第一条:设在西部的鼓励类产业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4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1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4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中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山市名城工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中山市名城名德环保有限公司、深圳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公用电建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公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山市阜沙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西区沙朗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公用水质检测有限公司、中山公用民三联围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公用南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公用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中山市港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享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

(17)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四条,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2024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18)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44002314,有效期三年。2024 年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19)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15164,有效期三年。2024 年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20)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44012440，有效期三年。2024 年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21)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44008363，有效期三年。2024 年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22) 本公司之子公司株洲市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43000675，有效期三年。2024 年株洲市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66.01	245,422.46
银行存款	1,463,286,888.40	2,042,716,316.24
其他货币资金	251,256,451.16	135,739,505.07
合计	1,714,545,305.57	2,178,701,243.7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7,142,406.07	237,193,921.46

其他说明：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公司存入的保函保证金、工资保障金。截至年末，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参见附注七、3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无。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827,822.05	
合计	827,822.0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27,822.05	100.00%			827,822.0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827,822.05	100.00%			827,822.05					
合计	827,822.05	100.00%			827,822.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827,822.05	0.00	
合计	827,822.05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附注五、11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40,173,596.22	834,570,226.32
1 至 2 年	364,831,391.25	224,765,144.54
2 至 3 年	164,485,681.84	53,420,529.52
3 年以上	110,507,575.81	102,289,359.63
3 至 4 年	29,775,828.96	32,965,784.23
4 至 5 年	31,097,853.05	44,839,598.77
5 年以上	49,633,893.80	24,483,976.63
合计	1,879,998,245.12	1,215,045,260.0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240,312.52	2.03%	4,806,638.19	12.57%	33,433,674.33	38,670,312.52	3.18%	4,806,638.19	12.43%	33,863,674.33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1,757,932.60	97.97%	125,151,750.67	6.80%	1,716,606,181.93	1,176,374,947.49	96.82%	64,095,493.77	5.45%	1,112,279,453.72
其中：										
账龄组合	1,797,146,246.39	95.59%	125,151,750.67	6.96%	1,671,994,495.72	1,137,697,749.01	93.64%	64,095,493.77	5.63%	1,073,602,255.24
其他组合	44,611,686.21	2.38%			44,611,686.21	38,677,198.48	3.18%			38,677,198.48
合计	1,879,998,245.12	100.00%	129,958,388.86	6.91%	1,750,039,856.26	1,215,045,260.01	100.00%	68,902,131.96	5.67%	1,146,143,128.0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806,638.1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山市横栏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38,670,312.52	4,806,638.19	38,240,312.52	4,806,638.19	12.57%	已获得抵押权
合计	38,670,312.52	4,806,638.19	38,240,312.52	4,806,638.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25,151,750.67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99,119,122.86	14,575,508.02	1.22%
1-2 年（含 2 年）	361,813,507.13	18,157,046.81	5.00%
2-3 年（含 3 年）	162,749,732.31	32,549,946.47	20.00%
3-4 年（含 4 年）	20,243,593.04	8,097,437.23	40.00%
4-5 年（含 5 年）	3,621,197.25	2,172,718.34	60.00%
5 年以上	49,599,093.80	49,599,093.80	100.00%
合计	1,797,146,246.39	125,151,750.6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附注五、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	44,611,686.21		
合计	44,611,686.2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附注五、11。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核销	其他	

			转回			
单项计提	4,806,638.19					4,806,638.19
账龄组合	64,095,493.77	63,037,018.33		1,980,761.43		125,151,750.67
合计	68,902,131.96	63,037,018.33		1,980,761.43		129,958,388.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980,761.4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山市水务局	68,668,444.68	519,983,132.63	588,651,577.31	16.41%	667,795.22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64,840.00	325,386,907.25	325,451,747.25	9.07%	324.20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4,110,000.00	171,437,928.00	175,547,928.00	4.89%	9,989,326.36
兰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8,541,920.10	17,117,740.30	145,659,660.40	4.06%	3,544,166.18
中山市黄圃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140,761,252.55	0.00	140,761,252.55	3.92%	8,880,318.77
合计	342,146,457.33	1,033,925,708.18	1,376,072,165.51	38.35%	23,081,930.73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外接安装、维护合同	1,687,642,049.65	20,174,518.50	1,667,467,531.15	801,993,027.93	13,590,049.14	788,402,978.79
PPP 项目合同	2,190,054,961.90		2,190,054,961.90	1,395,502,476.23		1,395,502,476.23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附注七、30）	2,170,616,938.12		2,170,616,938.12	1,383,974,026.10		1,383,974,026.10
合计	1,707,080,073.43	20,174,518.50	1,686,905,554.93	813,521,478.06	13,590,049.14	799,931,428.9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7,080,073.43	100.00%	20,174,518.50	1.18%	1,686,905,554.93	813,521,478.06	100.00%	13,590,049.14	1.67%	799,931,428.92
其中：										
组合 1	38,496,008.58	2.26%			38,496,008.58	35,386,649.00	4.35%			35,386,649.00
组合 2	1,517,611,811.22	88.90%	10,479,605.73	0.69%	1,507,132,205.49	559,612,324.49	68.79%	7,677,982.05	1.37%	551,934,342.44
组合 3	150,972,253.63	8.84%	9,694,912.77	6.42%	141,277,340.86	218,522,504.57	26.86%	5,912,067.09	2.71%	212,610,437.48
合计	1,707,080,073.43	100.00%	20,174,518.50	1.18%	1,686,905,554.93	813,521,478.06	100.00%	13,590,049.14	1.67%	799,931,428.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174,518.5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38,496,008.58		
组合 2	1,517,611,811.22	10,479,605.73	0.69%
组合 3	150,972,253.63	9,694,912.77	6.42%
合计	1,707,080,073.43	20,174,518.5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附件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组合 2	2,801,623.68			
组合 3	3,782,845.68			
合计	6,584,469.36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无。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688,583.26	
合计	1,688,583.2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88,583.26	100.00%			1,688,583.26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688,583.26	100.00%			1,688,583.26					
合计	1,688,583.26	100.00%			1,688,583.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688,583.26	0.00	
合计	1,688,583.26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注五、1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无。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无。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金额		955,856.00
合计		955,856.00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无。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加 1,688,583.26 元，公允价值无变动。

(8) 其他说明

无。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6,128,419.63	92,955,869.46
合计	86,128,419.63	92,955,869.46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7,008,558.63	16,914,651.79
往来款	68,653,732.45	7,439,830.17
应收股权处置款		69,883,482.60
员工借支款	391,894.49	227,475.24
代付款项	6,523,727.83	4,242,931.64
其他	2,946,096.50	1,890,054.04
合计	95,524,009.90	100,598,425.4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1,513,963.02	77,808,370.80

1 至 2 年	12,654,680.73	3,718,150.02
2 至 3 年	2,937,586.27	3,081,196.54
3 年以上	18,417,779.88	15,990,708.12
3 至 4 年	2,782,796.84	2,502,012.32
4 至 5 年	2,469,034.01	8,283,418.33
5 年以上	13,165,949.03	5,205,277.47
合计	95,524,009.90	100,598,425.4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642,556.02			7,642,556.02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753,034.25			1,753,034.2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395,590.27			9,395,590.2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7,642,556.02	1,753,034.25				9,395,590.27
合计	7,642,556.02	1,753,034.25				9,395,590.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百易安专项监管资金户	保证金	31,344,010.98	1 年以内	32.81%	940,320.33
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租金及水电费等	14,820,410.36	1 年以内	15.52%	
中山市黄圃镇自来水公司	垫付款	8,132,956.36	1-2 年	8.52%	406,647.82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5 年以上	3.14%	3,000,000.00
中山市财政局西区分局	保证金	2,000,000.00	4-5 年	2.09%	1,200,000.00
合计		59,297,377.70		62.08%	5,546,968.1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无。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012,564.41	79.40%	141,552,984.36	94.63%
1 至 2 年	3,079,583.70	7.89%	5,777,657.97	3.86%
2 至 3 年	3,560,049.53	9.12%	1,719,196.72	1.15%
3 年以上	1,403,816.75	3.59%	542,441.20	0.36%
合计	39,056,014.39		149,592,280.25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4,898,719.84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8.15%。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810,946.89	229,467.07	80,581,479.82	79,475,130.60	229,467.07	79,245,663.53
合同履约成本	53,579,230.87		53,579,230.87	36,220,081.38		36,220,081.38
合计	134,390,177.76	229,467.07	134,160,710.69	115,695,211.98	229,467.07	115,465,744.91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无。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9,467.07					229,467.07
合计	229,467.07					229,467.07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年末余额中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1、持有待售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税额	204,823,272.72	128,426,652.11
预缴税款	771,932.56	1,520,985.65
合计	205,595,205.28	129,947,637.76

其他说明：无。

14、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中山翠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00	5,000,000.0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924.00	9,968,420.00		-2,467,496.00		-6,499,076.00	200,000.00	计划长期持有，并非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权益工具
合计	7,500,924.00	14,968,420.00		-2,467,496.00		-6,499,076.00	200,000.00	

其他说明：无。

17、长期应收款

无。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中山公用民三联围	2,929,054.54				-317,090.87						2,611,963.67	

流域治理有限公司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8,195.938.40		187,500.000.00		36,525,962.35			400,020.00			601,821,880.75	
小计	381,124,992.94		187,500.000.00		36,208,871.48			400,020.00			604,433,844.42	
二、联营企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75,822,232.31		96,850,560.96		909,250,305.44	228,599,292.07	-2,359,386.65	316,812,305.96			13,191,350,698.17	
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34,870,966.09		949,721.61		21,324,688.72			23,584,500.00			233,560,876.42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376,227,790.21				24,926,548.28			19,600,000.00			381,554,338.49	
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55,758,940.04				4,268,403.55			9,467,760.90			150,559,582.69	
中山市南镇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7,868,628.62				105,212.15						7,973,840.77	
中山市横栏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37,840,971.89				4,435,983.16			4,900,000.00			37,376,955.05	

中山市新涌口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46,343,798.64				4,081,969.81			6,535,865.00			43,889,903.45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51,341.22			3,081,480.82	1,710,830.00			630,077.54			35,550,612.86	
中山广发信德公用环保夹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6,872,576.44			8,600,000.00	-9,347,946.67			2,426,195.56			76,498,434.21	
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5,319,624.58				1,545,645.82						36,865,270.40	
中山翠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2,980,366.38						7,980,366.38	
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636,624.69			23,414,206.66	2,465,660.02			13,379,866.54			269,308,211.51	
中山市中能检测中	7,995,321.26				-2,327,116.87						5,668,204.39	

心有限公司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5,023.314.09		62,000,000.00		6,351,809.43							223,375.123.52
中山公用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607,023.15				-607,023.15							0.00
小计	13,771,739,153.23		164,800,282.57	35,095,687.48	971,165,336.07	228,599,292.07	-2,359,386.65	397,336,571.50				14,701,512,418.31
合计	14,152,864,146.17		352,300,282.57	35,095,687.48	1,007,374,207.55	228,599,292.07	-2,359,386.65	397,736,591.50				15,305,946,262.7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其他说明：无。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	--------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92,794,845.75	269,443,693.85		1,562,238,539.60
2. 本期增加金额	32,550,705.76			32,550,705.76
(1) 外购	26,648,237.83			26,648,237.83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5,902,467.93			5,902,467.9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393,412.03			1,393,412.03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393,412.03			1,393,412.03
4. 期末余额	1,323,952,139.48	269,443,693.85		1,593,395,833.3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09,802,200.95	145,262,663.44		655,064,864.39
2. 本期增加金额	41,749,457.48	8,557,663.94		50,307,121.42
(1) 计提或摊销	41,749,457.48	8,557,663.94		50,307,121.4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51,551,658.43	153,820,327.38		705,371,985.8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				

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72,400,481.05	115,623,366.47		888,023,847.52
2. 期初账面价值	782,992,644.80	124,181,030.41		907,173,675.21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其他说明：本年减少其他转出为根据最终结算金额调整数。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478,384,175.90	2,846,239,129.5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478,384,175.90	2,846,239,129.5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管网设备	构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1,012,168.41	451,523,803.24	426,997,270.79	320,675,605.82	3,342,717,179.66	580,923,690.87	5,403,849,718.79

2. 本期增加金额	509,081,912.62	19,547,369.56	59,314,567.08	62,099,253.76	254,803,591.68	1,972,039.34	906,818,734.04
1) 购置	509,081,912.62	4,189,857.63	59,314,567.08	19,977,413.66	23,792,548.46		616,356,299.45
2) 在建工程转入		15,357,511.93		42,121,840.10	231,011,043.22	1,972,039.34	290,462,434.5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9,931,352.61	3,245,888.28	4,306,771.61			17,484,012.50
1) 处置或报废		9,931,352.61	3,245,888.28	4,306,771.61			17,484,012.50
4. 期末余额	790,094,081.03	461,139,820.19	483,065,949.59	378,468,087.97	3,597,520,771.34	582,895,730.21	6,293,184,440.3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2,550,839.22	313,581,504.37	165,175,315.29	220,745,898.19	1,428,434,924.27	277,122,107.90	2,557,610,589.24
2. 本期增加金额	17,524,355.40	20,921,977.34	23,817,326.45	30,979,784.78	160,189,300.03	20,071,961.14	273,504,705.14
1) 计提	17,524,355.40	20,921,977.34	23,817,326.45	30,979,784.78	160,189,300.03	20,071,961.14	273,504,705.14
3. 本期减少金额		9,287,715.74	3,110,766.66	3,916,547.55			16,315,029.95
1) 处置或报废		9,287,715.74	3,110,766.66	3,916,547.55			16,315,029.95
4. 期末余额	170,075,194.62	325,215,765.97	185,881,875.08	247,809,135.42	1,588,624,224.30	297,194,069.04	2,814,800,264.4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20,018,886.41	135,924,054.22	297,184,074.51	130,658,952.55	2,008,896,547.04	285,701,661.17	3,478,384,175.90
2. 期初账面价值	128,461,329.19	137,942,298.87	261,821,955.50	99,929,707.63	1,914,282,255.39	303,801,582.97	2,846,239,129.5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2,951.10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来自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移交）	8,242,474.82	原产权人处于清算期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无。

(6) 固定资产清理

无。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62,192,462.45	592,612,274.95
合计	862,192,462.45	592,612,274.9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供水管网工程	839,125,314.43		839,125,314.43	565,678,394.41		565,678,394.41
市场改造工程	2,719,362.74		2,719,362.74	1,054,904.60		1,054,904.60
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38,117.74		38,117.74	39,935.80		39,935.80
光伏发电项目	6,208,541.57		6,208,541.57	12,681,595.99		12,681,595.99
其他工程	14,101,125.97		14,101,125.97	13,157,444.15		13,157,444.15
合计	862,192,462.45		862,192,462.45	592,612,274.95		592,612,274.9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665,951.27		4,476,683.08	50,142,634.35

2. 本期增加金额	22,222,985.33	1,172,548.94		23,395,534.27
(1) 外购	22,222,985.33	1,172,548.94		23,395,534.27
3. 本期减少金额	3,896,658.37			3,896,658.37
(1) 处置	3,896,658.37			3,896,658.37
4. 期末余额	63,992,278.23	1,172,548.94	4,476,683.08	69,641,510.2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5,726,561.73		1,805,164.15	27,531,725.88
2. 本期增加金额	9,850,378.81	488,562.00	648,964.41	10,987,905.22
(1) 计提	9,850,378.81	488,562.00	648,964.41	10,987,905.22
3. 本期减少金额	3,337,833.80			3,337,833.80
(1) 处置	3,337,833.80			3,337,833.80
4. 期末余额	32,239,106.74	488,562.00	2,454,128.56	35,181,797.3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753,171.49	683,986.94	2,022,554.52	34,459,712.95
2. 期初账面价值	19,939,389.54		2,671,518.93	22,610,908.4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经营权	资质许可	合计
一、账面原							

值							
1. 期初 余额	328,589,14 6.53	1,008,582. 34		46,941,256 .06	4,460,203, 385.61	29,072,506 .85	4,865,814, 877.39
2. 本期 增加金额				12,944,176 .49	1,804,764. 81		14,748,941 .30
(1) 购置				12,944,176 .49			12,944,176 .49
(2) 内部研 发							
(3) 企业合 并增加							
(4) 其他 (注 1)					1,804,764. 81		1,804,764. 81
3. 本期 减少金额				114,189.67	5,169,714. 18		5,283,903. 85
(1) 处置				114,189.67			114,189.67
(2) 其他 (注 2)					5,169,714. 18		5,169,714. 18
4. 期末 余额	328,589,14 6.53	1,008,582. 34		59,771,242 .88	4,456,838, 436.24	29,072,506 .85	4,875,279, 914.84
二、累计摊 销							
1. 期初 余额	93,048,030 .21	286,391.71		37,474,302 .79	934,096,78 7.53		1,064,905, 512.24
2. 本期 增加金额	6,928,009. 61	47,152.20		8,563,273. 08	184,717,65 8.93		200,256,09 3.82
(1) 计提	6,928,009. 61	47,152.20		8,563,273. 08	184,717,65 8.93		200,256,09 3.82
3. 本期 减少金额				10,763.90			10,763.90
(1) 处置				10,763.90			10,763.90
4. 期末 余额	99,976,039 .82	333,543.91		46,026,811 .97	1,118,814, 446.46		1,265,150, 842.16
三、减值准 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8,613,106.71	675,038.43		13,744,430.91	3,338,023,989.78	29,072,506.85	3,610,129,072.68
2. 期初账面价值	235,541,116.32	722,190.63		9,466,953.27	3,526,106,598.08	29,072,506.85	3,800,909,365.1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中山市大涌镇全禄村地块 1	8,847,736.85	原产权人处于清算期
中山市大涌镇全禄村地块 2	43,778,916.00	原产权人处于清算期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收购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	4,036,887.63			4,036,887.63
合计	4,036,887.63			4,036,887.63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环科院资产组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资产及相关业务	工程安装业务分部，根据集团战略及环科院公司环保工程业务占自身业务比重持续上升。	是

其他说明：

公司账面商誉价值均系非同一控制下并购所形成的，商誉所涉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环科院资产组	19,609,337.93	46,870,700.00	0.00	长期	2025-2029年营业收入按历史运营数据及变动趋势进行预测；税前折现率为11.68%	2030年及以后进入稳定期，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为0%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零；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合计	19,609,337.93	46,870,700.00	0.0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8,643,130.20	31,447,443.55	27,384,142.28		62,706,431.47
市场改造工程	7,226,846.06	3,581,690.91	4,059,925.99		6,748,610.98
装修费	1,826,053.26	11,441,506.18	2,299,933.39		10,967,626.05
临时工程建筑	1,359,700.80	59,910.06	620,895.16		798,715.70
合计	69,055,730.32	46,530,550.70	34,364,896.82		81,221,384.20

其他说明：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174,518.50	2,346,154.03	13,590,049.14	2,038,507.3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19,571,132.32	104,892,783.08	352,693,118.05	88,173,279.51
可抵扣亏损	582,686.21	145,671.55	582,686.21	145,671.55
信用减值准备	139,353,979.13	27,484,099.85	74,656,336.85	14,327,458.41
公允价值变动	6,499,076.00	974,861.40	4,031,580.00	604,737.00
待抵扣推倒重置资产净值	5,088,885.59	1,340,065.51	5,286,195.83	1,348,686.60
租赁负债	36,884,314.59	6,957,013.08	23,736,638.37	4,804,549.16
合计	628,154,592.34	144,140,648.50	474,576,604.45	111,442,889.6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4,459,712.95	6,460,405.73	22,610,908.47	4,571,171.82
固定资产加速扣除	171,063.41	25,659.51		
合计	34,630,776.36	6,486,065.24	22,610,908.47	4,571,171.8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140,648.50		111,442,889.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86,065.24		4,571,171.8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29,171.06	434,468.17
可抵扣亏损	591,493,008.38	475,072,607.35
合计	592,922,179.44	475,507,075.5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53,283,511.72	由 2019 年度亏损产生
2025 年	32,663,409.24	32,663,409.24	由 2020 年度亏损产生
2026 年	84,211,094.35	84,211,094.35	由 2021 年度亏损产生
2027 年	162,408,019.95	162,408,019.95	由 2022 年度亏损产生
2028 年	142,506,572.09	142,506,572.09	由 2023 年度亏损产生
2029 年	169,703,912.75		由 2024 年度亏损产生
合计	591,493,008.38	475,072,607.35	

其他说明：无。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170,616,938.12		2,170,616,938.12	1,383,974,026.10		1,383,974,026.10
预付长期资产款	205,566,383.73		205,566,383.73	499,690,267.26		499,690,267.26
合计	2,376,183,321.85		2,376,183,321.85	1,883,664,293.36		1,883,664,293.36

其他说明：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84,750,072.25	184,750,072.25	保证	保证金	103,705,528.93	103,705,528.93	保证	保证金
无形资产	1,732,030,097.82	1,508,817,998.37	质押	质押借款	690,652,516.98	561,246,508.01	质押	质押借款
合同资产	23,001,562.34	23,001,562.34	质押	质押借款	7,246,724.74	7,246,724.74	质押	质押借款
应收账款	443,936,622.96	427,272,711.34	质押	质押借款	173,769,697.54	171,034,757.22	质押	质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4,211,035.13	1,834,211,035.13	质押	质押借款	281,365,524.85	281,365,524.85	质押	质押借款
货币资金					703,965.65	703,965.65	冻结	司法冻结
合计	4,217,929,390.50	3,978,053,379.43			1,257,443,958.69	1,125,303,009.40		

其他说明：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651,800,000.00	2,198,950,000.00
借款应计利息	1,126,596.77	1,851,685.51
合计	1,652,926,596.77	2,200,801,685.5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无。

34、衍生金融负债

无。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58,310.93	
合计	2,158,310.9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无。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04,417,726.67	1,978,985,847.94
1-2 年（含 2 年）	509,101,562.79	296,585,000.58
2-3 年（含 3 年）	113,935,549.97	40,385,355.78
3-4 年（含 4 年）	31,174,904.83	60,420,380.74
4-5 年（含 5 年）	30,561,594.58	13,645,608.63
5 年以上	72,746,076.99	76,439,057.39
合计	3,461,937,415.83	2,466,461,251.0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公司本年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72,921,061.36	72,037,011.76

其他应付款	510,996,372.37	598,828,085.03
合计	583,917,433.73	670,865,096.79

(1) 应付利息

无。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利	2,604,970.31	2,604,970.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利	10,467,147.20	9,583,097.60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710,000.00	59,710,000.00
华航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38,943.85	138,943.85
合计	72,921,061.36	72,037,011.76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339,391,328.27	435,721,435.93
待支付股权转让款	54,468,164.90	53,665,993.99
押金及保证金	82,384,715.44	71,789,507.38
代收款项	16,939,812.15	9,455,318.29
尚未支付费用	807,242.98	1,966,136.99
其他	17,005,108.63	26,229,692.45
合计	510,996,372.37	598,828,085.0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73,458.70	4,923,965.84
1-2 年（含 2 年）	30,715.75	75,636.20
2-3 年（含 3 年）	9,990.00	30,650.00
3-4 年（含 4 年）	30,650.00	
合计	2,844,814.45	5,030,252.0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二次供水维修服务合同	740,017,778.14	555,129,423.79
工程外接安装、维修类服务合同	226,045,103.81	326,779,930.54
环评服务合同		3,454,591.86
旅客运输服务合同	1,252,952.01	1,631,861.52
环卫服务合同	113.20	753,750.57
物业管理合同	491,389.32	682,647.78
预收水费	1,015,610.74	539,497.06
商品销售合同		94,528.29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		-20,464,489.32
合计	968,822,947.22	868,601,742.09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无。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9,649,697.99	906,089,816.86	878,964,855.31	266,774,659.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55,804.33	96,835,681.71	95,826,286.12	5,065,199.92
三、辞退福利	13,198,698.44		2,571,017.66	10,627,680.78
合计	256,904,200.76	1,002,925,498.57	977,362,159.09	282,467,540.2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9,646,215.62	783,803,290.50	755,591,131.20	257,858,374.92
2、职工福利费	1,088,541.22	38,042,522.54	37,695,814.42	1,435,249.34
3、社会保险费	91,629.88	28,178,944.47	28,166,608.22	103,966.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418.60	24,815,524.16	24,807,937.90	88,004.86
工伤保险费	6,337.03	3,127,710.55	3,123,211.88	10,835.70
生育保险费	4,874.25	235,709.76	235,458.44	5,125.57

4、住房公积金	87,360.00	44,710,411.03	44,658,832.03	138,93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35,951.27	11,354,648.32	12,852,469.44	7,238,130.15
合计	239,649,697.99	906,089,816.86	878,964,855.31	266,774,659.5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1,598.24	71,502,273.32	71,563,389.69	120,481.87
2、失业保险费	166,286.09	3,295,809.75	3,456,781.64	5,314.20
3、企业年金缴费	3,707,920.00	22,037,598.64	20,806,114.79	4,939,403.85
合计	4,055,804.33	96,835,681.71	95,826,286.12	5,065,199.92

其他说明：无。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657,148.62	16,622,695.92
企业所得税	39,796,488.18	51,205,968.59
个人所得税	1,667,625.47	1,183,292.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9,094.47	1,659,275.43
房产税	1,432,874.58	2,195,177.61
教育费附加	697,818.22	599,537.66
地方教育附加	464,092.55	399,253.37
土地使用税	402,289.23	287,050.87
印花税	281,981.35	452,523.65
堤围防护费	7,736.50	7,464.72
环境保护税	3.97	1,847.93
合计	60,077,153.14	74,614,088.50

其他说明：无。

42、持有待售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6,206,346.25	368,944,009.4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541,875.00	10,097,708.3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933,304.63	7,636,688.7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3,443,892.72	2,457,032.7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52,228,866.05	34,488,573.41
合计	318,354,284.65	1,223,624,012.68

其他说明：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1年内）	308,887,120.17	190,467,420.66
合计	308,887,120.17	190,467,420.6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无。

4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835,977,855.55	672,174,502.25
保证借款	122,223,760.33	100,305,903.90
信用借款	1,971,658,251.91	2,742,616,084.7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6,206,346.25	-368,944,009.47
合计	3,683,653,521.54	3,146,152,481.4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信用借款 197,165.82 万元，年利率为 2.20%-3.40%。

注 2：质押借款 183,597.78 万元，年利率为 2.76%-4.10%。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七、31。

注 3：保证借款 12,222.37 万元，年利率为 3.50%-4.11%。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七、31，保证借款担保信息参见附注十四、5。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无。

4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公司债券	3,051,288,554.20	1,834,086,057.68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2,228,866.05	-834,488,573.41
合计	2,999,059,688.15	999,597,484.2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公司债券：	4,000,000.00				3,993,500.00	1,834,086,057.68	1,999,000.00	72,440,292.64	462,203.88	854,700.00	3,051,288,554.20	
19 中山 01	1,000,000.00	4.00%	2019/3/5	5	995,000.00	820,611,290.32		4,538,709.68		825,200.00		否
23 中山 K1	1,000,000.00	2.95%	2023/7/13	3	999,500.00	1,013,424,767.36		29,500,000.00	161,006.28	29,500,000.00	1,013,585,773.64	否
24 中山 K1	1,000,000.00	2.63%	2024/2/26	3	999,500.00		999,500.00	22,208,888.92	165,159.90		1,021,874,048.82	否
24 中山 K2	1,000,000.00	2.38%	2024/4/26	3	999,500.00		999,500.00	16,192,694.04	136,037.70		1,015,828,731.74	否
减：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						-834,488,573.41					-52,228,866.05	否
合计					3,993,500.00	999,597,484.27	1,999,000.00	72,440,292.64	462,203.88	854,700.00	2,999,059,688.15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无。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无。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额	42,193,736.81	26,190,413.76
未确认融资费用	-5,309,422.23	-2,453,775.3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43）	-8,933,304.63	-7,636,688.70
合计	27,951,009.95	16,099,949.67

其他说明：无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337,241.00	10,732,361.51
专项应付款	183,486.24	9,981,778.68
合计	2,520,727.24	20,714,140.19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		7,500,000.00
控股子公司向少数股东的借款	2,319,600.00	2,319,600.00
住宅基金	17,641.00	912,761.51

其他说明：无。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供水管网补偿工程	3,670,704.12		3,487,217.88	183,486.24	
板芙市场拆迁补偿款	6,311,074.56	643,987.20	6,955,061.76		
合计	9,981,778.68	643,987.20	10,442,279.64	183,486.24	

其他说明：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50、预计负债

无。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5,347,346.09	32,866,388.82	17,204,845.93	181,008,888.9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65,347,346.09	32,866,388.82	17,204,845.93	181,008,888.98	--

其他说明：无。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1年以上）	44,042,426.48	42,252,068.11
合计	44,042,426.48	42,252,068.11

其他说明：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75,111,351.00						1,475,111,351.00

其他说明：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60,059,740.00		7,995,295.10	752,064,444.90
其他资本公积	1,074,706,594.74	6,955,061.76	2,359,386.65	1,079,302,269.85
合计	1,834,766,334.74	6,955,061.76	10,354,681.75	1,831,366,714.7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本年变动额中：

（1）公司于本年收购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中山投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年初所增加的资本公积于本年转回，导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7,995,295.10 元。

（2）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减少 2,359,386.65 元。

（3）本公司本年确认板芙市场政府拆迁补偿款，使合并层面资本公积增加 6,955,061.76 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而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53,243,345.97			53,243,345.97
合计	53,243,345.97			53,243,345.9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426,843.00	- 2,467,496.00			- 370,124.40	- 2,097,371.60	- 5,524,214.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426,843.00	- 2,467,496.00			- 370,124.40	- 2,097,371.60	- 5,524,214.6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6,302,318.07	228,599,292.07	- 1,931,131.98			230,530,424.05	1,036,832,742.1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4,942,861.39	228,599,292.07				228,599,292.07	963,542,153.4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830,943.40		- 1,931,131.98			1,931,131.98	72,762,075.38
其他	528,513.28						528,513.2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02,875,475.07	226,131,796.07	- 1,931,131.98		- 370,124.40	228,433,052.45	1,031,308,527.5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无。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1,315,706.82	49,136,980.94	52,229,009.67	18,223,678.09
合计	21,315,706.82	49,136,980.94	52,229,009.67	18,223,678.0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73,547,942.10		152,634.91	773,395,307.19
合计	773,547,942.10		152,634.91	773,395,307.1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本年收购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中山投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年初所增加的盈余公积于本年转回，导致盈余公积本年减少。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531,195,127.45	10,886,074,288.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373,714.1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531,195,127.45	10,887,448,002.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8,820,443.69	966,647,973.41
应付普通股股利	293,546,226.00	322,900,848.6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436,469,345.14	11,531,195,127.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①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②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③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④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373,714.19 元。
- ⑤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55,322,564.65	4,551,469,991.37	5,034,922,234.09	4,050,097,372.04
其他业务	122,856,135.16	53,594,614.78	164,102,234.72	101,270,418.51
合计	5,678,178,699.81	4,605,064,606.15	5,199,024,468.81	4,151,367,790.55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涉及履约义务的交易类型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服务。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通常的履约时间在一个月以内或一个季度以内，相关履约条款为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销售单价以及供水量向客户开具账单，收入按照开具账单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主要为污水、废液、垃圾处理、环境卫生服务，通常履约时间在一年内，相关的条款为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协议，在确定客户已接受服务时确认收入，按实际结算处理量以及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提供的旅客客运服务，在客轮每航次运输及相关劳务已经提供完毕，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建造合同及特许经营合同服务履约时间较长，工程合同中约定了分次付款条件，双方按照合同完成进度进行结算确认，工程完工后的质保期通常为 1 年。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839,777,333.59 元，其中，1,536,725,729.96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251,067,585.47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45,234,578.35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无。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61,873.50	9,232,581.15
教育费附加	3,477,439.33	4,223,654.17
房产税	14,632,710.00	12,438,717.61
土地使用税	5,669,291.13	5,121,719.51
车船使用税	92,489.29	95,082.25
印花税	4,107,925.04	4,421,248.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17,659.95	2,829,744.05
环境保护税	99,810.77	349,836.40
堤围防护费	86,886.50	79,912.22
其他税费	30.98	55.44
合计	37,746,116.49	38,792,551.09

其他说明：无。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1,919,404.19	209,067,212.83
折旧和摊销	39,399,688.12	26,265,776.40
中介机构费	19,131,076.19	17,949,367.06
物业管理绿化费	3,707,364.11	7,429,484.35
修理费	5,377,129.43	5,851,105.71
劳动保护费	2,940,134.32	3,937,955.26
办公费	5,532,182.88	4,733,100.31
通讯网络费	4,106,668.11	3,334,990.91
汽车使用费	3,330,146.05	2,762,476.26
业务招待费	1,174,353.61	1,570,642.15
水电费	4,462,716.72	4,035,977.43
差旅费	1,633,996.08	1,745,605.98
其他管理费	21,551,789.43	10,357,162.41
合计	334,266,649.24	299,040,857.06

其他说明：无。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8,871,258.25	46,281,788.14
船票代售及信用卡手续费	6,458,308.07	6,728,261.03
折旧和摊销	2,566,054.31	2,724,445.26
通讯网络费	1,988,167.82	2,160,323.58
办公费	652,555.69	1,205,095.09
劳动保护费	645,947.83	804,354.18
检测费	282,204.81	227,721.50
广告费	661,760.08	301,024.41
其他费用	4,937,025.11	4,974,271.16
合计	67,063,281.97	65,407,284.35

其他说明：无。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4,569,154.75	46,940,836.63
直接投入	92,891,709.71	104,751,541.54
折旧与摊销	2,304,528.19	1,147,061.83
技术服务费	775,890.36	659,100.62
其他费用	451,477.85	2,416,082.62
合计	160,992,760.86	155,914,623.24

其他说明：无。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54,374,729.78	223,591,464.08
减：利息收入	-85,416,755.08	-52,856,987.99
汇兑损益	955,099.69	-3,066,535.42
银行手续费	2,335,766.80	3,423,004.98
合计	172,248,841.19	171,090,945.65

其他说明：无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6,173,309.70	25,881,179.04
增值税进项加计扣除		18,714,443.52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5,726.68	179,057.41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无。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7,374,207.55	691,434,983.1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498,030.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00,000.00	525,000.00
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		-642,377.50
合计	1,007,574,207.55	721,815,636.28

其他说明：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3,036,380.15	-16,996,410.2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53,184.25	-2,001,197.3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1,962,048.86

合计	-64,789,564.40	-17,035,558.69
----	----------------	----------------

其他说明：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29,467.07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584,469.36	-3,148,281.37
合计	-6,584,469.36	-3,377,748.44

其他说明：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失	17,265.38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7,591.30	607,200.00	37,591.3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844,869.61	30,690.05	844,869.61
无需支付的款项	7,260,000.00	10,210,000.00	7,260,000.00
罚款收入	142,282.12	53,300.00	142,282.12
其他	2,374,646.21	6,760,793.15	2,374,646.21
合计	10,659,389.24	17,661,983.20	10,659,389.24

其他说明：无。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54,832.75	32,000.00	154,832.7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47,600.64	2,341,181.27	1,147,600.64
滞纳金	4,860.98	2,402,366.40	4,860.98
罚款支出	305,619.21	599,251.81	305,619.21
其他	2,206,785.03	263,438.99	2,206,785.03
合计	3,819,698.61	5,638,238.47	3,819,698.61

其他说明：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9,869,397.12	101,212,385.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782,865.48	-17,452,744.68
合计	69,086,531.64	83,759,641.2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80,232,610.0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0,058,152.5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43,106.9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543,437.4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79,449,486.4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76,218.5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99,068.8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958,794.06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55,370.06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7,803,038.68
所得税费用	69,086,531.64

其他说明：无。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往来款	1,187,067,915.11	1,115,749,933.64
收到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及其他等	31,887,461.17	45,798,517.35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050,944.82	52,839,379.38
合计	1,226,006,321.10	1,214,387,830.3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	1,438,527,074.63	1,319,166,453.87
付现费用	81,146,704.10	81,221,596.86
支付营业外支出项目等	777,848.80	3,946,921.27
合计	1,520,451,627.53	1,404,334,972.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子公司期初现金流量	152,282.03	
合计	152,282.03	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或者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0,695,949.71
其他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20,695,949.71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证券交易所返还分红个税	3,874,657.79	4,287,828.03
合计	3,874,657.79	4,287,828.0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8,071,833.18	66,925,714.29
证券交易所分红手续费	1,950,318.49	1,224,715.67
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税费	1,000,000.00	
合计	21,022,151.67	68,150,429.9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200,801,685.51	1,851,800,000.00	37,865,960.58	2,437,541,049.32		1,652,926,596.77
长期借款	3,517,553,523.63	1,808,267,533.77	135,112,253.79	1,527,629,550.68		3,933,303,760.51
长期应付款	17,597,708.34		404,791.66	10,460,625.00		7,541,875.00
租赁负债	23,736,638.37		24,822,527.59	7,611,208.18	4,063,643.20	36,884,314.58
长期债券	1,834,086,057.68	2,000,000,000.00	72,902,496.52	855,700,000.00		3,051,288,554.20
合计	7,593,775,613.53	5,660,067,533.77	271,108,030.14	4,838,942,433.18	4,063,643.20	8,681,945,101.06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无。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11,146,078.45	991,851,529.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374,033.76	20,413,307.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3,811,826.56	207,275,393.6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987,905.22	12,374,421.20
无形资产摊销	200,256,093.82	196,534,411.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364,896.82	35,317,485.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265.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2,731.03	2,341,181.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4,445,128.22	223,591,464.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7,574,207.55	-721,815,636.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697,758.90	-17,388,512.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14,893.42	-64,231.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94,965.78	1,734,313.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5,354,189.67	75,508,984.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7,063,429.08	-421,510,435.1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671,370.90	606,163,675.0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29,795,233.32	2,074,291,749.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74,291,749.19	2,049,604,855.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4,496,515.87	24,686,893.7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1,529,795,233.32	2,074,291,749.1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9,795,233.32	2,074,291,749.19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无。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无。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无。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该事项。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72,093,981.16	0.92604	66,761,910.3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1,975,863.01	0.92604	1,829,728.18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其中：港元	312,533.20	0.92604	289,418.24
应付账款			
其中：港元	5,584,993.43	0.92604	5,171,927.32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 7,801,157.62 元；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为 25,262,740.95 元。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售后租回交易。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不动产经营租赁	247,248,425.59	
合计	247,248,425.59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无。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无。

84、其他

无。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4,569,154.75	46,940,836.63
直接投入	92,891,709.71	104,751,541.54
折旧与摊销	2,304,528.19	1,147,061.83
技术服务费	775,890.36	659,100.62
其他费用	451,477.85	2,416,082.62
合计	160,992,760.86	155,914,623.2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60,992,760.86	155,914,623.24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广东香山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6日	20,260,000.00	80.00%	增资收购	2024年08月26日	取得控制权	19,219,199.28	2,239,638.11	9,756,447.75
中山市港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5,100,000.00	51.00%	增资收购	2024年10月25日	取得控制权	4,553,993.74	70,997.75	-487,439.83

其他说明：

①本公司与中山市坦洲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向广东香山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城服”）增资 2,026.00 万元，受让香山城服 80.00%股权。增资后，香山城服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纳入合并范围。

②本公司与中山市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向中山市港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环境”）增资 510.00 万元，受让港口环境 51.00%股权。增资后，港口环境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广东香山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港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20,260,000.00	5,1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0,260,000.00	5,1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0,260,000.00	5,10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0.00	0.0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中山市执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4 年受聘对香山城服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香山城服购买日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考虑到从评估基准日至购买日香山城服所处的市场环境及技术情况均无重大变化，本公司管理层将 2024 年 8 月 26 日香山城服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为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根据持股比例计算的本公司于购买日取得的香山城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20,260,000.00 元。

②广东正达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受聘对港口环境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港口环境购买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考虑到从评估基准日至购买日港口环境所处的市场环境及技术情况均无重大变化，本公司管理层将 2024 年 10 月 25 日港口环境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为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根据持股比例计算的本公司于购买日取得的港口环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5,100,000.00 元。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无。

其他说明：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广东香山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港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39,721.86	139,721.86	12,560.17	12,560.17
应收款项	22,551,295.74	22,551,295.74	3,520,926.94	3,520,926.94
存货				
固定资产	2,381,054.11	2,381,054.11		
无形资产				
预付款项	114,619.93	114,619.93	236,524.36	236,524.36
其他应收款	20,493,650.55	20,493,650.55	9,429,022.25	9,429,022.25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10,410,443.95	10,410,443.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付账款	8,949,528.94	8,949,528.94	3,053,250.97	3,053,250.97
其他流动负债	995,369.30	995,369.30	145,782.75	145,782.75
净资产	25,325,000.00	25,325,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5,065,000.00	5,065,000.00	4,900,000.00	4,900,000.00
取得的净资产	20,260,000.00	20,26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中山市执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4 年受聘对香山城服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香山城服购买日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考虑到从评估基准日至购买日香山城服所处的市场环境及技术情况均无重大变化，本公司管理层将 2024 年 8 月 26 日香山城服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为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根据持股比例计算的本公司于购买日取得的香山城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20,260,000.00 元。

②广东正达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受聘对港口环境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港口环境购买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考虑到从评估基准日至购买日港口环境所处的市场环境及技术情况均无重大变化，本公司管理层将 2024 年 10 月 25 日港口环境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为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根据持股比例计算的本公司于购买日取得的港口环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5,100,000.00 元。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无

其他说明：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中山投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0.00%	本公司与被并购公司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2024年09月26日	取得控制权	125,102,634.43	5,267,905.77	33,962.26	-909,775.10

其他说明：无。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63,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中山投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76,298,580.05	10,978,573.86
应收款项		
存货	92,744.62	
固定资产	37,386,993.53	88,772.78
无形资产	21,572.46	23,553.54
其他应收款	433,310.26	
预付账款	2,730,813.84	
应收账款	95,885,437.47	
其他流动资产	591,815.52	154,149.39
长期待摊费用	54,444.42	89,444.43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218,596,982.79	63,770.39
净资产	94,898,729.38	11,270,723.61
减：少数股东权益	28,469,618.81	3,381,217.08
取得的净资产	66,429,110.57	7,889,506.53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企业合并中未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无。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无。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年公司通过新设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1 家，具体为深圳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 2024 年 6 月 12 日。

6、其他

无。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山公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市场运营	100.00%	0.00%	设立
中山市中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物业管理	0.00%	100.00%	设立
中山公用东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72,958,8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市场运营	97.00%	0.00%	设立
中山中裕市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市场运营	100.00%	0.00%	设立
中山市泰安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市场运营	51.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市南朗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市场运营	51.00%	0.00%	设立
中山市沙溪中心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市场运营	51.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	106,353,168.3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港口客运	6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49,939,7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固废处理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工程建设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公用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10,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股权投资	100.00%	0.00%	设立
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8,192,600.00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股权投资	100.00%	0.00%	设立
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8,9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90.00%	10.00%	设立
公用环境发展（江门）有限公司	89,550,000.00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环保水务	65.00%	0.00%	设立
中山公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35,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新能源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公用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90.00%	10.00%	设立
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	70,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卫管理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							
中山市名城名德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卫管理	0.00%	6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4,335,300.00	湖南永州	湖南永州	环卫管理	0.00%	51.00%	设立
中山市名城工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卫管理	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588,717,3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中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工程建设	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市西区沙朗供水有限公司	1,27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0.00%	5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市南头供水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市民众水务有限公司	15,35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0.00%	5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市阜沙供水有限公司	3,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0.00%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公用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5,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0.00%	100.00%	设立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70,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公用南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0.00%	100.00%	设立
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股权投资	100.00%	0.00%	设立
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53,500,000.00	内蒙古通辽	内蒙古通辽	环保水务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97,500,000.00	浙江金华	浙江金华	环保水务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兰溪市环投水务有限公司	48,600,000.00	浙江金华	浙江金华	环保水务	0.00%	100.00%	设立
宁夏中通建投环保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000.00	宁夏银川	宁夏银川	股权投资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环保水务	0.00%	92.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通和城水务（北京）	15,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环保水务	0.00%	80.00%	设立

有限公司 (注 1)							
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 (注 1)	16,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环保水务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通京南水务有限公司 (注 1)	22,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环保水务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通京潞水务有限公司 (注 1)	10,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环保水务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 (注 1)	50,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环保水务	0.00%	100.00%	设立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51.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公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新能源	70.00%	0.00%	设立
中山公用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70.00%	30.00%	设立
中山公用民三联围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0.00%	100.00%	设立
中山公用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60.00%	0.00%	设立
中山公用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工程建设	0.00%	100.00%	非业务合并
株洲市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湖南株洲	湖南株洲	固废处理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公用能建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工程建设	0.00%	100.00%	非业务合并
中山公用电建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工程建设	0.00%	100.00%	非业务合并
东莞市清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东莞	新能源	0.00%	100.00%	非业务合并
广东香山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卫管理	0.00%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市港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卫管理	0.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投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4,533,7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卫管理	0.00%	7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环卫管理	0.00%	5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注 1：间接持股比例系由本公司持股 92%的子公司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持有。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	全国	广东广州	证券经纪	9.011%	1.534%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截至年末，公司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55%，公司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对该公司有重大影响，对该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08,649,003,779.96	648,526,890,469.99
非流动资产	50,096,104,153.13	33,654,788,758.42
资产合计	758,745,107,933.09	682,181,679,228.41
流动负债	527,275,824,225.57	470,235,108,057.75
非流动负债	78,383,902,399.22	71,270,861,154.06
负债合计	605,659,726,624.79	541,505,969,211.81
少数股东权益	5,483,466,102.01	4,958,062,146.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7,601,915,206.29	135,717,647,870.0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765,702,054.26	11,701,246,701.4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425,648,643.91	574,575,530.8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3,191,350,698.17	12,275,822,232.3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7,198,789,118.97	23,299,531,636.28
净利润	10,544,672,524.34	7,862,916,884.1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2,495,717,838.25	601,904,132.62
综合收益总额	13,040,390,362.59	8,464,821,016.7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16,812,305.96	275,609,742.90

其他说明：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04,433,844.42	381,124,992.9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6,208,871.48	3,422,586.32
—综合收益总额	36,208,871.48	3,422,586.32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10,161,720.14	1,495,916,920.9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1,915,030.63	55,477,032.34
—综合收益总额	61,915,030.63	55,477,032.34

其他说明：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中山公用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0.00	-45,517.19	-45,517.19

其他说明：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6、其他

无。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3,020,403.37 元。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株洲市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确认损益时间与实际收款存在时间性差异。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65,347,346.09	32,866,388.82		9,591,591.42	7,613,254.51	181,008,888.98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36,173,309.70	25,881,179.04
营业外收入	37,591.30	607,200.00

其他说明：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本年内，由于公司与外币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的信用期短，受到外汇风险的影响不大。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

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4,943,055,043.05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906,568,364.87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本年		上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 1%	-49,430,550.43	-49,430,550.43	-49,065,683.64	-49,065,683.64
人民币基准利率降低 1%	49,430,550.43	49,430,550.43	49,065,683.64	49,065,683.64

2、信用风险

2024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以及本附注七、6“合同资产”中披露的合同资产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通过已对客户信用监控以及通过账龄分析来对应收账款进行持续监控，确保公司不致面临坏账风险，将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控制在此可控的范围内。

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6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00,924.00			7,500,924.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500,924.00			7,500,924.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司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市价为交易所等活跃市场年末时点收盘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公司本年没有发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在第一、第二层级之间的转换，亦没有转入或转出第三层级的情况。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和应付债券，因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

9、其他

无。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	投资与资产管理	273,991.63 万元	48.73%	48.7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对直接持有产权和授权持有产权以及委托管理的企业经营管理，对外投资。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中山市南镇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山市新涌口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山市横栏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市南部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温泉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市雍汇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影视城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市侨属旅行社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广东民德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市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市全禄自来水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市侨属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中汇客运港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广东汇德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市汇安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天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市城市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市西苑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市中山港口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岐江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中山市雍汇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其他说明：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费	21,750,735.29	54,300,000.00	否	44,340,688.41
中山市南镇粤	采购自来水	17,047,658.93			11,951,210.73

海水务有限公司					
中山市新涌口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采购自来水	7,210,437.94			7,313,433.81
中山市横栏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采购自来水	5,512,162.80			5,359,404.00
中山市南部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水资源费	5,213,781.66	5,000,000.00	是	4,020,174.8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费	967,452.83	1,000,000.00	否	471,698.11
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保函服务	6,976.00	100,000.00	否	706,614.3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汇德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61,932,362.90	
中山温泉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9,031,875.40	43,696,395.15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报酬	14,009,012.31	
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沼液处理费	12,162,945.82	1,677,589.87
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2,066,370.28	12,434,935.71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7,841,812.57	
中山市南部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3,660,839.14	4,282,331.57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2,115,622.87	1,548,430.73
中山市雍汇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059,885.56	17,941.12
中山影视城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	1,242,599.09	1,103,136.81
中山市侨属旅行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158,324.34	194,236.58
广东民德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831,298.22	
中山市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840,646.98	58,638.87
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838,042.25	794,036.46
中山市全禄自来水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	523,856.59	712,263.64
中山市南镇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391,371.28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66,831.44	76,262.42
中山市侨属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361,980.13	
中山温泉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299,191.70	
中山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329,220.94	131,420.66
中山市雍汇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298,768.89	189,394.01
中山市侨属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56,539.08	
中山市南部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饭堂管理费	221,716.97	206,037.72
中山中汇客运港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86,065.49	
广东民德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49,729.26	
广东汇德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33,288.67	130,000.00
中山市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13,807.50	157,462.41
中山市汇安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00,864.38	93,718.96

中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88,411.61	
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费	76,038.84	
中山市全禄自来水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63,218.34	184,475.24
中山市横栏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34,165.33	
中山市新涌口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31,937.16	
中山天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饭堂管理费	24,504.74	15,698.08
中山中汇客运港建设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	17,637.76	
中山市侨属旅行社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2,017.96	304,512.33
中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5,943.40	17,830.19
中山市城市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841.86	
中山市横栏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706.19	
中山中汇客运港建设有限公司	客运港管理费		754,952.11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饭堂管理费		519,641.51
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7,521,663.69
中山市西苑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927.17	5,883.16
中山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13.21	318.7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038,168.63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81,602.38	1,289,558.04
中山市中山港口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43,264.24	2,554,722.79
中山市南部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1,187.47	208,563.26
广东汇德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4,627.96	47,609.4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山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282,498.75	5,103,577.89	10,434.34	195,000.93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17,771.56	771,292.79	113,143.44	142,170.12		3,681,147.57
中山投	土地使	530,09	703,66								

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用权	1.75	9.73								
广发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房屋建 筑物					796,23 8.60	856,82 6.03	104,80 0.74	134,10 2.6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怀宁润天水务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66,532,098.75	2019年09月30日	2038年09月25日	否
东安县名城洁美环 境科技有限公司	38,974,805.76	2020年05月20日	2039年05月19日	否
中通京房水务有限 公司	42,036,260.33	2022年03月30日	2040年02月27日	否
中通京西水务有限 公司	38,750,000.00	2020年11月17日	2037年04月30日	否
中通和城水务（北 京）有限公司	41,437,500.00	2021年04月21日	2040年03月31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658,400.45	9,846,283.12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汇德科技有限公司	13,188,875.80		5,091,210.98	
应收账款	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11,407,590.56		13,612,945.15	
应收账款	中山温泉股份有限公司	6,712,806.89		1,565,062.20	
应收账款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5,183,925.60			
应收账款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6,538.37			
应收账款	中山市雍汇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532,660.40		35,407.08	
应收账款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65,075.42		1,121,683.92	
应收账款	中山市南部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985,599.00		15,600.00	
应收账款	中山市全禄自来水有限公司	317,409.85		287,476.23	
应收账款	中山影视城有限公司	218,255.00		98,200.00	
应收账款	中山市南镇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13,094.41			
应收账款	中山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39,305.90			
应收账款	中山市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8,357.59		199,619.06	
应收账款	中山市汇安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9,179.02		35,407.08	
应收账款	中山市新涌口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34,800.00		34,800.00	
应收账款	广东民德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22,924.65			
应收账款	中山市侨属旅行社有限公司	3,742.68		0.01	
应收账款	中山市西苑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982.80			
应收账款	中山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120.00			
应收账款	中山中汇客运			6,240.00	

	港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中山天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80.00	
应收账款	中山岐江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6,415,325.51	
其他应收款	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14,820,410.36		464,280.00	
其他应收款	中山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393,059.00			
其他应收款	中山市中山港口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57,110.75		1,460,901.19	
其他应收款	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60,493.06			
其他应收款	中山市新涌口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22,478.55		74,469.66	
其他应收款	中山市南镇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08,912.71		14,736.97	
其他应收款	中山岐江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93,000.00		193,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3,400.00		133,400.00	
其他应收款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945.52		128,945.52	
其他应收款	中山市横栏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58,736.97			
其他应收款	中山温泉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55,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9,883,482.60	
合同资产	广东汇德科技有限公司	10,847,474.90			
合同资产	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7,154,371.00			
合同资产	中山影视城有限公司	1,436,977.60		1,436,977.60	
合同资产	中山岐江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9,011,565.88		8,009,154.03	
合同资产	中山市横栏粤	2,849,252.28		2,849,252.28	

	海水务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中山市雍汇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17,700.59		4,073,303.38	
合同资产	中山温泉股份有限公司	22,049.47		16,882,036.51	
合同资产	广东民德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86,116.41			
合同资产	中山市南部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12,348.10		11,889.14	
合同资产	中山中汇客运港建设有限公司	186,065.49			
合同资产	中山市雍汇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578,167.42			
合同资产	中山市侨属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94,937.36			
合同资产	中山市汇安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34,862.39		1,834,862.39	
合同资产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840.66		175,282.54	
合同资产	中山市全禄自来水有限公司			107,076.15	
合同资产	中山市侨属旅行社有限公司	14,279.03		1,787.6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山市南部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20,406,254.34	8,029,446.21
应付账款	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17,560,555.70	34,828,613.18
应付账款	中山市横栏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955,275.39	620,506.80
应付账款	中山市新涌口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95,220.40	90,501.57
合同负债	中山温泉股份有限公司	9,641,285.45	1,392,087.58
合同负债	中山岐江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559,468.00	135,556.40
合同负债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685.38	72,345.29
合同负债	中山市南镇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55,959.95	
合同负债	中山市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2,767.86	
预收款项	中山岐江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559,468.00
预收款项	中山市南镇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55,959.95
其他应付款	中山市南部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26,4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山市中山港口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汇德科技有限公司	1,848.00	
应付股利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710,000.00	59,710,000.00
租赁负债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00,918.01	1,316,288.51
租赁负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3,319.86	2,664,757.72
租赁负债	中山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005,519.49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6、其他

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82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8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p>公司拟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75,111,351 股扣除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380,221 股后的 1,467,731,1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20,353,952.66 元（含税）。此预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75,111,351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 7,380,2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513,705,895.50 元（含税）。目前已在 2025 年 1 月完成派发特别分红。</p>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13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的议案》,为调动职工劳动积极性,建立多维度人才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山市国资委关于下属企业推动企业年金计划的统一部署,公司及下属企业除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依据国家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并试用期满的员工适用该年金计划。年金计划采用确定型模式,单位缴费基数为上年度工资总额,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2%,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5个经营分部,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5个报告分部,分别为水务运营业务、新能源业务、工程安装业务、固废处理业务、市场租赁管理及其他业务。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如下:

①水务运营业务涵盖供水、供水管网安装、污水处理等;

②新能源业务涵盖光伏发电、电化学储能等;

③工程安装业务涵盖管网外接工程、市政工程等;

④固废处理业务主要涵盖垃圾处理及发电、环卫业务(含物业管理)等;

⑤市场租赁管理及其他业务主要涵盖市场租赁管理、公司总部投资业务、销售材料、旅客运输、代售景点门票业务等;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

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水务运营业务	新能源业务	工程安装业务	固废处理业务	市场租赁管理及其他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325,702,987.22	7,995,199.57	3,409,310,070.69	896,648,295.98	392,645,639.00	-1,354,123,492.65	5,678,178,699.81
二、营业成本	1,883,211,097.74	2,302,806.42	3,132,556,258.51	640,422,266.82	212,078,911.12	-1,265,506,734.46	4,605,064,606.15
三、投资收益	45,748,009.20		2,980,366.38		964,023,564.11	-5,177,732.14	1,007,574,207.55
四、营业利润	132,041,756.60	5,233,825.40	121,479,707.25	181,425,311.54	908,769,637.03	-75,557,318.36	1,273,392,919.46
五、资产总额	12,850,020,317.45	87,604,250.42	4,151,551,311.22	2,520,368,999.98	24,011,445,246.52	-11,209,823,953.12	32,411,166,172.47
六、负债总额	8,056,602,649.89	39,830,343.35	3,209,239,057.77	1,147,538,291.57	6,661,363,118.92	-4,527,457,516.79	14,587,115,944.71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方）与中法水务投资（中山）有限公司关于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合作合同纠纷仲裁案件已于2022年3月18日出具裁决，裁定合作合同约定的“剩余资产”在合作合同到期后归属中方所有。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尚未完成清算。

8、其他

无。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6,580.07	16,654,602.87
1 至 2 年	12,752,880.24	6,116,090.29
2 至 3 年	6,016,918.50	
合计	20,776,378.81	22,770,693.1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776,378.81	100.00%	1,857,704.45	8.94%	18,918,674.36	22,770,693.16	100.00%	524,351.70	2.30%	22,246,341.46
其中：										
账龄组合	20,776,378.81	100.00%	1,857,704.45	8.94%	18,918,674.36	22,770,693.16	100.00%	524,351.70	2.30%	22,246,341.46
其他组合										
合计	20,776,378.81	100.00%	1,857,704.45	8.94%	18,918,674.36	22,770,693.16	100.00%	524,351.70	2.30%	22,246,341.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857,704.45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6,580.07	16,676.73	0.83%
1 至 2 年	12,752,880.24	637,644.01	5.00%
2 至 3 年	6,016,918.50	1,203,383.71	20.00%
合计	20,776,378.81	1,857,704.4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注五、11。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524,351.70	1,333,352.75				1,857,704.45
合计	524,351.70	1,333,352.75				1,857,704.4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黄圃商业体商户	18,960,552.16	0.00	18,960,552.16	91.26%	1,845,250.32
红楼市场商户	591,000.00	0.00	591,000.00	2.84%	6,330.00
港口市场商户	438,625.00	0.00	438,625.00	2.11%	2,193.13
果批市场商户	316,010.40	0.00	316,010.40	1.52%	1,580.05
坦背市场商户	185,410.75	0.00	185,410.75	0.89%	927.05
合计	20,491,598.31	0.00	20,491,598.31	98.62%	1,856,280.55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58,038.57	50,258,038.57
其他应收款	427,501,367.52	548,095,092.57
合计	427,759,406.09	598,353,131.14

(1)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①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用环境发展（江门）有限公司	258,038.57	258,038.57
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合计	258,038.57	50,258,038.57

②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无。

⑤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无。

(3)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902,526.98	2,922,419.32
往来款	424,726,614.07	545,199,331.99
代付款项	338,579.16	327,109.94
合计	427,967,720.21	548,448,861.25

②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17,328,049.17	540,374,954.59
1 至 2 年	2,565,764.38	
3 年以上	8,073,906.66	8,073,906.66
4 至 5 年		7,737,144.66
5 年以上	8,073,906.66	336,762.00
合计	427,967,720.21	548,448,861.25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7,967,720.21	100.00%	466,352.69	0.11%	427,501,367.52	548,448,861.25	100.00%	353,768.68	0.06%	548,095,092.57
其中：										
账龄组合	3,163,020.04	0.74%	466,352.69	14.74%	2,696,667.35	2,922,419.32	0.53%	353,768.68	12.11%	2,568,650.64
其他组合	424,804,700.17	99.26%			424,804,700.17	545,526,441.93	99.47%			545,526,441.93
合计	427,967,720.21	100.00%	466,352.69	0.11%	427,501,367.52	548,448,861.25	100.00%	353,768.68	0.06%	548,095,092.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66,352.69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60,493.66	1,302.47	0.50%
1 至 2 年	2,565,764.38	128,288.22	5.00%
5 年以上	336,762.00	336,762.00	100.00%
合计	3,163,020.04	466,352.6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件五、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	424,804,700.17		
合计	424,804,700.1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件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53,768.68			353,768.68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12,584.01			112,584.0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6,352.69			466,352.6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353,768.68	112,584.01				466,352.69
合计	353,768.68	112,584.01				466,352.69

⑤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45,305.56	一年以内	23.38%	0.00
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74,221,040.42	一年以内	17.34%	0.00
中山市泰安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64,059,234.88	一年以内	14.97%	0.00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40,000.00	一年以内	11.69%	0.00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999,999.99	一年以内	11.68%	0.00
合计		338,365,580.85		79.06%	0.00

⑦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309,000,078.94		6,309,000,078.94	5,555,998,719.89		5,555,998,719.8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677,292,167.10		11,677,292,167.10	10,971,744,767.09		10,971,744,767.09
合计	17,986,292,246.04		17,986,292,246.04	16,527,743,486.98		16,527,743,486.9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5,553,386.44		100,000,000.00				235,553,386.44	
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500,000,000.00				1,300,000,000.00	
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487,000,000.00						1,487,000,000.00	

中山公用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519,749,785.77						519,749,785.77	
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53,819,700.00						453,819,700.00	
中山公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753,101,633.84						753,101,633.84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46,674,120.83						546,674,120.83	
中山公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62,000,000.00				282,000,000.00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1,473,883.24						11,473,883.24	
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	123,875,561.53						123,875,561.53	
中山公用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91,000,000.00				231,000,000.00	
中山公用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中山市沙溪中心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中山中裕市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78,857,700.00						78,857,700.00	
中山公用东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70,770,000.00						70,770,000.00	
中山市泰	16,320,0						16,320,0	

安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0.00							00.00	
中山市南朗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中山市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1,010,000.00							71,010,000.00	
中山公用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公用环境发展（江门）有限公司	58,207,500.00							58,207,500.00	
中山公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685,448.24		1,359.05					29,686,807.29	
合计	5,555,998,719.89		753,001,359.05					6,309,000,078.9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中山公用民三联围流域治理有限公司	2,929,054.54				-317,090.87						2,611,963.67	
小计	2,929,054.54				-317,090.87						2,611,963.67	
二、联营企业												
中海	234,8		949,7		21,32			23,58			233,5	

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70,966.09		21.61		4,688.72			4,500.00			60,876.4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01,958,016.21				786,595,401.74	197,209,395.57	-2,055,721.29	274,701,686.40			10,909,005,405.83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376,227,790.21				24,926,548.28			19,600,000.00			381,554,338.49	
中山银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55,758,940.04				4,268,403.55			9,467,760.90			150,559,582.69	
小计	10,968,815,712.55		949,721.61		837,115,042.29	197,209,395.57	-2,055,721.29	327,353,947.30			11,674,680,203.43	
合计	10,971,744,767.09		949,721.61		836,797,951.42	197,209,395.57	-2,055,721.29	327,353,947.30			11,677,292,167.1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8,634,236.20	35,473,860.41	125,125,857.75	37,297,191.93
其他业务	12,877,918.13	468,732.68	11,470,290.47	3,156,528.16
合计	131,512,154.33	35,942,593.09	136,596,148.22	40,453,720.09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市场租赁业务收入是在与客户签订相关协议并在客户使用相关资产后，按实际使用情况确认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0.00元。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62,442.29	103,550,492.9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6,797,951.42	607,551,130.02
合计	841,660,393.71	711,101,622.93

6、其他

无。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85,465.65	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2,702.79	主要是政府补助。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267,905.77	主要是合并同一控制下公司中山投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10,557.04	主要是无需支付的款项。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联营及合营企业的非经常性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11,422.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75,703.20	
合计	11,218,573.9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7%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0%	0.81	0.8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